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NATURAL FOODS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建議重組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涉及(其中包括)，

股本重組、

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及公司法第99條

制定之債權人安排計劃、

按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

獲發七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

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

申請清洗豁免、

同意特別交易、

選舉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80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3至第10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香港社會服務聯會2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8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將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預期時間表 | 15 |
| 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 | 18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81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83 |
|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
| 附錄二 – 本集團之其他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I-1 |
| 附錄四 –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 IV-1 |
| 附錄五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 | V-1 |
| 附錄六 – 有關溢利預測之函件..... | VI-1 |
|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 VII-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有關(其中包括)重組協議之公告 |
| 「卓亞」或「包銷商」 | 指 |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
| 「申請表格」 | 指 | 供合資格股東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百慕達法院」 | 指 | 百慕達最高法院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股本註銷」 | 指 | 建議於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註銷本公司全部未發行股本 |
| 「股本削減」 | 指 | 建議將每股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00125港元 |
| 「股本重組」 | 指 | 擬進行之股本重組，其涉及股本削減、股本註銷、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溢價削減 |
| 「現金結算」 | 指 | 本公司將以現金支付62,000,000港元以部分償付向本公司提出的申索及該計劃下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的負債 |

釋 義

| | | |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押記股份」 | 指 | Regal Splendid 登記名下 416,665,000 股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及就地區劃分的參考而言（除非另有指明），不包括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香港及台灣 |
| 「本公司」 | 指 |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公司法」 | 指 |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
| 「公司條例」 | 指 |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經不時修訂） |
| 「完成」 | 指 | 完成重組協議 |
| 「一致行動人士」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就「一致行動人士」一詞所賦予之涵義，包括被假設屬一致行動的人士 |
| 「先決條件」 | 指 | 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如本通函「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法院命令」 | 指 | 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為批准該計劃所頒發之法令 |
| 「債權人」 | 指 | 根據該計劃其申索將獲償付之本公司所有債權人之統稱 |

釋 義

| | | |
|---------|---|---|
| 「債權人股份」 | 指 | 14,823,936股新股，佔經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部分償付向本公司提出的申索及該計劃下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的負債 |
| 「債券」 | 指 | 以卓敏之資產作出浮動押記，以投資者為受益人而設立之債券，作為營運資金融資之抵押 |
| 「決定函件」 | 指 | 聯交所就原則上批准復牌而向卓亞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函件 |
| 「德意志銀行」 | 指 | 德意志銀行 |
| 「頂味」 | 指 | 寧波市頂味食品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除外公司之一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生效日期」 | 指 | 由香港法院授出有關批准該計劃之命令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之登記日期及由百慕達法院授出有關批准該計劃之命令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登記日期(以較後者為準) |
| 「誠意金」 | 指 | 投資者於簽訂排他性協議後向本公司特別指定定賬戶支付之金額5,000,000港元 |
| 「產權負擔」 | 指 | 包括任何按揭、質押、留置權、抵押、期權、限制、第一選擇權、優先購買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負擔、以抵押方式轉讓、擔保契約、抵押權益、通常稱為「瑕疵資產」安排及超越任何相關司法權之破產抵銷規則下之權利之抵銷權利，或任何其他抵押安排或協議，不論是否與現有或未來資產相關及是否取決於相關條件 |

釋 義

| | | |
|------------|---|---|
| 「除外公司」 | 指 | 下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1) 第一中國 (2) 第一中國(香港) (3) 盛隆 (4) 隆裕 (5) 嘉環 (6) 頂味 |
| 「除外股東」 | 指 | 董事及臨時清盤人(於取得有關及必要之法律意見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實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
| 「排他性協議」 | 指 | 投資者、黃先生、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之排他性協議及補充排他性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授予投資者獨家期限以磋商及訂立有關重組本公司之重組協議 |
| 「執行理事」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任何其委託代表 |
| 「第一中國」 | 指 | 第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First China Technolog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除外公司之一 |
| 「第一中國(香港)」 | 指 | 第一中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除外公司之一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集團重組」 | 指 | 本集團架構之建議重組，計劃以面值1.00港元將所有除外公司及轉讓申索之權利及義務轉讓予計劃管理人代名人，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由香港法院批准 |
| 「擔保人」 | 指 | 黃先生，即重組協議之擔保人 |
| 「高瑋」 | 指 | 高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為新附屬公司之一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法院」 | 指 |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
| 「增加法定股本」 | 指 | 於股本削減、股本註銷及股份合併完成後透過額外增設785,176,06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至8,000,000港元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黃之強先生、梁景裕先生及鄧志忠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獲委任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有關重組協議、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事項、根據該計劃發行債權人股份、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

釋 義

| | | |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i)投資者、黃先生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i)楊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士以及(iii)於重組協議、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事項、該計劃、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該等股東外之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 「投資者」 | 指 | 毅群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
| 「發行費用」 | 指 | 根據該計劃條款發行、轉讓及出售債權人股份所產生之任何費用及開支 |
| 「江門市華深食品」 | 指 | 江門市華深食品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Sincere Gold協議項下 Sincere Gold公司之一 |
| 「嘉璟」 | 指 | 嘉璟商業(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除外公司之一 |
| 「最後接納日期」 | 指 |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即緊接暫停買賣股份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最後終止時限」 | 指 |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
| 「上市上訴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釋 義

| | | |
|----------|---|--|
| 「上市科」 | 指 | 聯交所上市科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重組協議各訂約方可書面同意之該較後日期 |
| 「隆裕」 | 指 | 福清隆裕食品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福建省福清市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為除外公司之一 |
| 「黃先生」 | 指 | 黃坤炎先生，投資者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董事，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 「楊樂先生」 | 指 | 楊樂先生，前執行董事兼楊先生之子 |
| 「楊先生」 | 指 | 楊宗龍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前主席以及 Regal Splendid 的登記股東，Regal Splendid 則為押記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 「新股」 | 指 |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
| 「新附屬公司」 | 指 | 卓敏、建卓、高瑋、智港及華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新公司 1」 | 指 | 昇亮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特別目的公司由臨時清盤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及控制或計劃管理人提名之該其他公司所持有及控制，並為持有該計劃信託賬戶而將轉讓予計劃管理人 |

釋 義

| | | |
|------------|---|--|
| 「新公司2」 | 指 | 恒昌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特別目的公司由臨時清盤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及控制或計劃管理人提名之該其他公司所持有及控制，並為處理除外公司及轉讓申索而將轉讓予計劃管理人 |
| 「發售價」 | 指 | 每股發售股份0.5622港元 |
| 「發售股份」 | 指 | 根據公開發售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即103,767,552股新股 |
| 「公開發售」 | 指 | 依照章程文件所載及本通函所概述之條款，以發售價按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新股將獲發七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建議發行發售股份 |
| 「公開發售記錄日期」 | 指 | 釐定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參照日期 |
| 「華萬」 | 指 | 華萬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為新附屬公司之一 |
| 「智港」 | 指 | 智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為新附屬公司之一 |
| 「呈請」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向香港法院遞交清盤呈請 |
| 「寄發日期」 | 指 |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章程文件將獲刊發及寄發予包銷協議下所提及之股東之日期) |
| 「中國法律行動」 | 指 | 臨時清盤人於中國就因楊先生及楊樂先生非法佔有中國附屬公司財產而對彼等作出之法律行動 |
| 「中國附屬公司」 | 指 | 隆裕、嘉璟以及頂味 |

釋 義

| | | |
|---------|---|---|
| 「完成前付款」 | 指 | 投資者於完成前以營運資金融資(連同其任何應計利息)及其他費用出資之方式墊付及將墊付與建議重組有關之費用總額 |
| 「溢利預測」 | 指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預測，其摘錄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 「建議重組」 | 指 | 本公司之建議重組，當中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事項、該計劃、特別交易、清洗豁免以及集團重組 |
| 「優先申索權」 | 指 | 根據公司條例第265條就於香港清盤享有優先權及/或根據公司法第236條於百慕達清盤享有優先權之任何申索 |
| 「加工協議」 | 指 | 建卓與江門市華深食品就有關向其提供加工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加工協議 |
| 「招股章程」 | 指 | 將就公開發售而寄發於股東之文件，其格式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決定 |
| 「章程文件」 | 指 | 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
| 「臨時清盤人」 | 指 | 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與閻正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
| 「公眾持股量」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 「公眾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

釋 義

| | | |
|------------------|---|--|
| 「Regal Splendid」 | 指 | Regal Splendid Limited (清盤中)，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有關期間」 | 指 | 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即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期間 |
| 「經重組集團」 | 指 | 完成集團重組後之本集團 |
| 「重組協議」 | 指 |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擔保人就建議重組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之重組協議(由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之兩封補充函件補充) |
| 「復牌」 | 指 |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 「復牌條件」 | 指 | 聯交所就准許復牌而施加及載於決定函件之各項條件(或聯交所可能施加之任何其他條件) |
| 「復牌建議」 | 指 | 卓亞代表本公司就尋求復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向聯交所提交之建議(以及多份隨後提交之相關文件) |
| 「該計劃」 | 指 |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及公司法第99條作出之現有形式之建議計劃安排，或連同或可對其進行之任何修訂、任何增補或香港法院及／或百慕達法院批准或施加之任何條件 |
| 「計劃管理人」 | 指 |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獲委任為計劃管理人之有關人士或其繼任人 |
| 「計劃會議」 | 指 | 根據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所指示而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召開之債權人會議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釋 義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所有有關重組協議、股本重組、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清洗豁免、特別交易以及集團重組所需或適當之決議案 |
| 「股份」 | 指 | 於股本重組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股份合併」 | 指 |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將本公司每 80 股每股面值 0.000125 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新股之建議合併 |
| 「股份溢價削減」 | 指 | 建議削減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 300,000,000 元之股份溢價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部分累計虧損 |
| 「股份認購事項」 | 指 | 投資者以約 150,000,000 港元之金額按認購價認購 266,830,850 股新股 |
| 「Sincere Gold 協議」 | 指 |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就 Sincere Gold 權利訂立之協議 |
| 「Sincere Gold 資產」 | 指 | Sincere Gold 公司擁有之所有資產、設備、物業及權利(包括任何債務、按揭或押記利益) |
| 「Sincere Gold 公司」 | 指 | Sincere Gold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華深食品有限公司、深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江門市華深食品以及江門深盛食品有限公司 |

釋 義

| | | |
|-------------------|---|---|
| 「Sincere Gold 物業」 | 指 | 一幅位於江門市高新區32號地段面積約13,027平方米之地塊，連同建於其上之單層樓宇及兩層樓宇，均由江門深盛食品有限公司擁有 |
| 「Sincere Gold 權利」 | 指 | 全權代表Sincere Gold公司或以任何一家Sincere Gold公司之名義接收、完成及交付所有加工訂單及使用、動用及控制Sincere Gold資產及Sincere Gold物業，以接收、完成及交付智港根據Sincere Gold協議之條款發出之所有訂單 |
| 「盛隆」 | 指 | 盛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除外公司之一 |
| 「特別交易」 | 指 | 根據該計劃償付結欠楊先生之債項約68,000,000港元之建議結算，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附註5將構成特別交易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0.5622港元，即投資者同意據以認購認購股份之每股認購股份之價格 |
| 「認購股份」 | 指 | 本公司將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之266,830,850股新股 |
| 「分包銷函件」 | 指 | 包銷商向投資者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之分包銷函件，令投資者同意作為分包銷商認購未獲接納股份 |
| 「卓敏」 | 指 | 卓敏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附屬公司之一 |
| 「暫停買賣」 | 指 | 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暫停股份買賣 |

釋 義

| | | |
|----------|---|---|
| 「該掉期」 | 指 | 本公司與德意志銀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名義金額為100,000,000美元及年期為5年之美元利率掉期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轉讓申索」 | 指 | 於完成時本公司涉及之所有訴訟及申索 |
| 「建卓」 | 指 | 建卓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附屬公司之一 |
| 「未獲接納股份」 | 指 | 已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但未獲其接納之發售股份及除外股東因被視為合資格股東而應有之發售股份 |
| 「包銷商」 | 指 | 卓亞，獲本公司委任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發售股份之包銷商 |
| 「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包銷商將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將悉數包銷股東不予接納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 |
| 「清洗豁免」 | 指 |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附註1之豁免規定，豁免投資者、黃先生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須履行因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及／或公開發售就投資者、黃先生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證券作出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 「營運資金融資」 | 指 | 投資者根據營運資金融資協議之條款向本集團提供最多達70,000,000港元之營運資金融資 |

釋 義

| | | |
|------------|---|--|
| 「營運資金融資協議」 | 指 | 卓敏與投資者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就提供營運資金融資訂立之營運資金融資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之補充契據補充) |
| 「港元」及「港仙」 | 指 |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本通函中若干中文名稱或詞彙之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之用，並非為有關中文名稱或詞彙之正式英文翻譯。

預期時間表

| 事件 | 預期時間及／或日期 (二零一二年) |
|---|----------------------|
| 獲取執行理事批准及／或同意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之預計日期(附註1) | 八月二日(星期四)或之前 |
|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最後期限 | 八月四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
| 股東特別大會 | 八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
|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 八月六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之前 |
|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附註2) | 八月七日(星期二) |
| 新股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 八月七日(星期二) |
| 新股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 八月八日(星期三) |
| 公開發售記錄日期 | 八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
| 寄發章程文件 | 八月十日(星期五) |
|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
|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
| 公佈公開發售之配發結果 | 八月三十日(星期四) |
| 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存入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 | 八月三十日(星期四) |
| 寄發新股股票(包括當時已發行新股、發售股份及認購股份) 或公開發售之退款支票(倘公開發售終止)(附註2) | 九月四日(星期二) |
| 向計劃管理人或彼等之代名人支付現金結算 及發行債權人股份 | 九月四日(星期二) |

預期時間表

| | |
|--|--------------|
| 由一名獨立核數師就第7項復牌條件內所載之項目 向上市科遞交書面確認書 | 九月四日(星期二)或之前 |
| 本公司向聯交所悉數繳清全部及任何未償付 上市費用 | 九月四日(星期二)或之前 |
| 註銷有關債券 | 九月四日(星期二)或之前 |
| 臨時清盤人就第10項復牌條件內所載之 本公司營運資金充足性提交確認書 | 九月四日(星期二)或之前 |
| 完成集團重組 | 九月四日(星期二)或之前 |
| 該計劃預期生效日期 | 九月四日(星期二) |
| 完成投資者配售減持新股以滿足公眾持股量要求 (倘適用) | 九月四日(星期二) |
| 香港法院就本公司臨時清盤授出無條件或有條件解除 臨時清盤人之指令(附註3) | 九月四日(星期二) |
| 完成所有復牌條件及就復牌發佈公告 | 九月五日(星期三) |
| 預期復牌日期(附註4及5) | 九月六日(星期四) |

附註：

- (1) 執行理事未必會授出批准及／或同意。倘授出，並不確定其將於上述時間表預期日期或之後授出。
- (2) 視乎股本重組之完成而定，本公司將寄發新股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現有股份之舊股票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星期二)寄發新股票後將告失效。
- (3) 視乎香港法院之安排而定。

預期時間表

- (4) 復牌後，為便於因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產生之新股碎股買賣，本公司將委任一名代理人以盡力基準向該等希望補足至一手買賣單位或出售新股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新股碎股持有者務請注意，新股碎股買賣乃以盡力為基準進行對盤，且現並無擔保新股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倘股東對如上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進一步公佈有關代理人及對盤服務之詳情。
- (5) 上文所載之有關復牌之預期時間表屬臨時性且僅供參考，倘存在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就該時間表發佈進一步公告（倘適用）。
- (6)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所提述之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惡劣天氣對接納公開發售及繳付股款最後限期之影響

倘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不會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生效，而將延至同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生效，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不會於最後接納日期生效，而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並無懸掛該等警告訊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生效，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該等事件發佈公告。



FIRST NATURAL FOODS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先生
閻正為先生

執行董事：

李華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先生(主席)
梁景裕先生
鄧志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港島東
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62樓

敬啟者：

建議重組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涉及(其中包括)
股本重組、
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及公司法第99條
制定之債權人安排計劃、
按於公開發售紀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
獲發七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
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
申請清洗豁免、
同意特別交易
及
選舉董事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本公司於該公告內宣佈，於公平磋商後，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擔保人就(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事項、該計劃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

集團重組訂立重組協議。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包銷公開發售之包銷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詳情，內容涉及(i)重組協議，當中包括(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事項、該計劃及集團重組；(ii)有關公開發售之包銷協議；(iii)選舉董事；(iv)獨立財務顧問就重組協議、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事項、該計劃及集團重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v)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8頁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重組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由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之補充函件補充)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臨時清盤人；
- (iii) 投資者；及
- (iv) 黃先生，作為擔保人。

投資者向本公司聲明、保證及承諾，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主要行政人員及／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關連人士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股本重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其中1,185,914,889股股份已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股份，金額為59,295,744.45港元。

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

根據重組協議，建議將股本重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股本重組將包括股本削減、股本註銷、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溢價削減，其詳情如下：

股本削減

每股股份面值將由0.05港元削減至0.000125港元，每股股份面值削減0.049875港元。就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餘額約59,147,505港元將按公司法准許之方式應用，包括但不限於用以抵銷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部分累計虧損約人民幣727,959,000元(相當於約818,050,000港元)。

股本註銷

於完成股本削減後，本公司現有未發行股份之股本40,704,255.55港元將被全數註銷，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因此削減至約148,239.36港元。

股份合併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80股每股面值0.000125港元之股份將被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因此，本公司1,185,914,889股每股面值0.00012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被合併為14,823,93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新股。

增加法定股本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建議透過增設785,176,064股新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約148,239港元增加至8,000,000港元。

股份溢價削減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進賬金額約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將用於抵銷本公司之部分累積虧損或按公司法准許之方式應用。

股本重組之先決條件

建議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i)股本削減；(ii)股本註銷；(iii)股份合併；(iv)增加法定股本；及(v)股份溢價削減之必要決議案；
- (b) 遵守公司法第46(2)條有關削減股本之規定；及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即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

股本重組之時間

倘以上條件完成，股本重組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星期二)生效。

股本重組之影響

下表載列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後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 | 股本重組前 | 股本重組後 |
|------------|--|------------------------------------|
| 面值 | 0.05 港元 | 0.01 港元 |
| 法定股份數目 | 2,000,000,000 | 800,000,000 |
| 法定股本 | 1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股份 | 8,000,000 港元，分為 800,000,000 股新股 |
|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 | 1,185,914,889 | 14,823,936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59,295,744.45 港元 | 148,239.36 港元 |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為確保本公司之股本能準確反映本公司之現有資產，進行股本削減乃必要之舉。本公司之淨資產已因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累計虧損約人民幣 727,959,000 元(相當於約 818,050,000 港元)而大幅減值。

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

股本重組能藉發行新股將本公司之股本再作資本化。此外，完成股本重組為發行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之先決條件之一，有關所得款項將用以解除本公司之負債及撥作本集團業務營運之一般營運資金。股本重組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便日後於必要時發行新股。股本重組產生之零碎新股將不予受理及不發行予股東，且該等零碎新股將予滙集並(如可能)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因此，臨時清盤人及董事認為，實施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該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臨時清盤人所深知，及根據本公司現有賬簿及記錄，本公司有34名債權人，估計於該計劃項下針對本公司之申索及本公司之負債金額合共約為405,000,000港元。

根據重組協議，建議將實施該計劃。於該計劃生效後：

- (i) 本公司將按比例自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中支付現金金額62,0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成本)，連同該計劃下計劃管理人認可之申索予債權人；
- (ii) 本公司將為債權人之利益發行14,823,936股債權人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受益人為債權人)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7%)。債權人股份將由本公司發行予計劃管理人或新公司1或該其他代名人，而出售債權人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後，將連同該計劃下計劃管理人認可之申索按比例支付予債權人；及
- (iii) 本公司將以面值1.00港元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所持有之除外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股本及轉讓申索之權利及責任轉讓予計劃管理人之新公司2或該其他代名人。於該轉讓後，倘依據該計劃之條件從除外公司收回資產，計劃管理人可全權出售新公司2或變現或出售除外公司部分資產，收益歸該計劃債權人所有。

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

於該計劃項下，除優先申索權外，針對本公司之其他申索並無任何優先待遇。所有債權人將根據該計劃下計劃管理人認可之申索按比例收取現金結算（於償付本公司清盤呈請費用、優先申索權、發行費用及該計劃費用後）、出售債權人股份所得款項及除外公司已變現資產（如有）。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載，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計劃會議上，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已獲債權人正式通過。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由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分別批准，且即告生效及對本公司及所有債權人具有法律約束力，包括投票反對該計劃及於計劃會議上並無投票之債權人。

如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該計劃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星期二）生效。

於該計劃完成後，所有針對本公司之申索及本公司之負債（不包括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之一般營運負債）將悉數清償及解除。

股份認購事項

根據重組協議，視乎先決條件達成而定，投資者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 266,830,850 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 0.5622 港元，總代價約為 150,000,000 港元。

認購股份之數目

266,830,850 股認購股份相當於：

- (a)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2.5%；
- (b) 本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時之已發行股本約 1,800.0%；
- (c) 本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時經發行發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225.0%；
- (d) 本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時經發行發售股份及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69.2%；及

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

- (e) 本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時經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66.7%。

公開發售

根據重組協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將採取必要步驟以實施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將獲發七(7)股發售股份。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 103,767,552 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 0.5622 港元，而透過發行發售股份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58,338,000 港元。

公開發售之發行數據

| | |
|------------------------|---|
|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獲發七股發售股份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1,185,914,889 股股份 |
| 於股本重組生效時 之已發行新股數目： | 14,823,936 股新股 |
| 將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 | 103,767,552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 |
| | (a)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8.7%； |
| | (b) 本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時之已發行股本 700.0%； |
| | (c) 本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時經發行發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87.5%； |
| | (d) 本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時經發行發售股份及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26.9%；及 |

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

- (e) 本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時經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5.9%。

| | |
|----------------------|--------------------------|
| 於完成公開發售時經擴大之已發行新股總數： | 118,591,488 股新股 |
|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5622港元，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 |
| 由包銷商悉數包銷之包銷股份數目： | 103,767,552 股發售股份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承諾，亦無收到任何股東為認購其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而作出之任何承諾，或作出可能對公開發售構成影響之任何安排。

包銷安排

如本通函以下「包銷協議」一段所載，卓亞獲委任為包銷商，以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發售股份。根據分包銷函件，卓亞已促使投資者作為分包銷商以認購103,767,552股發售股份，即未獲接納股份之最大數目。

包銷旨在確保發售股份可配售予更廣泛之投資者。然而，由於當前之市況，包銷商尚未能確定適當之分包銷商。此外，誠如以下「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情況A內表格所載，倘投資者作為包銷商悉數包銷公開發售，則投資者可能最終於股本重組後經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股本約92.6%中擁有權益。於該情況下，投資者可能須與經許可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向其他獨立投資者減持配售若干部分之發售股份，以便符合公眾持股量要求。因此，經本公司、投資者及卓亞討論後決定，卓亞作為包銷商將悉數包銷公開發售，並確定及促使其他潛在獨立投資者認購未獲接納股份，而投資者作為公開發售之分包銷商將分包銷所有未獲接納股份。倘卓亞未能確定或促使任何其他投資者認購未獲接納股份，根據分包銷函件，投資者須

向其他獨立投資者減持配售若干部分之發售股份，以符合公眾持股量要求及復牌條件。

發售價及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及發售股份之認購價及發售價相同，即0.5622港元，並較：

- (a) 每股股份23.6港元之理論收市價(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295港元之收市價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97.6%；
- (b) 每股股份22.64港元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根據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283港元之平均收市價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97.5%；
- (c) 每股股份22.68港元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根據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284港元之平均收市價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97.5%；及
- (d)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股之經審核綜合淨負債每股約29.57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淨負債約438,400,000港元及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之14,823,936股新股計算)溢價約30.14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發售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額為每股約0.355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29元)(倘建議重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約為140,60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4,963,000元)及於股本重組後及經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後之新股數目為400,426,274股計算)。

發售價及認購價經本公司與投資者公平協商釐定，並已計及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及股份於聯交所長期暫停買賣、現時股市狀況、本集團業務營運前景及

每股已發行新股經審核綜合淨負債約29.57港元(假設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將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除外股東寄發招股章程，僅供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

公開發售記錄日期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零碎發售股份

預期概無零碎配額或配額因公開發售而產生。

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全部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最後終止時限後寄發予成功申請且已繳足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買賣單位為每手5,000股，而每手發售股份之理論價值將為2,811港元。倘公開發售被終止，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

除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則該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因為章程文件預期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及／或存檔。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查詢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寄發章程文件或發行發售股份會否違反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倘根據本公司有關海外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基於有關地

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之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為必要或權宜之舉，則公開發售將不供或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參與。有關查詢結果及排除任何除外股東之基準，將載入招股章程內。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招股章程僅供參考，但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保證配發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然而，只要除外股東為獨立股東，彼等仍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投票。

不得轉讓未繳股款配額及不得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向合資格股東作出之發售股份認購邀請將不可轉讓。未繳股款之配額將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買賣。本公司亦已決定，合資格股東將不得認購超出其各自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考慮到各合資格股東將獲得同等且公平之機會，藉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之配額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本公司認為不額外投放資源及成本管理額外認購申請手續為恰當之舉。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發售股份之地位

公開發售(於繳足及配發後)於新股配發之日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之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公開發售之條款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包銷商之責任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成為無條件(即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遭終止;及
- (ii) 該計劃及有關修訂獲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ii)項條件已獲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可豁免。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

如下文「訂立重組協議之理由及益處」一段所載,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而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擔保人訂立重組協議,旨在重組本公司。公開發售構成重組計劃的一部分,不僅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亦准許現有股東參與建議重組。因此,董事及臨時清盤人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包銷協議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之公告所載,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亦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除此之外,包銷商為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之獨立第三方。除獲委聘擔任本公司之財務顧問、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以及與投資者訂立分包銷函件外,包銷商與本公司或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達成任何協議或安排。

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本重組生效;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 (iii) 執行理事批准清洗豁免及就此所附帶之任何條件已達成;
- (iv) 執行理事同意特別交易及就此所附帶之任何條件已達成;
- (v) 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批准該計劃;
- (vi) 包銷協議正式簽立,且包銷協議並無被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根據其條款終止或撤銷;
- (vii) 不遲於寄發日期前,將經由董事決議案批准且由兩名董事妥為簽署之每份章程文件副本一份(及規定隨附之一切其他文件)分別交付予聯交所以供核准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另行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viii) 於寄發日期前或其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存檔每份章程文件副本一份(及規定隨附之一切其他文件);
- (ix)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招股章程及協定格式之函件,說明彼等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僅供參考;及
- (x)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不遲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與否而定)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如下文「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所述，有關完成重組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執行理事批准清洗豁免。待投資者出示證據令人信納其有足夠財務資源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股份及新股（視情況而定）提出全面收購要約後，投資者將有權豁免重組協議中有關取得清洗豁免（即先決條件(f)）或通過清洗豁免之有關決議案（即先決條件(e)(iv)）之先決條件。倘投資者行使其權利豁免重組協議中有關清洗豁免之第(f)或(e)(iv)項先決條件，包銷商有權豁免有關清洗豁免第(ii)項及以上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第(iii)項。

除上述者外，概無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可予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決條件第(v)項獲達成。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下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於該協議下之責任。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1)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改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政治、財政、經濟、貨幣市場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性質相似者）之事件或變動（不論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一部分與否）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性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以致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4)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民眾騷亂、火災、洪災、爆炸、疫症、恐怖行為、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5) 任何第三方開始或正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對本集團整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任何訴訟或申索或其他行動；或
- (b) 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相關之其他司法權區之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經濟制裁)，以及就包銷協議而言包括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匯價掛鈎體系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導致進行公開發售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公司作出任何違反或忽略其根據包銷協議明文規定其須承擔之任何重大責任或承諾，而將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d) 招股章程或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含誤導成份；或任何事宜已發生或被發現，致使於當時起構成重大遺漏，倘招股章程或本通函於當時刊發。

倘重組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本公司可透過向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終止及撤銷包銷協議。

清洗豁免

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266,830,850股新股權益（假設所有股東為合資格股東，並已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相當於：

- (a) 本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時之已發行股本約1,800.0%；
- (b) 本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時經發行發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假設所有股東均為合資格股東，並已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9.2%；及
- (c) 本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時經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假設所有股東均為合資格股東，並已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6.7%。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在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將觸發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所有本公司股份（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投資者已就此根據收購守則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以豁免其因完成股份認購事項而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而授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方可作實。

由於投資者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持有之股權將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因此，投資者可增持本公司股權而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負上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除訂立重組協議及分包銷函件外，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彼等於訂立重組協議前六個月期間至本通函日期止並無買賣本公司證券。於本通函日期，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及除訂立重組協議外，彼等亦已承諾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前不會買賣本公司證券。

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該等於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及／或涉及其中之人士，將就批准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特別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為 Regal Splendid 全部股本之登記股東，即也為 416,665,000 股股份之登記股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5.13%。根據董事及臨時清盤人現有賬簿及記錄，本公司因過往數年內之交易而結欠楊先生約 68,000,000 港元。因此，根據該計劃，楊先生為一名潛在債權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未向臨時清盤人提出任何申索。

根據該計劃，結欠債權人之債項將部分以出售債權人股份所得款項清償及部分以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撥資之現金結算清償。本公司將發行債權人股份予由計劃管理人持有之新公司 1 或該其他代名人，而該等股份其後將由計劃管理人為債權人利益全權出售。倘若楊先生對本公司提出申索，且該申索並未造成臨時清盤人及／或管理計劃人之間的糾紛，受判決、調整及相關成本所規限，估計約 9,500,000 港元（即債權人股份之出售所得款項按比例計算之部分及現金結算）連同除外公司資產變現時按比例分配之部分（如有）將根據該計劃支付予楊先生。根據該計劃向楊先生清償款項構成收購守則第 25 條附註 5 項下之特別交易。

誠如本通函附錄七「訴訟」一段所載，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向香港法院發出起訴楊先生之保護傳訊令狀，以（其中包括）申索不少於 84,024,846 港元，該金額涉及本公司失蹤資金及因違反信託及誠信以及楊先生應對本公司負有的其他責任而產生之損害及／或賠償提出的申索。於發出保護傳訊令狀後，從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起本公司將有 12 個月時間送交傳訊令狀。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臨時清盤人已採取中國法律行動，以尋求重新管控中國附屬公司及保存本集團資產。然而，中國法律行動遇到來自楊先生及楊樂先生之巨大阻力。有關中國法律行動之詳情，請參閱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或本通函附錄一內「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段。

臨時清盤人已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中國附屬公司欠付本公司之若干公司內間貸款及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向股東宣派之股息有針對楊先生之潛在申索。然而，該等潛在申索須進行進一步調查及資產調查，亦取決於法律意見。根據香港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之頒令，於該計劃生效後，本公司於完成時所涉及之法律行動及申索之權利及義務將以面值代價 1.00 港元

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

轉讓予計劃管理人控制之特別目的公司，收益歸該計劃項下之債權人所有。根據該計劃條款，該計劃資金中將保留8,000,000港元以為必要調查、法律意見及訴訟授付資金。於該計劃生效後，計劃管理人將考慮就上述公司間貸款及股息宣派對楊先生提出法律訴訟。

除楊先生之潛在申索根據如上所述之該計劃分類為爭議索償外，就董事及臨時清盤人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所得悉，概無根據該計劃將獲配發債權人股份或獲支付現金結算以及由除外公司派發之任何股息或自除外公司收回之任何款項之其他債權人亦為股東。

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特別交易。本公司將向執行理事申請特別交易之必要同意，而特別交易同意(如授出)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特別交易及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中公開發表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方可作實，於最後可實行日期，執行理事並無同意特別交易。執行理事並無表明是否將授出同意特別交易，或(倘授出)是否將受限於其他條件。

楊先生、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士被認為於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及／或涉及其中，因此，將不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有關：(i)公開發售；(ii)股份認購事項；(iii)清洗豁免；(iv)特別交易；及(v)據此擬進行之所有相關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然而，押記股份之投票權已根據香港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之頒令歸屬予Regal Splendid之臨時清盤人，據此，臨時清盤人已獲委任接管Regal Splendid，且彼等已獲授權(其中包括)以Regal Splendid之債券人之最佳利益行使Regal Splendid於押記股份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之所有股東會議上就及代表Regal Splendid行使押記股份所附之投票權。

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之地位

於悉數支付及配發時，倘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的特殊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將於所有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發行的新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本公司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股息及分派、投票及於資本中享有權益的所有權利。

新股、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債券人股份之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新股、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上市及買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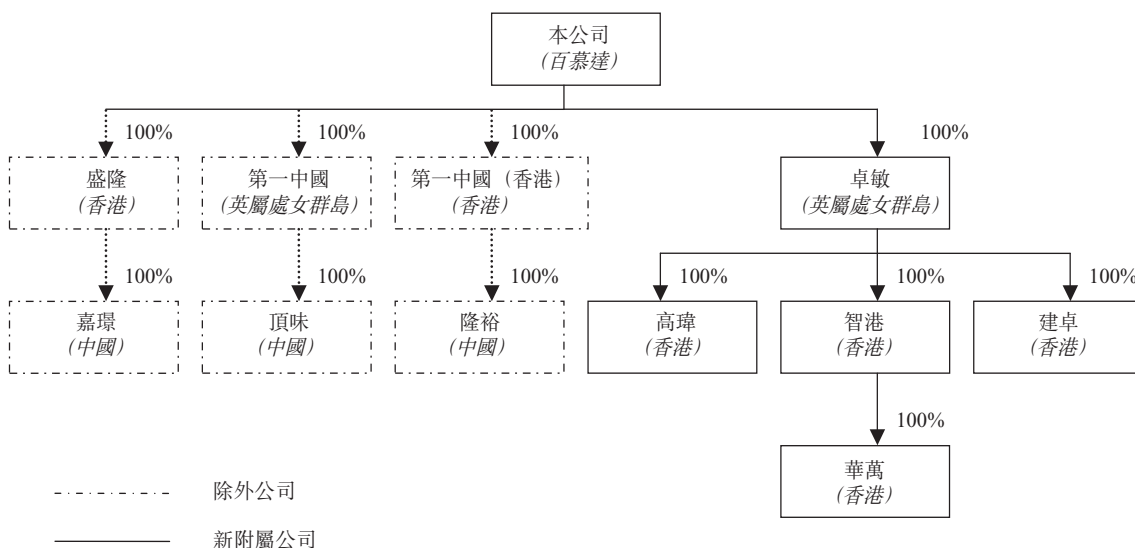
集團重組

如下文「本集團業務營運」各段所載，自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來，臨時清盤人幾經嘗試後，本公司仍無法對中國附屬公司施加管控權及權力，因此，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已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不再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目前，本公司之現有業務經營主要透過新附屬公司進行，除作為中國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外，盛隆、第一中國及第一中國（香港）並無業務營運。

為精簡本集團組織架構、促進復牌建議之實行及本公司之日後擴展，建議本公司將按面值代價1.00港元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除外公司之全部股本／股本權益及轉讓申索之權利及責任轉讓予受計劃管理人控制之新公司2或其他代名人。於該轉讓後，倘從除外公司收回任何資產，計劃管理人可全權處置新公司2或變現或出售除外公司資產及轉讓申索，收益歸該計劃債權人所有。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香港法院批准集團重組。

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僅新附屬公司將仍屬於重組集團內，即卓敏、高瑋、智港、建卓及華萬。於集團重組完成後，所有除外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下文載列集團重組前本集團企業架構：



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

重組協議須於以下條件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 (或有效豁免) 後方告完成：

- 獲必需的多數債權人於計劃會議上批准該計劃；
- 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批准該計劃，且批准該計劃之相關法院命令之副本已於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註冊；
- 倘有需要，就該計劃、重組協議及復牌建議 (包括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 已取得所有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同意或批准；
-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第 46(2) 條有關股本削減之規定；
- 通過 (其中包括) (i) 股本重組；(ii) 公開發售；(iii) 股份認購事項；(iv) 清洗豁免及 (v) 特別交易之決議案均已於正式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 (且只由獨立股東就決議案 (ii)、(iii)、(iv) 及 (v) 表決) 按規定所需大多數表決通過；

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

- f) 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
- g) 執行理事同意特別交易；
- h) 已取得上市委員會根據重組協議、該計劃及其他相關協議，批准新股、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授權，並僅受限於(i)正式發行及配發該等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ii)聯交所對於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或上市一般規定之有關其他行政條件，且該批准未被撤銷；並已取得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且該批准未被撤銷；
- i) 提供按上市規則附錄五C1表格所載之格式填妥及簽署正式上市申請之副本(由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證明屬真確及完整之副本)，而該申請已呈交聯交所以尋求批准(其中包括)新股、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上市及買賣；
- j) 提供香港法院授出以無條件或有條件解除有關本公司臨時清盤之臨時清盤人之法令副本(僅受限於獲投資者合理信納之該等條件(如完成本公司之建議重組))；
- k)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所有除外公司已根據該計劃由本集團轉讓予計劃管理人或其代名人；及
- l) 聯交所已批准或已決定允許本公司進行復牌建議，且該批准或決定(如有)所附帶之所有條件已達成(有關或涉及完成之該等條件除外)或獲聯交所豁免。

如重組協議所訂明，投資者將有權豁免有關特別交易之先決條件(g)。倘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未批准有關特別交易之決議案及／或執行理事並未同意特別交易，結欠楊先生的債務將不會根據該計劃轉讓及結算，而本公司將持續承擔大筆債務，故並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之利益。於此種情況下，投資者向臨時清盤人表示投資者將不會豁免該等先決條件。因此，完成將不會發生，而建議重組將不會進行。

待投資者出示令人信納其有足夠財務資源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股份及新股(視情況而定)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證據後，投資者將有權在向重組協議之所有其他各方提供豁免之書面確認後，豁免有關取得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即先決條件(f))或批准清洗豁免之有關決議案(即先決條件(e)(iv))。

完成

倘若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則完成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之日後五個營業日(或重組協議之各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以配合復牌日期，惟該日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除非重組協議之所有各方另行書面同意)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之辦事處(或重組協議之各方書面同意之其他地點)發生。

復牌後之每手買賣單位及碎股買賣安排

股本重組生效後，根據發售價及認購價每股0.5622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之理論買賣金額約為每手35.14港元。因此，本公司建議於復牌後將本公司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5,000股新股。

復牌後，為便於因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產生之新股碎股買賣，本公司將委任代理以盡力基準就新股碎股買賣安排對盤服務予該等希望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新股碎股之股東，新股碎股持有者務請注意，新股碎股買賣乃以盡力為基準進行對盤，且現並無擔保新股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倘股東對如上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進一步公佈有關代理及對盤服務之詳情。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因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事項及發行債權人股份所產生的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更，僅作說明用途。

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

情況 A：

假設概無現有股東接納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有關發售股份之配額，而投資者悉數接納發售股份。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權架構 | | 緊隨股本重組後 | | 緊隨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已接納 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 | 緊隨股本重組、公開發售 及股份認購事項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已接納 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 | 緊隨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事 項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已接納 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 | 緊隨股本重組、公開發售、 股份認購事項、發行債權人股份 及投資者配售減持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已接納 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黃先生、投資者及彼等 任何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 - | - | - | - | 103,767,552 | 87.50% | 370,598,402 | 96.15% | 370,598,402 | 92.60% | 300,184,705 | 75.00% |
| 債權人 | - | - | - | - | - | - | - | - | 14,823,936 | 3.70% | 14,823,936 | 3.70% |
| Regal Splendid(附註2) | 416,665,000 | 35.13% | 5,208,312 | 35.13% | 5,208,312 | 4.39% | 5,208,312 | 1.35% | 5,208,312 | 1.30% | 5,208,312 | 1.30% |
| 現有公眾股東 | 769,249,889 | 64.87% | 9,615,624 | 64.87% | 9,615,624 | 8.11% | 9,615,624 | 2.50% | 9,615,624 | 2.40% | 9,615,624 | 2.40% |
| 公眾持股票量承配人(附註1) | - | - | - | - | - | - | - | - | - | - | 70,413,697 | 17.60% |
| 總計 | 1,185,914,889 | 100.00% | 14,823,936 | 100.00% | 118,591,488 | 100.00% | 385,422,338 | 100.00% | 400,246,274 | 100.00% | 400,246,274 | 100.00% |

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

情況 B：

假設概無現有股東接納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有關發售股份之配額，而包銷商（除投資者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外）已將發售股份悉數配售予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之關連人士，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或投資者、其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關連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權架構 | | 緊隨股本重組後 | | 緊隨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已 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 | 緊隨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股份 認購事項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已 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 | 緊隨股本重組、公開發售、 股份認購事項及發行債權人 股份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已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黃先生、投資者及彼等任何 一致行動人士 | - | - | - | - | - | - | 266,830,850 | 69.23% | 266,830,850 | 66.67% |
| 發售股份之承配人 | - | - | - | - | 103,767,552 | 87.50% | 103,767,552 | 26.92% | 103,767,552 | 25.93% |
| 債權人 | - | - | - | - | - | - | - | - | 14,823,936 | 3.70% |
| Regal Splendid (附註2) | 416,665,000 | 35.13% | 5,208,312 | 35.13% | 5,208,312 | 4.39% | 5,208,312 | 1.35% | 5,208,312 | 1.30% |
| 現有公眾股東 | 769,249,889 | 64.87% | 9,615,624 | 64.87% | 9,615,624 | 8.11% | 9,615,624 | 2.50% | 9,615,624 | 2.40% |
| 總計 | 1,185,914,889 | 100.00% | 14,823,936 | 100.00% | 118,591,488 | 100.00% | 385,422,338 | 100.00% | 400,246,274 | 100.00% |

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

情況 C：

假設所有現有股東接納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有關發售股份之配額。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權架構 | | 緊隨股本重組後 | | 緊隨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 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 | 緊隨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 股份認購事項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接納 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 | 緊隨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股份 認購事項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接納 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黃先生、投資者及彼等任何 一致行動人士 | - | - | - | - | - | - | 266,830,850 | 69.23% | 266,830,850 | 66.67% |
| 債權人 | - | - | - | - | - | - | - | - | 14,823,936 | 3.70% |
| Regal Splendid (附註2) | 416,665,000 | 35.13% | 5,208,312 | 35.13% | 41,666,496 | 35.13% | 41,666,496 | 10.81% | 41,666,496 | 10.41% |
| 現有公眾股東 | 769,249,889 | 64.87% | 9,615,624 | 64.87% | 76,924,992 | 64.87% | 76,924,992 | 19.96% | 76,924,992 | 19.22% |
| 總計 | 1,185,914,889 | 100.00% | 14,823,936 | 100.00% | 118,591,488 | 100.00% | 385,422,338 | 100.00% | 400,246,274 | 100.00% |

附註：

- 倘投資者根據分包銷函件作為分包銷商認購 103,767,552 股發售股份，即未獲接納股份之最大數目，鑑於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投資者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75%，投資者將採取適當措施維持公眾持股量。
- Regal Splendid 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楊先生全資合法及實益擁有。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已取得針對 Regal Splendid 之扣押令，而該公司已抵押其持有的上述 416,665,000 股股份（「押記股份」）及已拖欠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及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貸款。根據香港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之命令，臨時清盤人已獲委任接管 Regal Splendid，且彼等已獲授權（其中包括）以 Regal Splendid 之債權人之最佳利益出發，行使 Regal Splendid 於押記股份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之所有股東大會上代表 Regal Splendid 行使押記股份隨附之投票權。清盤令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由香港法院頒發。

配售減持以維持公眾持股量

於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而投資者根據分包銷函件已悉數認購所有發售股份，則公眾股東將持有本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41%。於該情況下，投資者將採取適當步驟（可能包括與配售代理訂立安排），配售減持投資者之部分新股予其他屬獨立第三方之投資者，以維持公眾持股量。

建議重組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概要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狀況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29,421 | 5,444 | 259 | 267 |
| 流動資產 | 78,545 | 57,524 | 8,949 | 1,138 |
| 流動負債 | (466,425) | (437,179) | (392,671) | (370,589)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
| 流動負債淨額 | (387,880) | (379,655) | (383,722) | (369,451) |
| 負債淨額 | (358,459) | (374,211) | (383,463) | (369,184)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負債為約人民幣466,430,000元，其中約(i)人民幣101,650,000元與自衍生金融工具產生之申索有關；(ii)人民幣176,280,000元為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總資產約人民幣107,970,000元，主要包括(i)約人民幣29,590,000元之銀行及現金結餘；(ii)約人民幣39,070,000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及(iii)約人民幣30,480,000元之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集團重組完成後，除外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納入經重組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外，所有針對本公司之申索及本公司之負債（不包括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之一般營運負債）將於計劃生效後悉數清償及解除。

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

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假設完成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生，總資產及總負債將分別為約人民幣154,200,000元及人民幣34,300,000元，而資產淨額將為約人民幣119,900,000元。本集團之總負債將包括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其他借款及流動稅項負債。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股東應佔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為約人民幣2,270,000元。股本重組完成後除外公司之營運業績將不再併入經重組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預期將因終止合併除外公司(作為集團重組之一部分)而錄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虧損約人民幣213,000元。

訂立重組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卓亞代表本公司就尋求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復牌，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在考慮卓亞代表本公司提交之復牌建議後，上市上訴委員會向本公司發出決定函件，原則上同意股份將於符合復牌條件後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鑑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投資者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之意願，臨時清盤人及董事認為，訂立重組協議將有助達致復牌條件，且發行債權人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解除本公司於該計劃項下之所有債務及針對本公司之所有申索，同時可透過發行發售股份及認購股份集資。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引入新投資者、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減低本公司之債項水平。此舉亦將為本集團提供新資金，提升其現有業務營運及日後當有合適機遇時就新收購事項或業務機會作出更靈活投資。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及臨時清盤人認為，重組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簽訂重組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約208,000,000港元(包括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分別將籌集約58,000,000港元及約150,000,000港元)。根據重組協議,完成前付款將與於完成後投資者就股份認購事項應付之款項對銷。估計在減除完成前付款後自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0,000,000港元(假設完成前付款約88,000,000港元)將用作以下方面:

- (i) 約62,000,000港元用於償付根據重組協議該計劃項下結欠債權人(包括具優先申索權之債權人)之債務;
- (ii) 約1,800,000港元用於支付公開發售之佣金;及
- (iii) 約56,000,000港元用於重組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15,000,000港元將用作通過在中國之超市渠道進行產品分銷業之營運資金。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

委任臨時清盤人及排他性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在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多種農產品及海鮮食品產品之加工及貿易,大致可分為三類:冷凍海產食品、冷凍功能食品及冷藏肉類。本集團業務營運主要通過中國附屬公司隆裕、嘉璟及頂味進行。本集團透過隆裕,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經營其位於中國福建省福清市之食品加工廠之食品加工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宣佈,由於提前終止該掉期,德意志銀行針對本公司申索總額15,927,075美元另加應計利息。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待發出一項有關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之公告。

由於多次嘗試聯絡楊先生(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兼前任主席及控股股東)及楊樂先生(前任執行董事及楊先生之子),均未能成功,且董事會於行使本公司在中國附屬公司的權力及管控權方面有困難,董事會決定將本公司臨時清盤,故安永企業財

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

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與閻正為先生獲香港法院委任為臨時清盤人，以接管本集團及保全其資產。

於臨時清盤人獲委任起，彼等一直在對本集團之事務進行調查，並已採取所有必要行動（包括（其中包括）採取中國法律行動）以尋求重新管控中國附屬公司及保全本集團資產。然而，中國法律行動遇到來自楊先生及楊樂先生之巨大阻力。

鑒於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業務是否能恢復之不確定性，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黃先生之間訂立排他性協議，旨在重組本公司。訂立排他性協議後，卓敏與投資者簽訂營運資金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向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融資70,000,000港元，使本集團可恢復業務營運。

恢復本集團業務營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如下：

綜合收益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 |
|-----------|----------------|------------------------|-----------------|--------------------|
| |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重列) |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營業額 | 730,660 | 144,006 | 2,542 | 478,707 |
| 銷售成本 | (710,218) | (136,281) | (2,505) | (271,919) |
| 毛利 | 20,422 | 7,725 | 37 | 206,788 |
| 溢利／(虧損)淨額 | <u>2,273</u> | <u>(4,277)</u> | <u>(14,161)</u> | <u>(1,441,785)</u> |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年初由臨時清盤人控制，本集團之賬簿及記錄難以收回，以致本集團不可能合併中國附屬公司之業績，因此，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不再將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與負債及現金流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外，由於失去對中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往績記錄中斷。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及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並無錄得營業額。

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

為促使恢復業務營運及分階段實施本集團業務計劃，本公司申請並已獲香港法院批准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建立四間新附屬公司，即卓敏、建卓、智港及高瑋。

如上表所示，在投資者提供之財務支持下，本集團透過建卓及高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恢復若干食品貿易業務，並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500,000元（約等於2,900,000港元）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4,200,000元（約等於16,100,000港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4,200,000元主要來自行政管理開支及融資成本。透過建卓及高瑋進行之貿易業務乃恢復本集團業務營運之第一階段，其為重建及發展本集團於食品貿易及加工業務之業務聯繫提供有效平台。

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及通函所載，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集團透過一間新附屬公司智港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華萬所有已發行股本，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華萬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完成。

華萬於一九九八年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冷凍食品及食品加工貿易。冷凍食品貿易主要包括冷凍肉類、家禽及海鮮。華萬與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之批發商及分銷商發展及維持長期合作關係。華萬直接從主要位於歐洲及北美之批發商及屠宰場供應商購買其產品。華萬收購事項為恢復業務營運之第二階段，並透過收購華萬合併建卓及高瑋，本集團已重建一個穩固及可持續發展的貿易平台可讓本集團保持穩定收入及溢利。

為提高增值服務並改進本集團的盈利，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建卓透過加工協議與江門市華深食品（於中國廣東省江門擁有一定規模之食品加工廠）開始合作關係，將食品加工分包予江門市華深食品。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發之公告及通函所載，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智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 Sincere Gold 協議以透過江門市華深食品擁有之江門食品加工廠及利用由華萬、建卓及高瑋建立並取得之既有貿易量加強及鞏固本集團增值服務。

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所載，根據Sincere Gold協議，15,000,000港元之租金為代價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Sincere Gold協議完成後繳足。Sincere Gold公司擁有人作為獨立第三方同意促使Sincere Gold公司授予智港為期五年之Sincere Gold權利。

根據Sincere Gold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且Sincere Gold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完成。本公司認為完成Sincere Gold協議後，伴隨內部加工能力及業務合併之協同效應，本集團將處於有利狀況可捕捉更多具有更高利潤之市場機遇。

本公司錄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人民幣730,700,000元(約等於881,300,000港元)，毛利約為人民幣20,400,000元(約等於24,700,000港元)。由於高行政管理成本，主要包括重組成本及融資成本(為基於先前銀行貸款計算之應計利息)，本公司於同期僅錄得溢利約人民幣2,300,000元(約等於2,700,000港元)。如本通函附錄五所載，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未計入復牌相關之成本、收入及收益之所有影響)將不少於19,200,000港元，此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五之基礎及假設編製，包括(其中包括)假設經重組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18%。卓亞(作為本公司財務顧問)及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認為該假設由董事、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董事經過適當審慎考慮而作出，並符合實際情況。

本集團業務模式及增值服務

根據Sincere Gold協議，智港擁有Sincere Gold權利，即就及代表Sincere Gold公司或以Sincere Gold公司之名義接收、完成及交付所有加工訂單；及為接收、完成及交付智港於五年期限內根據Sincere Gold協議之條款下達之所有訂單而使用、動用及控制Sincere Gold資產及Sincere Gold物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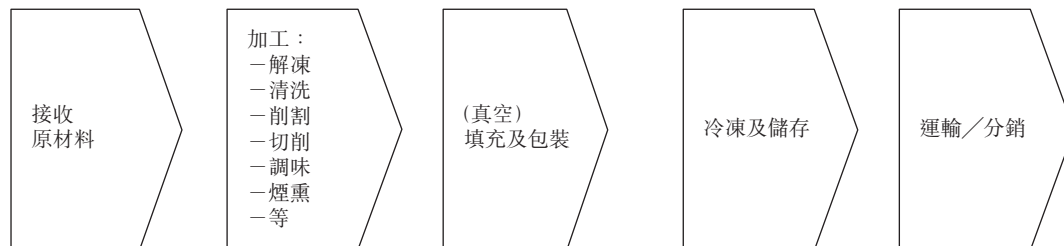
智港將負責償付及解除五年期限內營運各Sincere Gold公司引致之所有債務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Sincere Gold公司僱員的薪金、銷售及營銷支出)。此外，智港於五年期限內有權享有各Sincere Gold公司訂單所得全部溢利。

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

Sincere Gold 權利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即 Sincere Gold 協議完成之日)起為期五年。根據 Sincere Gold 協議，智港將有權於五年期限到期後進一步續期五年。

江門市華深食品，作為 Sincere Gold 公司之一，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擁有一間加工廠。其主要從事為各種海洋／淡水魚及肉類食品產品加工及冷凍食品倉儲服務。其亦經營一個冷藏設施，最大倉儲量不少於 2,000 噸，可以不同溫度儲存各種冷凍食品。除全職員工外，該工廠將招聘兼職員工(如有必要)，以使該工廠維持之勞動力能滿足工作訂單之加工工作。憑借 Sincere Gold 協議之加工能力，本集團可為各種海洋／淡水魚及肉類產品冷凍加工或提供加工服務，如魚柳、整魚、無頭魚、無頭蝦、蝦仁、香腸、魚丸、魚醬等。

如下圖所示，根據客戶規格及要求，魚類及／或肉類加工通常可分為多個程序，如解凍、清洗、削割、切削、調味、煙熏、填充、冷凍、包裝、儲存及運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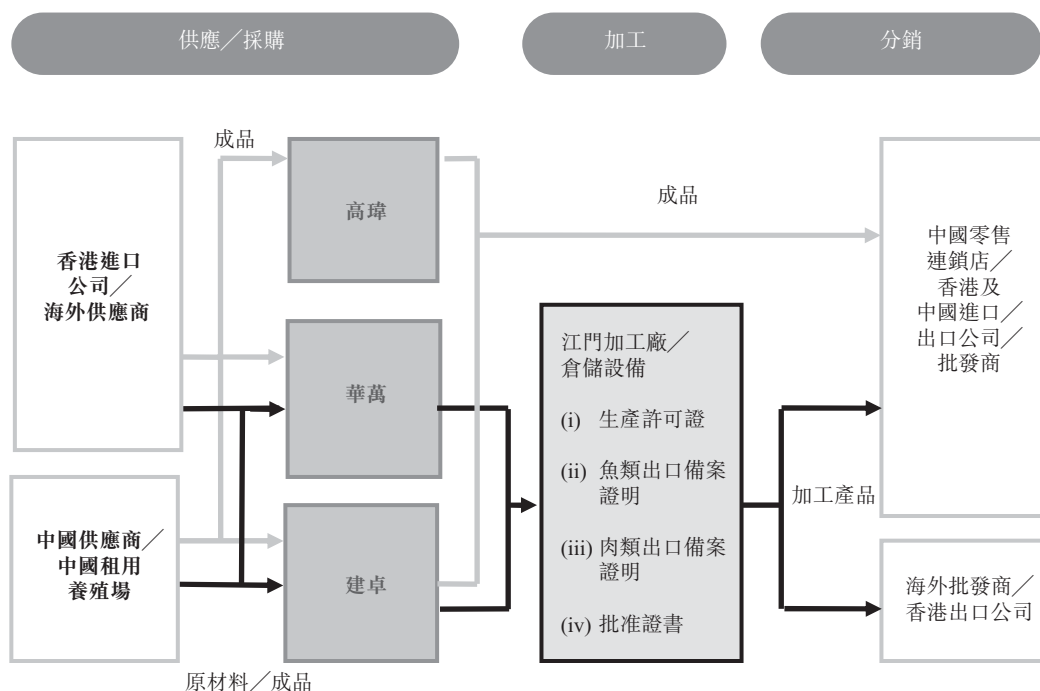


江門市華深食品已獲得：(i) 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生產許可證**」)，許可江門市華深食品於中國從事冷凍產品生產。生產許可證由廣東品質技術監管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頒發，並每三年更新一次；(ii) 魚類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備案證明(「**魚類出口備案證明**」)，准許由江門市華深食品生產之魚類產品出口至境外國家。魚類出口備案證明由廣東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頒發，並每三年更新一次。目前，江門市華深食品正申請更新魚類出口備案證明；(iii) 肉類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備案證明記錄(「**肉類出口備案證明**」)，准許由江門市華深食品生產之肉類產品出口至境外國家。肉類出口備案證明由廣東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頒發，並每三年更新一次；及(iv) 廣東省人民政府頒發之批准證書(「**批准證**」)

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

書」)，准許江門市華深食品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進行肉類及魚類食品加工、批發、零售及進出口業務。該批准證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獲頒發，並每十年更新一次。

透過實施三個階段之業務復興計劃，本集團現已建立綜合業務平台。以下為本集團簡化業務模式／業務流程圖：



上圖所示加工設施、儲存設施及江門加工廠擁有的所有牌照／許可證使本集團具備綜合業務架構，即根據客戶訂單及要求，從不同供應商(包括中國及海外經政府批准供應商及持牌養殖場)採購／購買原材料，然後由江門加工廠加工後直接運輸／出口至境外國家或中國。

通常，客戶會在向本集團發出訂單時提供產品規格詳情，如產品介紹、加工方法、數量、包裝要求、貨運詳情等。在與江門加工廠管理人員就客戶訂單要求予以討論後，採購訂單將下達至供應商，以採購原材料滿足客戶之加工要求。

就進口原材料而言，供應商將安排運輸至本集團指定之終到港，而本集團亦將作相應進口安排，尤其是，安排江門加工廠人員完成必要之進口交付及清關程序。

在江門加工廠進一步加工原材料前，原材料通常儲藏於廠內冷庫設施。完成食品加工後，製成品通常儲藏於廠內冷庫直至安排裝船運送至客戶。

就出口產品至客戶而言，江門加工廠員工將應本集團管理人員之指示辦理必要之裝船手續，包括安排出口文件、提單、原產地證書、健康證書等，並直接運送至客戶指定之港口。

透過以華萬定位中國客戶及以建卓及高瑋定位海外客戶，此綜合業務模式讓本集團擁有平衡市場／廣泛地理覆蓋率。該模式不僅可捕捉中國市場對冷凍產品之需求，從長遠來看，亦可分散本集團市場風險。由於養殖之季節性及市場需求之波動性，食品可採購並儲存直至以更高價格出售，江門市華深食品擁有之冷藏設施讓本集團更具靈活性及更強議價能力以獲取更高利潤。

本集團產品

當前，本集團主要提供以下三種類別之產品：(i) 冷凍海產食品(包括鹽漬海蜇、魷魚產品、巴沙魚柳、蝦、鯪魚、羅非魚、金鯧魚、黑鯧魚、貝殼產品、魷魚、黃魚、鱈魚柳、虱目魚、金線魚、大眼魚、扇貝、鱷魚產品、鱸魚、冷凍熟食螺、帝王蟹等)；(ii) 冷凍家禽及肉類(包括豬肚、豬舌、豬鼻、豬後腳、豬排、豬前腳、豬頭肉等)；及(iii) 功能食品(主要包括膠原蛋白產品、嬰兒食品及烘豆等)。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冷凍海產食品、冷凍家禽及肉類以及功能食品分別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之31%、68%及1%。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冷凍海產食品、冷凍家禽及肉類以及功能食品分別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之13%、87%及0%。

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

本集團客戶

本集團已與不少於80間位於香港、中國、加拿大及其他東南亞國家之客戶發展及維持業務關係，該等客戶主要為批發商及分銷商且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銷售總額之71.65%。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大客戶資料載述如下：

| 客戶 | 業務性質 | 客戶位置 | 收入百分比 |
|----|------|------|-------|
| A | 批發商 | 中國 | 32.2% |
| B | 批發商 | 中國 | 16.6% |
| C | 批發商 | 中國 | 12.0% |
| D | 批發商 | 中國 | 5.8% |
| E | 批發商 | 中國 | 5.0% |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本集團分別與其兩名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簽訂意向書及合作協議。根據意向書及合作協議，兩名客戶從本集團購買加工食品產品。兩名客戶已與本集團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並繼續向本集團發出訂單，儘管意向書及合作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屆滿。管理層認為，基於與此等客戶之良好業務關係，續期意向書及合作協議並無必要。另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與若干中國分銷商簽訂合作協議。經考慮，本集團選定在北京擁有32家分店的連鎖超市開展零售分銷業務。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本集團透過在北京選定的連鎖超市分店開始食品分銷業務。

本集團供應商

本集團與不少於100名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該等供應商主要為位於歐洲、美國、加拿大、中國及其他東南亞國家之批發商及生產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約佔本集團已售貨品成本總額37.87%。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大供應商資料載述如下：

| 供應商 | 業務性質 | 供應商位置 | 採購百分比 |
|-----|------|-------|-------|
| V | 批發商 | 丹麥 | 15.5% |
| W | 製造商 | 美國 | 8.1% |
| X | 批發商 | 法國 | 4.9% |
| Y | 批發商 | 丹麥 | 4.7% |
| Z | 批發商 | 匈牙利 | 4.4% |

本集團信貸控制及存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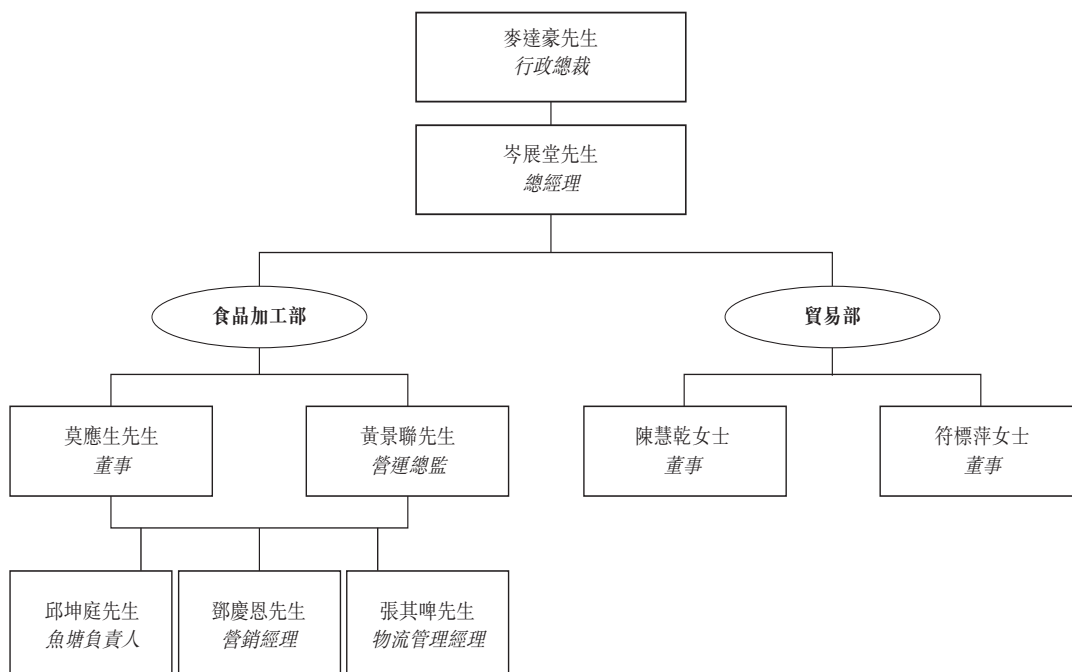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包括信貸及貨到付款方式，信貸期通常介乎30至90日不等。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餘款。

本集團根據銷售水平及訂單數量維持存貨水平。本集團存貨風險極微。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總共擁有15名員工（不包括根據Sincere Gold協議由江門加工廠聘用之僱員），其中包括3名策略及業務發展人員，2名會計人員，4名文員及一般行政人員，2名銷售及市場營銷人員，3名航運及物流管理人員及1名魚塘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層之架構圖如下所示：



以下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麥達豪先生（「麥先生」），60歲，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麥先生在食品採購、加工、貿易及分銷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麥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科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

黃景聯先生(「黃先生」)，47歲，為本集團之營運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加工業務。黃先生於魚類養殖、食品加工、分銷、進出口業務擁有10年經驗。

岑展堂先生(「岑先生」)，69歲，為卓敏之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彼曾就職於Jardine Marketing Service Company之客戶產品部門，在此期間彼於食品行業促銷、銷售、市場營銷及採購方面累積了多年經驗。

莫應生先生(「莫先生」)，58歲，擔任卓敏、建卓、高瑋及智港之董事，負責附屬公司之整體營運及業務發展。莫先生於房地產開發業務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

陳慧乾女士(「陳女士」)，45歲，為華萬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華萬，負責華萬之市場及產品開發。陳女士於冷凍食品貿易及食品加工行業擁有多年經驗。

符標萍女士(「符女士」)，44歲，為華萬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華萬，負責物流及產品供應管理。彼於冷凍食品買賣及食品加工行業擁有多年經驗。

張其啤先生(「張先生」)，51歲，擔任建卓之行政經理。彼於銷售及市場營銷擁有多年經驗。張先生負責卓敏、建卓、高瑋及智港食品加工業務之物流管理。

鄧慶恩先生(「鄧先生」)，55歲，擔任建卓之發展經理。彼於多個行業(包括旅遊、汽車及保險)的銷售、市場營銷及業務發展擁有豐富經驗。鄧先生負責卓敏、建卓、高瑋及智港食品加工業務之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邱坤庭先生(「邱先生」)，36歲，擔任建卓之營運經理。邱先生於魚塘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已取得《全國無公害農產品內檢員證書》並負責魚塘之整體管理及運營監管。

競爭

食品加工及貿易業務主要依賴食品加工設備及冷庫。本集團面臨來自國內擁有必需許可證及室內加工設備之其他食品生產商之競爭。本集團亦與中國、香港及其

他東南亞國家之其他食品貿易商競爭。本集團之競爭很大程度上在於產品質量、食品加工設備及冷庫位置以及供應及採購途徑。本集團之若干競爭對手可能已建立品牌知名度，擁有較大市場份額及較大經營規模，然而，本公司認為，憑借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既有業務網絡及可加強本集團財務資源之建議重組所籌集之資金，本集團之市場地位將得到進一步鞏固，並且將有實力與對手競爭。

本集團之競爭優勢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擁有下列競爭優勢：

產品銷往中國、加拿大及其他東南亞國家，且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高質量食品於世界各地有旺盛需求。憑借Sincere Gold協議項下之租賃設備及本集團與客戶之良好關係，本集團有能力抓住機遇，擴大本集團地區覆蓋範圍及市場份額。

本集團已與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本集團向主要來自美國、歐洲、中國及其他東南亞國家之供應商採購。既有供應商網絡可提升原料供應之穩定性及控制本集團採購成本，以滿足本集團國際客戶之不同需求。

根據Sincere Gold協議，本集團擁有於中國進出口相關冷凍食品之必需許可證。此外，本集團亦擁有完備之冷藏設備，此進一步促進了本集團食品加工業務之營運。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食品行業之銷售及營銷、食品加工技術、進出口方面擁有知識及營運經驗。本集團相信，管理團隊之行業知識及技術專長將繼續為寶貴資產，並將繼續為本集團之經營業績作出貢獻。

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及策略

為應對競爭確保本集團未來之成功發展，本集團擬提升產品質量、多樣化產品及擴展客戶群提供食品產品，旨在增加本集團市場覆蓋率。為達成目標，本集團計劃實施以下策略：

動用根據 Sincere Gold 協議租用之設備及許可證

本集團將繼續動用根據 Sincere Gold 協議租用之設備及許可證，以提昇及多樣化產品組合。本集團將繼續定位為優質食品生產商，致力於分銷優質（特別是在安全衛生方面）及品種多樣化之食品產品，以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本集團亦將擬開發其包裝及品牌，以確保日後在長期商譽方面保持質量形象。

根據 Sincere Gold 協議，Sincere Gold 協議之期限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屆滿及智港將有權進一步延長期限五年。本公司目前並無有關本集團於 Sincere Gold 協議屆滿後是否續期之計劃。Sincere Gold 協議期滿後，本公司將重新評估 Sincere Gold 協議項下之安排，以釐定繼續 Sincere Gold 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通過擴大客戶基礎鞏固市場地位

除直接銷往中國、加拿大及其他東南亞國家之分銷商，本集團擬透過在中國之零售網絡以提高其市場覆蓋範圍，此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意識到中國食品之需求旺盛。為達致此目的，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於北京通過超市渠道開展分銷。為透過零售渠道促進本集團之分銷，本集團將就本集團產品之分銷繼續與中國其他地區之主要超市協商。隨着透過零售網絡提高銷量，預計本集團產品可獲市場認識，而通過零售及批發分銷的產品可進一步提升。

提高銷售及營銷

本集團確認，銷售及營銷策略對其業務營運的成功發揮重要作用。本集團計劃參與中國食品展覽以宣傳其食品產品，並吸引更多來自新客戶及供應商之商機。基於不同地區市場之需求，本集團擬僱用額外銷售員工。本集團將定期拜訪客戶及供應商，使相互之間進行更好溝通，並最終旨在為客戶提供定制食品產品。

行業概覽及主要法律及監管規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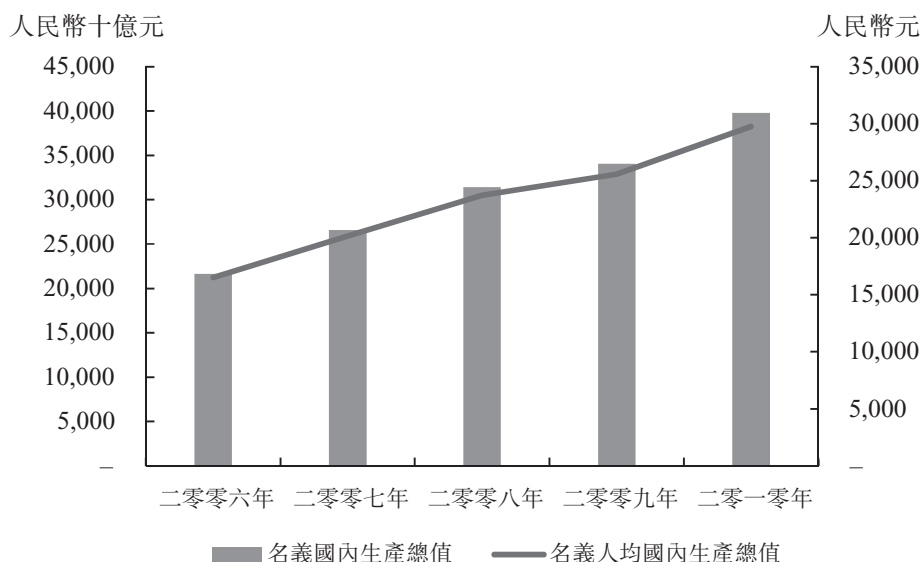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經濟

儘管中國經濟規模巨大，其經濟一直保持快速擴大。自二零一零年超越日本起中國一直被稱為第二大經濟體。根據溫家寶總理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召開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上之講話，中國經濟增長目標由二零零五年設定之過往目標8%下調至7.5%，表明中國經濟發展可能開始減速。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二零零六年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16,310億元，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累計年增長率（「累計年增長率」）為16.5%。年度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六年之約人民幣16,500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之約人民幣29,972元，累計年增長率為16.1%。下圖列示中國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名義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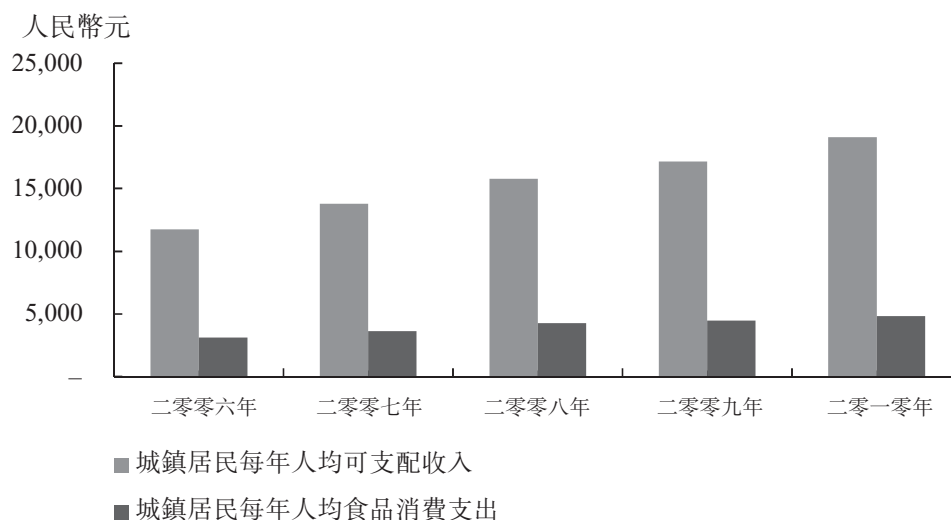
中國歷年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名義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中國城鎮居民年度食品產品消費支出及人均可支配收入：

中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人均食品消費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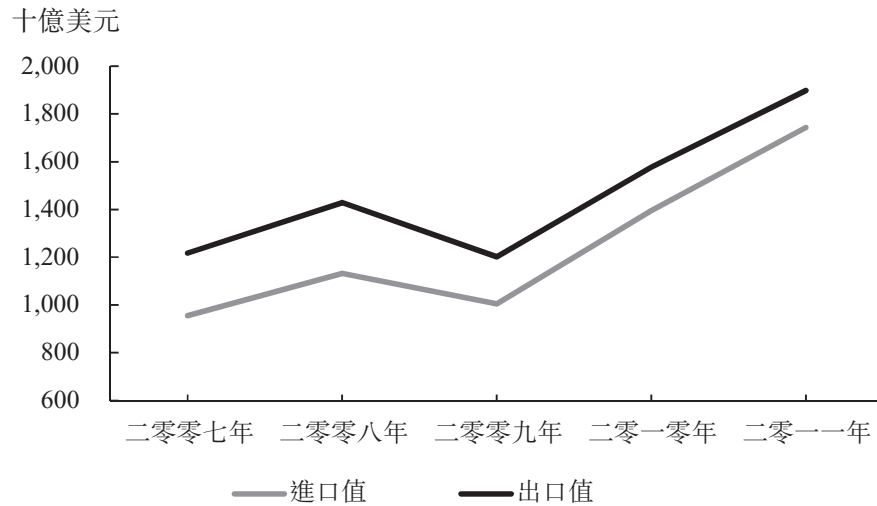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如上文所列示，由於經濟持續增長，中國家庭之可支配收入一直持續增長，從而推動食品消費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城鎮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二零零六年之約人民幣11,759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之約人民幣19,109元，累計年增長率為12.9%。於同期，年人均食品消費支出由二零零六年之約人民幣3,112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之約人民幣4,805元，年累計增長率為11.5%。

中國貿易市場概覽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前後金融海嘯爆發時期以及自二零一零年前後近期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時，中國致力維持一貫之正面貿易順差。根據中國商務部之統計資料，於二零一一年，中國進口總值約為17,435億美元及出口總值約為18,986億美元。中國於二零零七年之進口值及出口值分別約為9,558億美元及12,180億美元。貿易數字表示貿易順差(即出口值與進口值之差額)收窄，此乃由於進口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其年累計增長率為16.2%)增速快於出口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其年累計增長率為11.7%)。下圖載列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進口總值及出口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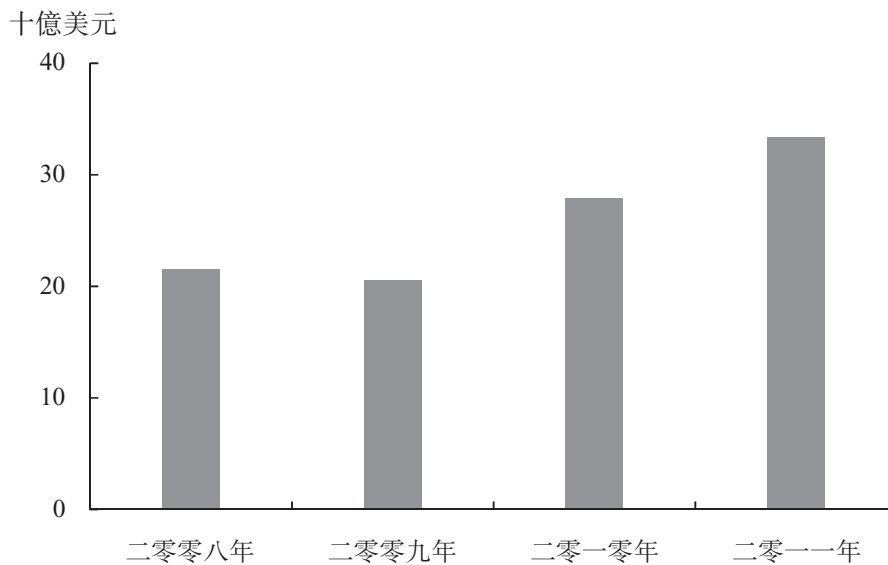
中國進口值及出口值



(資料來源：中國商務部)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於二零一一年食品進口值達約337億美元，較二零零八年約218億美元有所增長，即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之年累計增長率為15.7%。下圖列示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中國食品進口總值。

中國食品進口總值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總署)

中國冷凍食品產品概覽

中國為全球人口最多國家，擁有逾 13 億人口。巨大之人口及不斷增加之可支配收入趨勢帶來潛力巨大之消費市場及加工食品之需求增長。在中國，冷凍食品產品市場已於過往數年保持連續增長。本公司相信，其主要歸因於下列因素：

- 中國城鎮家庭可分支收入增加；
- 擁有冰箱之家庭及餐館數目增加；
- 尋求省時便利之雙收入家庭數目增加；及
- 配置冰箱之超級市場及便利店之擴張為分銷及出售冷凍產品帶來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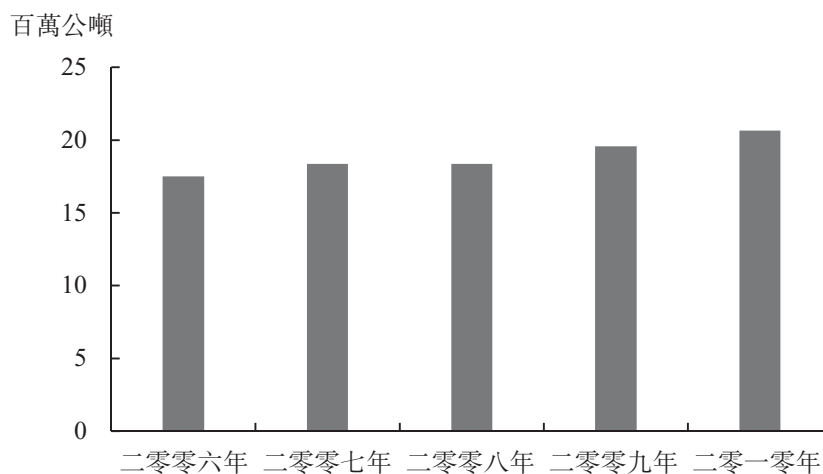
中國漁業

本公司認為，漁業之行業前景基本上受到有關魚類及海產消費之健康觀念影響。中國人之生活水平不斷提高及收入不斷增加有利於魚類及海產消費。

根據聯合國糧食與農業組織（「糧食與農業組織」）之最新資料，中國為最大水產生產國，於二零零九年生產約 3,500 萬公噸，並佔全球總水產量約 5,510 萬公噸之一半以上。

根據中國農業部漁政局發佈之中國漁業年鑒，中國於二零一零年養殖約 2,060 萬公噸淡水魚。二零零六年養殖約 1,750 萬噸淡水魚。此表明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淡水魚養殖累計年增長率為 4.2%。下圖列示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淡水魚年養殖量：

中國淡水魚年養殖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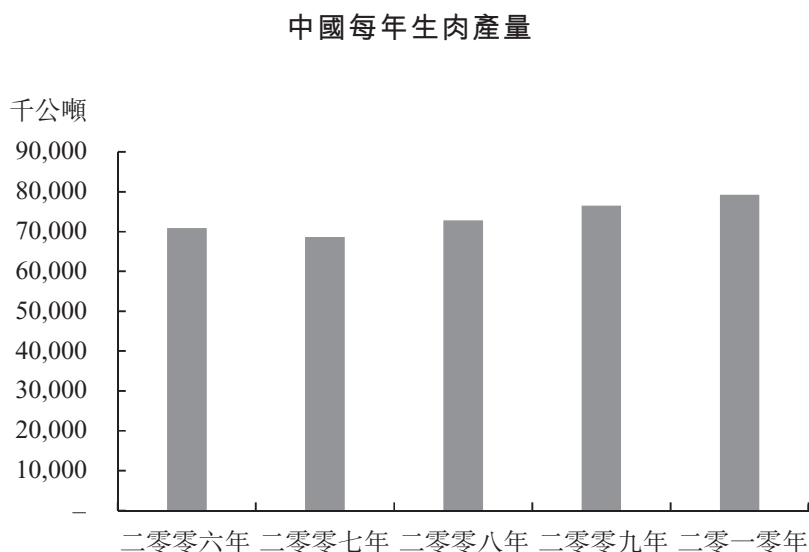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漁業年鑒)

中國肉類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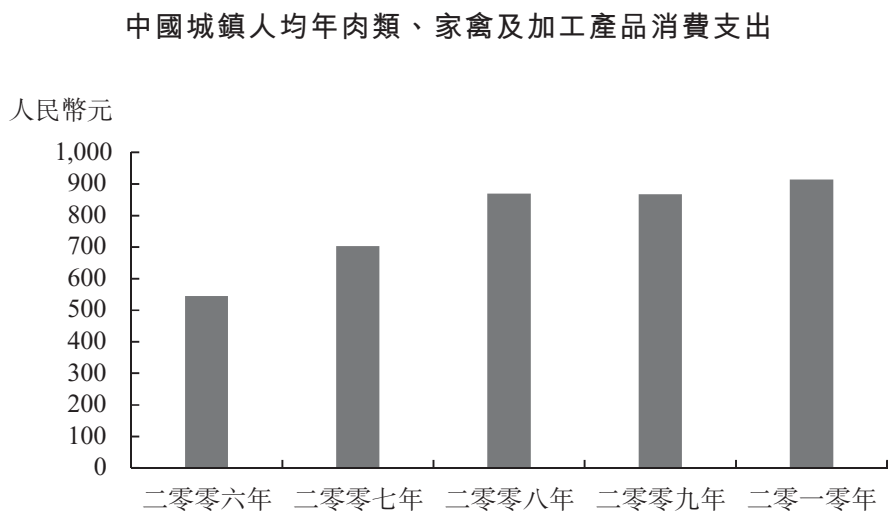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每年生肉總產量由約70,890公噸增至約79,258公噸，累計年增長率約為2.83%。根據糧食與農業組織，中國於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七年肉類產量增長六倍。於二零零九年，糧食與農業組織預估中國肉類產量佔發展中國家肉類產量約50%及佔世界產量的31%。中國畜牧業協會亦指出，於一九八零年至二零一零年肉類產量已發生重大變動，估計豬肉佔所生產總肉類之比例有所下降，而家禽所佔比例有所增加。

下圖顯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每年生肉產量：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下圖說明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城鎮人均年肉類、家禽及加工產品平均消費支出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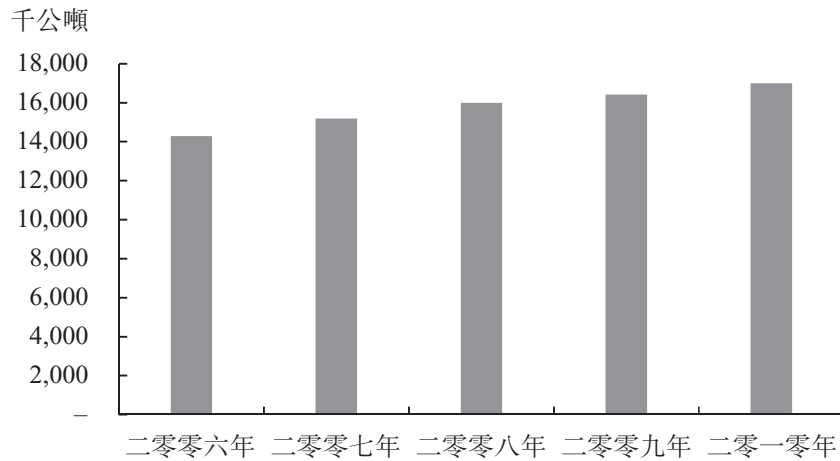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家禽業

根據糧食與農業組織，家禽被分類為包括雞、珍珠雞、鴨、鵝及火雞，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家禽肉類年總產量(以公噸計算)於下圖闡述。其可表明

中國禽肉食品總產量穩定增長，由二零零六年約1,430萬公噸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約1,700萬公噸，累計年增長率為4.4%。預期該增長趨勢將隨著人口增加而繼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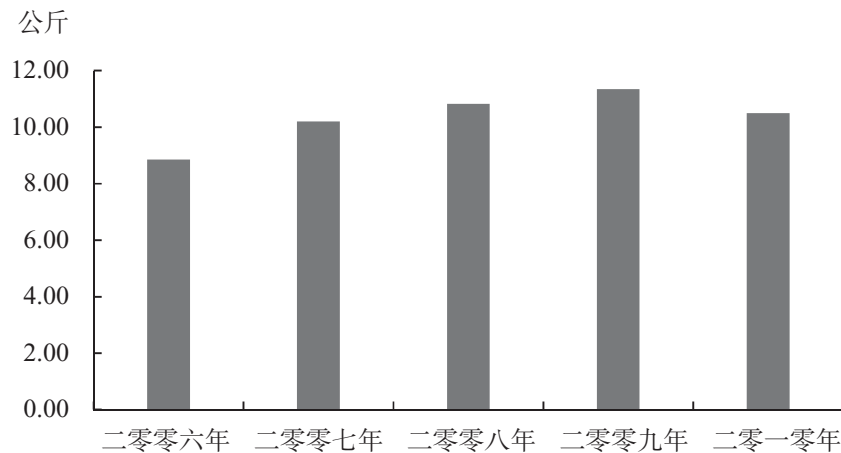
中國禽肉年產量



(資料來源：聯合國糧食與農業組織)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農村家庭年人均家禽銷售量未呈明確增長或減少趨勢。下圖表示中國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農村家庭年人均家禽銷售量：

中國農村居民人均家禽銷售量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

本集團於香港業務之有關主要規則及規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冷藏肉類、冰鮮肉類、冷藏家禽及冰鮮家禽之進口商必須就進口至香港之貨物向香港政府食物環境衛生署申請進口牌照。各牌照申請均必須附有出口國獲認可機構就該貨物發出之有效衛生證明或獲得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之特殊批准。進口牌照通常僅就一次運輸有效，且有效期自頒發之日起計六週。於全面實施香港法例第612章食物安全條例（「食物安全條例」）後，冷藏肉類、冰鮮肉類、冷藏家禽及冰鮮家禽之進口牌照將僅頒發給根據食物安全條例豁免之食品進口商及食品分銷商或食品貿易商根據登記計劃登記之進口商。

根據食物安全條例，任何人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衛生署署長」）登記作為食品進口商方可進行食品進口業務。登記申請須確認業務所有需要進口之食品類別及食品分類且包括或附隨由衛生署署長要求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考慮該申請。就冷藏海產食品貿易而言，進口商須於水產品類別下登記（小吃、生魚片及可生吃牡蠣除外）；然而，就其他冷藏肉類、冰鮮肉類、冷藏家禽及冰鮮家禽貿易而言，進口商須於肉和肉製品類別登記（快餐及生魚片除外）。此外，食品貿易商須存置獲取食品及供應食品有關商號之記錄。

根據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待售食品均須適宜供人食用。根據香港法例第132AK章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進口肉類或家禽或野味或違禁肉類須有由食物環境署署長認可之主管機構之官方證明方可進口。無官方證明之進口肉類或家禽須受傳染病檢察人員之書面允許及其施加之該等條件方可進口。隨附主管機構頒發之官方證明之肉類或家禽進口無須事先得到食物環境衛生處之批准。

有關本集團中國業務之主要規則及規例

根據中國法律，關於Sincere Gold於中國進行食品生產及批發業務之適用法律及法規有：《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令（第44號）食品流通許可證管理辦法》、《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境內公司於中國進行食品批發業務，應當依法

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及食品流通許可證。然而，取得食品生產許可之食品生產者在銷售其自有生產場所所生產之食品時，不需要取得食品流通之許可。

關於 Sincere Gold 所進行之食品出口業務之適用法律及法規有：《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出口食品生產企業應當向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部門備案。經商檢機構檢驗之出口商品之發貨人或者其代理人，應當在商檢機構規定之地點和期限內，向商檢機構報檢。商檢機構應當在國家商檢部門統一規定之期限內檢驗完畢，並發出檢驗證單。海關憑商檢機構簽發之貨物通關證明驗放。

本集團已獲得其業務營運所需之所有相關許可證及執照。本集團管理層並無注意到許可證及執照(包括該等於 Sincere Gold 協議項下之許可證及執照)於過期時不能續期之任何理由。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風險

以下載列本集團可能面臨之主要潛在營運及市場風險：

依賴主要管理層人員

本集團之經營依賴於主要管理層人員之經驗及專業知識。儘管大多數主要管理層人員已長時期處理所收購業務，概無保證任何該等主要管理層人員不會因任何原因離職，此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依賴中國原材料之穩定及充足供應

中國數量巨大及種類繁多之原材料用於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發生自然災害、害蟲感染、能源短缺或交通基礎設施中斷可能中止原材料供應，且本集團原材料供應或數量之任何中斷或下降將嚴重干擾生產及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

漁業本質上面臨自然災害及惡劣天氣環境等高風險，如乾旱、水災、地震、冰雹、暴風、蟲害及瘟疫。倘發生自然災害，概無保證魚塘經營及產量不受不利影響。

有關海外出口之風險

本集團透過出口產品至北美洲及歐洲產生部分收入。該等市場之政治或經濟狀況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產生不利影響。然而，該等市場之經濟狀況不大可能進一步惡化，全球業務環境於未來可能惡化，由此可能對本集團營運所在之市場產生不利影響。上述情況可能減少本集團之收入或溢利，並對本集團之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依賴穩定及充足之海外進口

部分未經加工之產品進口自北美洲及歐洲，且用於本集團生產過程之該等產品受因外部情況導致之價格波幅之影響，而外部情況包括氣候或環境狀況、商品市場之價格波動、貨幣波動及政府政策變動。本集團面臨人民幣與用於結算進口產品之外幣間匯率波動之風險。倘人民幣兌該等外幣貶值，進口成本可能增加，而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屆時可能受影響。

食品安全

本集團將大部分產品出口海外，而該等國家可能會施加有關出口之若干技術及食品安全規定。倘本集團未能達致該等國家採納之所有標準，本公司之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季節性及業務營運

本集團之生產及業務營運可能受季節性影響，因此，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於財政季度發生重大變動。

分銷商及交通運營商

本集團依賴交通運營商及批發分銷商交付產品。因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之若干原因導致交貨中斷將致使延誤或喪失貨物，而原因包括天氣狀況、政治暴亂、社會

動盪、罷工及交通運營商運力不足。任何交貨延誤可能引致收入損失，並損害本集團之聲譽。銷售及分銷成本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產生直接影響。倘銷售及分銷成本繼續上漲，且本集團未能抵銷該等增長，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於中國經營所需之牌照及許可證

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於中國經營要求持有各種牌照及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衛生許可證及生產許可證。本集團須遵守與產品加工相關之衛生及食品安全標準，並且相關監管機構定期檢查以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法規。未遵守適用標準可導致停業或撤銷牌照並會中斷本集團營運。

於中國進行營運之相關風險

財務業績、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未來前景很大程度取決於中國經濟、政治及法治發展。中國政治及經濟政策／環境之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政策、政治不穩定、徵用、法律、勞工行動、戰爭、內亂、恐怖主義、利率、外匯、稅收環境法規及進出口關稅及限制）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以及保持其擴張策略及未來增長之能力產生消極影響。

核數保留意見

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核數師拒絕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發表意見。有關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亦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所載有關本公司及除外公司下列事項之審核保留意見將予以刪除：(i)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包括應付楊先生款項約人民幣55,803,000元）；(ii) 本公司就若干銀行貸款向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提供企業擔保產生之財務擔保負債約人民幣13,500,000元；(iii) 承擔及或然負債；及(iv) 關連方交易，因為本公司之所有負債及針對本公司之申索於該計劃生效後將悉數和解及解除，且除外公司將於集團重組完成後被轉讓至計劃管理人之新公司2或該其他代名人。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之基準所編製，此乃假設本公司建議重組將可順利完成，及本集團于建議重組後將繼

續全面履行在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所述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而言，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於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完成該計劃及本集團重組後之資金流動性將變好且將錄得正數之淨流動資產及淨資產。因此，除不可預見之情況外，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將不會出現該保留意見。

假設集團重組完成及該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則除外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綜合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且本公司之債務（包括承擔及或然負債以及關連方負債）將自此予和解及解除。因此，本公司預計該等四項審核保留意見將不會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出現。雖然如此，本公司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有審核保留意見，內容有關：(i)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i)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因為無法提供「充分憑證」以令本公司核數師信納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直至該計劃完成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之控制，因此，無法令本公司核數師信納從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直至該計劃完成止之期間本集團交易之完整性；及(iii) 完成該計劃及集團重組之收益，就各項目之帳面值於該計劃及集團重組完成後將不再綜合計算，故無法提供「充分憑證」以令本公司核數師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預計相應數字（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保留意見與(i)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該計劃完成止期間之交易完成；及(ii)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及於相關附註披露之完成該計劃及集團重組之收益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預計將不存在有關上述討論事項之審核保留意見。

本公司核數師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上述有關糾正審核保留意見之說明，內容有關：(i)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包括應付楊先生款項約人民幣55,803,000元）；(ii) 本公司就若干銀行貸款向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提供企業擔保產生之財務擔保負債約人民幣13,500,000元；(iii) 承擔及或然負債；(iv) 本公司及除外公司之關連方交易；及(v)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所述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經考慮上述因素，並排除任何不可預見情況，臨時清盤人、董

事、投資者及候任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載述之上述審核保留意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將不再保留。

投資者之背景及未來意向

投資者之背景

投資者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黃先生為投資者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有關詳情請參照「建議委任新董事」分節下黃先生之履歷。

投資者、黃先生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於有關期間並無買賣本公司證券。投資者、黃先生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彼等於完成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前不會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投資者之未來意向

於重組期間，投資者已協助臨時清盤人制定業務計劃及透過提供財務支援以支持有關計劃之實施，使本集團之業務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得以恢復及繼續。於完成後，投資者將透過股份認購事項向經重組集團進一步注資。

經重組集團、投資者或董事（包括候任董事）並無協議、安排、意向、協商及／或計劃內容有關本公司或資產之收購、出售、及／或於復牌後二十四個月內從事本集團現有業務以外之主要業務。投資者及黃先生亦確認於復牌後二十四個月內彼等並無意向或計劃出售本公司控股權益。

復牌後，投資者將進一步檢討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制定適當之商業計劃及策略來加強本集團長期潛在增長。

建議委任新董事

目前，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梁景裕先生及鄧志忠先生。於完成後，投資者建議提名三名新執行董事以加強

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

對本集團之管理。李華倫先生將於復牌後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一職。概無董事(包括候任董事)有意於復牌不久後自董事會辭任。

以下載列現有董事之履歷。

執行董事

李華倫先生

李華倫先生(「李先生」)，48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彼為新工投資有限公司(前身為禹銘投資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主席，並為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等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之董事及負責人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彼曾出任Nam Tai Electronics, In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之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期間，彼曾出任Nam Tai Electronic &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NTEEP」)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轉任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彼亦曾出任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JIC」)之非執行董事。NTEEP及JIC均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李先生亦為Rotol Singapore Limited之非執行主席。Rotol Singapore Limited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直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止。李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並於一九八八年以優異成績取得倫敦The City University Business School之理學碩士學位。

除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位外，李先生於過去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述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之委任須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其薪水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與委任李先生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先生

黃之強先生（「黃先生」），57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六年自澳洲阿德雷德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成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漢華資本有限公司（前稱為利禾資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註冊負責人，負責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證券及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服務。彼現時為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安寧控股有限公司、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冠捷科技有限公司及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黃先生曾為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位外，黃先生於過去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述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黃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之委任須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其薪水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與委任黃先生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梁景裕先生

梁景裕先生(「梁先生」)，35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持有澳洲墨爾本大學(University of Melbourne)頒授之商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及金融，且為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員。彼於二零零零年開始從事投資銀行之職，並集中於私人股本項目、企業融資顧問、併購交易及上市股票業務。梁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加入JK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擔任組合經理，專責全球高息固定收入證券投資及中國上市股票。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可進行就證券提供意見、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活動。彼現時為JK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Asia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之負責人員。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期間為慧德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鼎洋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期間，彼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上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止期間為快意節能有限公司*(前身為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除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位外，梁先生於過去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述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梁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梁先生之委任須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其薪水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與委任梁先生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鄧志忠先生

鄧志忠先生(「鄧先生」)，52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在鮮農產品營銷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彼加盟地捫鮮菓(香港)有限公司當時之股東寶麗碧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出任業務發展經理，展開其鮮農產品業職途。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鄧先生曾於多家鮮農產品營銷公司工作，包括任職大昌貿易行有限公司果菜部總經理及地捫鮮菓(香港)有限公司業務拓展總監。自二零零二年以來，彼一直任職百聯集團有限公司，負責開發中國及海外地區之鮮果蔬菜業務。於二零

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

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期間，彼擔任快意節能有限公司*（前稱為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位外，鄧先生於過去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述外，鄧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鄧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鄧先生之委任須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其薪水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與委任鄧先生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以下載列新候任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

候任執行董事

黃坤炎先生

黃先生，42歲，建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中國擁有多多年企業管理及農副產品批發業務經驗。彼獲建議委任為執行董事，於完成後將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的總體戰略計劃。

除擔任本公司之候任董事職位外，黃先生於過去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黃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黃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

黃先生之委任須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其薪水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與委任黃先生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予以披露。

岑展堂先生(「岑先生」)

岑先生，69歲，建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岑先生乃卓敏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岑先生曾經就職於Jardine Marketing Service Company的客戶產品部門，在此期間前彼於食品行業促銷、銷售、市場營銷及採購方面積累多年經驗。

除擔任卓敏之總經理職務及本公司之候任董事職位外，岑先生於過去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岑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岑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任何權益。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岑先生之委任須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其薪水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與委任岑先生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h) 至 (v) 條予以披露。

邱為德先生(「邱先生」)

邱先生，53歲，獲建議委任為執行董事。邱先生於會計、金融及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目前為聚廷峰集團有限公司(駐於香港之中國物業開發商)之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邱先生從事有關物業及船舶業相關工作，期間曾於船舶業香港聯合船塢集團(「聯合船塢」)財務部門擔任財務總監／財務總經理。邱先生擁有澳洲麥格理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經濟學學士學位，且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

除擔任本公司之候任董事職務外，邱先生於過去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邱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邱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邱先生之委任須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邱先生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邱先生有關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實際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其他股本證券發行以作集資或其他用途。

決定函件及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在考慮卓亞代表本公司提交之復牌建議後，上市上訴委員會向本公司發出決定函件，原則上同意將於本公司符合下文所載復牌條件以獲上市科信納後，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1.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溢利不少於18,000,000港元；
2. 取得本公司股東及相關法院(如適用)對以下條件3至6之批准；
3. 完成股本重組之安排(包括股本削減、股本註銷、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
4. 完成公開發售，每一股新股按每股股份0.5622港元將獲發七股發售股份(由投資者悉數包銷)；
5. 取得債權人對債務重組/該計劃(連同其後與此有關之法院批准)之必要批准，據此，自股份認購事項取得之所得款項中之現金款項62,000,000港元將

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

支付予債權人，而本公司將發行14,823,936股新股予債權人或計劃管理人（受益人為同意訂立該計劃之債權人）；

6. 取得執行理事對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批准；
7. 由獨立核數師向上市科出具書面確認書，確認下列事項：
 - a. 投資者按認購價每股0.5622港元完成266,830,850股新股之股份認購事項，代價總額約為150,000,000港元；及
 - b. 一家香港之銀行以本公司之名義持有投資者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8. 本公司繳清全部及任何未繳付之上市費用；
9. 註銷有關卓敏之資產之債券；
10. 臨時清盤人以佐證資料確認，本公司直至及至少於復牌日期後十二個月擁有充足之營運資金；
11. 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前未能復牌，本公司須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
12. 投資者將於復牌後一個月內配售減持其股份，以恢復公眾持股量（如必要）。

除上文復牌條件11及12外，上述所有復牌條件須於決定函件日期起六個月內（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達成，以獲上市科信納。該期限可由上市科根據本公司提出之合理理由予以延長。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經營溢利約人民幣15,420,000元（相當於約18,590,000港元），超過上述第1項復牌條件所規定之18,000,000港元。

達成所有復牌條件之預期時間表載於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內。

如本通函「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段落所述，投資者有權豁免有關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e)(iv)及(f)，以及有關特別交易之先決條件(g)。倘投資者豁免上述任何先決

條件，本公司將尋求聯交所修訂復牌條件，以促進完成建議重組。然而，無法保證聯交所將同意該等修訂。

由於本公司未能於上市上訴委員會規定之截止日期前達成上文所載之復牌條件，本公司已向上市科尋求申請且上市科已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之函件同意授予額外四個月（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達成復牌條件。如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預期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將不會達成所有復牌條件，本公司將向上市科提出申請尋求將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上市科將未必一定會批准該進一步續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另行刊發有關本公司申請之進一步續期及達成復牌條件進展之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 股本重組；(ii) 公開發售；(iii) 股份認購事項；(iv) 清洗豁免；(v) 特別交易；(vi) 集團重組；及 (vii) 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而所有該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為 Regal Splendid 全部股本之登記股東，即也為 416,665,000 股股份之登記股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5.13%。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及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已取得針對 Regal Splendid 之扣押令，而該公司以其所持之押記股份作為抵押及已拖欠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及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之貸款。根據香港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之頒令，臨時清盤人已獲委任接管 Regal Splendid，以及彼等獲授權（其中包括）以 Regal Splendid 債權人之最佳利益出發，代表 Regal Splendid 於本公司之所有股東大會上行使 Regal Splendid 名下押記股份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押記股份隨附之投票權。清盤令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由香港法院頒發。由於在緊接本公司有關公開發售公告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前十二個月內公開發售將增加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超過 50%，故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控股股東，或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之情況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公開發售。因此，Regal Splendid 須放棄投票贊成公開發售。

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

此外，如上文「特別交易」一段所述，根據董事及臨時清盤人現有賬簿及記錄，本公司結欠楊先生約68,000,000港元。因此，根據該計劃，楊先生為一名潛在債權人。根據該計劃，結欠債權人之債項將部分以出售債權人股份所得款項清償及部分以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撥資之現金結算清償。本公司將發行債權人股份予由計劃管理人持有之新公司1或該其他代名人，而該等股份其後將由計劃管理人為債權人利益全權出售。受判決、調整及相關成本所規限，估計約9,500,000港元（即債權人股份之出售所得款項按比例計算之部分及現金結算）連同除外公司資產變現時按比例分配之部分（如有）將根據該計劃支付予楊先生。根據該計劃與楊先生清償款項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附註5項下之特別交易。

楊先生、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士被認為於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及／或涉及其中，因此，將不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有關：(i)公開發售；(ii)股份認購事項；(iii)清洗豁免；(iv)特別交易；及(v)據此擬進行之所有相關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然而，押記股份之投票權已根據香港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之頒令歸屬予Regal Splendid之臨時清盤人，據此，臨時清盤人已獲委任接管Regal Splendid，且彼等已獲授權（其中包括）以Regal Splendid之債券人之最佳利益行使Regal Splendid於押記股份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之所有股東會議上就及代表Regal Splendid行使押記股份所附之投票權。

如本通函上文「包銷協議」一節所載，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商與作為分包銷商的投資者就公開發售訂立分包銷函件。因此，包銷商、投資者、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士被視為於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且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有關：(i)公開發售；(ii)股份認購事項；(iii)清洗豁免；(iv)特別交易；及(v)據此擬進行之所有相關交易之所有相關決議案投票。

除本通函所述外，投資者及包銷商，就董事及臨時清盤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臨時清盤人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將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

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

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發表公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董事會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梁景裕先生及鄧志忠先生組成，以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重組協議、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事項、根據該計劃發行債權人股份、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進行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重組協議、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獨立股東應如何就上述事宜投票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認為，重組協議、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事項、根據該計劃發行債權人股份、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條款公平合理，且訂立重組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股東務請注意，寄發本通函並不表示本公司股份將於聯交所會恢復買賣及將獲批准上市。倘本公司未能達成所有復牌條件以獲上市科信納，則股份可能被除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
閻正為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黃之強
主席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列其就重組協議項下擬推行之交易（包括股份認購事項）、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FIRST NATURAL FOODS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敬啟者：

按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獲發
七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
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
申請清洗豁免
及
同意特別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公開發售、重組協議項下擬推行之交易（包括股份認購事項及根據該計劃發行債權人股份）、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及所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83至109頁獨立財務顧問致閣下及吾等之意見函件）後，吾等認為重組協議項下擬推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行之交易(包括股份認購事項及根據該計劃發行債權人股份)、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有關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重組協議項下擬推行之交易(包括股份認購事項及根據該計劃發行債權人股份)、公開發售、清洗豁免事項及特別交易之普通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8頁。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梁景裕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黃之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志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就重組協議、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事項、根據該計劃發行債權人股份、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以及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3樓

敬啟者：

建議重組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涉及(其中包括)
股本重組、
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及公司法第99條
制定之債權人安排計劃、
按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
獲發七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
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
申請清洗豁免
及同意特別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重組協議、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事項、根據該計劃發行債權人股份、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以及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統稱「該等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董事會函件」)之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貴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擔保人訂立重組協議，內容包括(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事項、該計劃及集團重組。

根據重組協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貴公司將採取必要步驟以實施建議公開發售新股，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將獲發七(7)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622港元，而透過發行發售股份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8,338,000港元。由於在緊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之有關公開發售之公告前十二個月內公開發售將增加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超過50%，故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控股股東，或於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之情況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公開發售。因此，Regal Splendid之臨時清盤人須放棄投票贊成公開發售。

根據重組協議，視乎先決條件而定，投資者同意認購而貴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266,830,85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622港元，總代價約為150,000,000港元。

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266,830,850股新股權益(假設所有股東為合資格股東，並已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相當於：(i) 貴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時經發行發售股份及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9.2%；及(ii) 貴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時經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6.7%。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在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將觸發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所有貴公司股份(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投資者將就此根據收購守則已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以豁免其因完成股份認股事項而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會獲得清洗豁免。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該等於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及／或涉及其中之人士，將就批准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為 Regal Splendid 全部股本之登記股東，即也為 416,665,000 股股份之登記股東，佔 貴集團已發行股本約 35.13%。根據董事及臨時清盤人現有賬簿及記錄， 貴公司結欠楊先生約 68,000,000 港元。因此，根據該計劃，楊先生為一名潛在債權人。根據該計劃，結欠債權人之債項將以出售債權人股份所得款項部分清償及以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籌集之款項部分以現金結算償付。 貴公司將發行債權人股份予由計劃管理人持有之新公司 1 或該其他代名人，而該等股份其後將由計劃管理人為債權人利益全權出售。鑒於楊先生對 貴公司提出申索，且該申索並未造成臨時清盤人及／或計劃管理人之間的糾紛，受判決、調整及相關成本所規限，估計 貴公司將根據該計劃發行及支付約 9,500,000 港元之款項（即債權人股份及現金結算所得之款項淨額比例部分），連同除外公司資產變現時按比例分配之部分（如有）予楊先生。根據該計劃與楊先生清償款項構成收購守則第 25 條附註 5 項下之特別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向臨時清盤人提出任何申訴。

貴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將全數包銷發售股份。包銷商包銷接納股份之最大數目為 103,767,552 股發售股份。包銷商將收取發售股份認購價總額 3% 的包銷佣金。包銷商向投資者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之分包銷函件，以供投資者接納作為分包銷商認購未獲接納股份。因此，包銷商、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士被視為於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且並不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有關：(i) 公開發售；(ii) 股份認購事項；(iii) 清洗豁免；(iv) 特別交易；及 (v) 據此擬進行之所有相關交易之所有相關決議案投票。

楊先生、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聯繫人士被認為於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及／或涉及其中，因此，將不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有關：(i) 公開發售；(ii) 股份認購事項；(iii) 清洗豁免；(iv) 特別交易；及 (v) 據此擬進行之所有相關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然而，根據香港法院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之法令，押記股份之投票權已歸屬於 Regal Splendid 之臨時清盤人，據此，臨時清盤人已獲委任接管 Regal Splendid，且彼等獲授權（其中包括）以 Regal Splendid 債權人之最佳利益行使 Regal Splendid 於押記股份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 貴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上為及代表 Regal Splendid 行使押記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Regal Splendid 之臨時清盤人須放棄投票贊成公開發售。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梁景裕先生及鄧志忠先生組成，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以就交易所載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高銀融資有限公司，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有關(其中包括)交易所載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之投票提供意見。吾等之委任已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曾審閱(包括)重組協議、包銷協議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一年年報」)，亦曾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及臨時清盤人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的若干資料。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認為相關的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與 貴公司管理層及臨時清盤人口頭討論 貴集團財務、業務及未來前景的若干資料。吾等假設吾等所獲之有關資料、陳述及任何聲明(吾等之意見乃基於有關資料、陳述及聲明而制訂)於截至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而股東將儘快獲知會任何重大變動。

各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共同及各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通函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或通函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已獲得並已審閱現時所有可供參閱之資料及文件，使吾等可就該等交易之條款及理由達致知情觀點，且足以信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作為吾等之意見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或 貴公司管理層或臨時清盤人有隱瞞任何重要資料，或任

何重要資料屬誤導、失實或不準確。然而，吾等並無就此進行有關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或前景之任何獨立詳盡調查或審核。吾等並無參與重組建議之挑選程序，故吾等未能就有關程序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條款提供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之資料為吾等意見之必要基礎。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有關該等交易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重組協議之背景及原因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在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於加工及買賣各種農產品及海產品，可大致分為三類：冷凍海產食品、冷凍功能性食品及冷凍加工肉類。 貴集團業務主要通過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即隆裕、嘉璟、頂味。 貴集團透過隆裕，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經營其位於中國福建省福清市之食品加工廠之食品加工業務。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宣佈，德意志銀行向 貴公司申索總金額15,927,075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0,741,993元)加上因提前終止該掉期所產生之應計利息。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暫停買賣以及香港法院已委聘臨時清盤人接管及保全 貴集團之資產。自從委聘臨時清盤人之後，儘管臨時清盤人多番努力，但 貴公司仍未能夠對中國附屬公司施加控制以及權力，因此，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不再於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計算。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正實施三個階段之業務恢復計劃以及目前 貴集團已建立一個綜合業務平台。作為 貴集團恢復業務營運之第一階段，於投資者提供之財務支持下， 貴集團透過建卓及高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恢復若干食品貿易業務。恢復業務營運之第二階段乃收購華萬，其中 貴公司透過智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主要從事冷凍食品貿易以及食品加工之華萬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華萬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完成。為提高增值服務並改進 貴集團盈利能力，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建卓透過加工協議與江門市華深食品(於中國廣東省江門擁有一定規模之食品加工廠)開始合作關係，將食品加工分包予江門市華深食品。 貴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智港訂立Sincere Gold協議，透過江門市華深食品擁有之江門加工廠加強 貴集團之增值服務。根據Sincer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Gold協議下之安排，智港擁有充分權力及絕對酌情權處理任何客戶之訂單並使用Sincere Gold公司擁有之全部資產。此外，智港有權使用江門華深食品擁有之牌照及許可證以跨國出口／運輸已加工成品，並使用Sincere Gold公司現有／已採用之品牌。貴公司認為完成Sincere Gold協議後，伴隨內部加工能力及業務合併之協同效應，貴集團將處於有利狀況可捕捉更多具有更高利潤之市場機遇。此乃指恢復貴集團業務營運之第三階段。

下文所載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二零一一年年報：

表1：貴集團之財務摘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收入 | 730,660 | 144,006 |
| 營業溢利 | 15,416 | 6,180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2,273 | (4,277)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總資產 | 107,966 | 62,968 |
| 總負債 | (466,425) | (437,179) |
| 負債淨額 | (358,459) | (374,211) |

吾等於二零一一年年報獲悉，貴公司之核數師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拒絕發表意見」，並聲明(其中包括)「然而，鑒於有關完成重組所存在之不明朗因素，吾等拒絕就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表示意見」。如上表1所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30,66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44,010,000元)，增長約407.37%。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溢利約為人民幣15,420,000元(二零一零年：溢利約人民幣6,180,000元)，增長約149.51%。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溢利約為人民幣2,270,000元(二零一零年：虧損約人民幣4,280,000元)，錄得增長約人民幣6,550,000元。如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述，貴集團財務業績之改善乃主要由於華萬(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成為貴集團附屬公司)貢獻增加及貴集團食品加工業務面向北美、香港及其他東南亞國家銷售食品產品之營業額增加所致。隨著中國客戶對冷凍食品產品的需求增長，華萬之銷售額於二零一一年大幅增長，按全年作為比較基礎，營業額於二零一一年增長約3倍至約人民幣639,0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58,46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374,210,000元)。貴集團之負債主要為銀行及其他借貸及由德意志銀行就有關提前終止該掉期提出之申索。

訂立重組協議之原因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貴公司宣佈，由於提前終止該掉期，德意志銀行針對貴公司申索總額15,927,075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0,741,993元)另加應計利息。應貴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待發出一項有關貴公司股價敏感資料之公告。於暫停買賣後，楊先生(貴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兼前任主席及控股股東)及楊樂先生(前任執行董事及楊先生之子)之行蹤不明。由於多次嘗試聯絡楊先生及楊樂先生，均未能成功，且董事會在無楊先生及楊樂先生之協助下於行使貴公司在中國附屬公司的權力及管控權方面有困難，因為彼等為中國附屬公司之法人代表，且非法持有中國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印章及法定證書，董事會因此決定將貴公司臨時清盤以保全貴公司之資產並調查貴集團之事務及財務狀況。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及七日，貴公司向香港法院分別提呈以及遞交委聘臨時清盤人之申請以及清盤呈請，其中呈請聆訊已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據此，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與閻正為先生獲香港法院委任為臨時清盤人，以接管貴集團及保全其資產。自臨時清盤人獲委任起，彼等一直在對貴集團之事務進行調查，並已採取所有必要行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包括(其中包括)採取中國法律行動)以尋求重新管控中國附屬公司及保全 貴集團資產。然而，中國法律行動遇到來自楊先生及楊樂先生之巨大阻力。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年初由臨時清盤人控制， 貴集團之賬簿及記錄難以收回，以致 貴集團不可能合併計算中國附屬公司之業績，因此， 貴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不再將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與負債及現金流併入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外，由於失去對中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且彼等僅經營 貴集團之實體， 貴集團之業務運營及往績記錄中斷。鑒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是否能恢復之不確定性，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黃先生之間訂立排他性協議，旨在重組 貴公司。訂立排他性協議後，卓敏及投資者訂立營運資金融資協議，根據營運資金融資協議，投資者提供最多70,000,000港元營運資金融資以使 貴集團恢復其業務經營。

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香港法院委任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委任卓亞為 貴公司之財務顧問，協助臨時清盤人物色有意投資者以重組 貴公司並向聯交所遞交一份可行的復牌建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聯交所向 貴公司發出一份函件，其中載述，鑑於股份長期暫停買賣，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所載之除牌程序適用於 貴公司，並要求 貴公司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以達成若干條件，該等條件已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臨時清盤人與卓亞竭力物色對 貴公司重組感興趣的有意投資者。最終，建議重組已獲臨時清盤人接納。因時間緊迫， 貴公司無法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前遞交復牌建議，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發出之函件， 貴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公佈該事宜。 貴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即除牌程序第三階段之最後日期)前十個工作日遞交一份可行之復牌建議。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卓亞代表 貴公司就尋求聯交所批准 貴公司股份復牌，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然而，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宣佈，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認為，復牌建議未能滿意地證明 貴公司擁有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之足夠營運水平或充足資產值，且決定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同日，貴公司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提出申請尋求覆核上述由上市委員會作出之決定。如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所公佈，最終，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之決定，且聯交所將繼續對貴公司除牌。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向上市上訴委員會提出申請以尋求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該決定。在考慮復牌建議后，上市上訴委員會向貴公司發出決定函件，原則上同意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前符合復牌條件後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為符合復牌條件以尋求股份恢復買賣，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貴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擔保人訂立重組協議。由於貴公司於上述由聯交所規定之截止日前未能符合復牌條件，故貴公司已向上市科尋求及上市科已獲批額外四個月以完成復牌條件，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如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預期貴公司將不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所有復牌條件，貴公司將向上市科提出申請尋求將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上市科將未必一定會批准該進一步續期。

鑑於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投資者向貴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之意願，臨時清盤人及董事認為，訂立重組協議將有助達致復牌條件，且發行債權人股份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解除貴公司於該計劃項下之所有債務及針對貴公司之所有申索，同時可透過發行發售股份及認購股份集資。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將為貴公司引入新投資者、鞏固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減低貴公司之債務水平。此舉亦將為貴集團提供新資金，提升其現有業務營運及日後當有合適機遇時就新收購事項或業務機會作出更靈活投資。鑒於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新經審核淨負債約人民幣358,460,000元，倘貴公司未能實施建議重組，貴公司可能將被聯交所除牌，且股東不可能自貴公司清盤獲取任何回報。

經考慮以上因素，吾等與董事及臨時清盤人一致認為簽訂重組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決定函件及繼續暫停股份交易」一節。如本文所述，復牌須等貴公司達成若干復牌條件後，方可作實。獨立股東應注意，寄發本通函並不暗示或表示復牌將或將不會發生。

2. 重組協議之條款

2.1 股本重組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其中1,185,914,889股股份已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股份，金額為59,295,744.45港元。

根據重組協議，建議將股本重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股本重組將包括股本削減、股本註銷、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溢價削減。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股本重組」、「股本重組之影響」及「進行股本重組之原因」各分段。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知悉，如決定函件所載，通過批准股本重組的股東決議案乃重組協議的一項先決條件，完成股本重組的安排乃復牌條件的一部分。換言之，倘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復牌發生，股本重組須予執行。此外，完成股本重組為發行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之先決條件之一，有關所得款項將用以解除貴公司之負債及撥作貴集團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股本重組將為貴公司提供彈性，以便日後於必要時發行新股。

吾等亦注意到，根據股份溢價削減，於完成時貴公司股份溢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進賬金額約人民幣300,000,000元將予削減，並用於抵銷貴公司部分累計虧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727,960,000元（相當於約818,050,000港元）），或按公司法允許之其他方式應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股本重組結構（包括股份合併基礎、每手買賣單位及建議重組項下公開發售之結構）將導致現有股東擁有碎股，須留意，於復牌後，將以竭力基準向欲補足或出售彼等於新股碎股之股權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吾等認為這有助於降低對現有股東有關影響之影響。如上文所討論，鑒於上述訂立重組協議之方式及原因，吾等認為，碎股對現有股東之影響就獨立股東而言為可接受。

吾等注意到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並將於完成股本重組後變為5,000股新股。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80股每股面值0.000125港元之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假設所有現有股東均持有完整買賣單位，股份合併將導致持有任何奇數數量之買賣單位之各現有股東的持股產生0.5股零碎新股，例如5,000股股份（一手買賣單位）、15,000股股份（三手買賣單位）等等，而此等零碎新股將不會產生於持有任何偶數數量之買賣單位之各現有股東的持股，例如10,000股股份（兩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四手買賣單位）等等。臨時清盤人表示，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所有零碎新股將予匯集並（如可能）出售，利益撥歸 貴公司所有。經考慮(i)發行予持有任何奇數數量之買賣單位之各現有股東之0.5股零碎新股數目極少；(ii)實施股本重組對 貴集團之利益；(iii) 貴集團之淨資產及每股淨資產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將於完成後由負轉正；及(iv)所有零碎新股將予匯集並（如可能）出售，利益撥歸 貴公司所有，吾等認為對現有股東之持股產生零碎新股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可接受。

經考慮(i)如決定函件所載，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股東決議案乃重組協議之一項先決條件，而完成股本重組之安排乃復牌條件的一部分；(ii)藉發行新股將 貴公司股本重新資本化；(iii) 貴公司之累計虧損將大幅減少；(iv)採取適當措施降低因（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結構產生之碎股之影響；及(v)發行予現有股東之零碎新股數目極小及實施股本重組對現有股東的利益超過零碎新股之影響，吾等認為股本重組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2.2 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

a) 公開發售之條款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重組協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貴公司將採取必要的步驟以實施公開發售，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將獲發七(7)股發售股份。貴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103,767,552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622港元，透過發行發售股份的所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8,338,000港元。

103,767,552股發售股份相當於：

- (i)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8%；
- (ii) 股本重組完成時，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0.0%；
- (iii) 於完成股本重組時經發行發售股份而擴大的，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7.5%；
- (iv) 貴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時經發行發售股份及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6.9%；及
- (v) 貴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時經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5.9%。

合資格股東將不得認購超出其各自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考慮到各合資格股東將獲得公平機會，藉認購其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參與貴公司之未來發展，吾等認同臨時清盤人以及董事之意見，認為貴公司不額外投放資源及成本管理額外認購申請手續為恰當之舉。

鑒於(i)發售價等於認購價，即倘合資格股東希望透過接納向彼等發售之發售股份以參與經重組集團之發展，則投資者支付之股份價格應不優於合資股東支付之股份價格；(ii)各合資格股東將獲均等機會通

過認購公開發售項下彼等之配額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iii)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大淨負債；(iv) 完成 貴公司財務責任之迫切需要；及(v) 公開發售乃 貴公司籌集資金之一項有效方式，以及時解除或豁免；或及時和解以及解除申索以及同時擴大 貴公司之股本以及股東基礎，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包括發售價)乃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以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股份認購事項之條款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重組協議，待先決條件達成時，投資者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266,830,85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622港元，總代價約為150,000,000港元。266,830,85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5%；
- (ii) 貴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時之已發行股本約1,800.0%；
- (iii) 貴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時經發行發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25.0%；
- (iv) 貴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時經發行發售股份及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9.2%；及
- (v) 貴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時經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6.7%。

c) 發售價及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之發售價及認購價相同，即0.5622港元，並較：

- (i) 每股股份23.6港元之理論收市價(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即緊接中止股份買賣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295港元之收市價對股本重組，尤其是，每80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新股的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97.6%；
- (ii) 每股股份22.64港元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根據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283港元之平均收市價對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97.5%；
- (iii) 每股股份22.68港元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根據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284港元之平均收市價對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97.5%；及
- (iv)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股之經審核綜合淨負債每股約29.57港元(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淨負債約438,400,000港元及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之14,823,936股新股計算)溢價約30.14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發售股份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為每股約0.355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29元)(基於如本通函附錄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40,60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4,963,000元)(猶如建議重組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及股本重組後及經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後之新股數目400,426,274股)。

發售價及認購價經 貴公司與投資者公平協商釐定，並已計及(i)已委任臨時清盤人；(ii)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股份於聯交所

長期暫停買賣；(iii)現時股市狀況；(iv) 貴集團業務營運前景；及(v) 每股已發行新股經審核綜合淨負債約29.57港元(假設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由於不同重組建議之條款均受制於多種因素，如各有關公司之業務性質及特定財政狀況，以及財政及經營困難之嚴重性等，故吾等認為，透過參考進行重組建議之其他公司評價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無意義。鑒於股份暫停買賣超過三年，吾等認為暫停買賣前股份收市價不能反映 貴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及價值且將不能為評估認購價提供公平基準。

鑒於(i)認購價與發售價相同，即投資者欲透過認購將發售予彼等之發售股份而參與集團重組增長應付之股價不高於現有股東所支付之股價；(ii)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大負債淨額；(iii)履行 貴公司財務責任之急切需求；及(iv)股份認購事項為 貴公司提供有效集資方式以解除或豁免；或及時和解及解除申索並同時擴大 貴公司股本及股東基礎，故吾等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208,000,000港元(包括分別自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籌資約58,000,000港元及約150,000,000港元)。根據重組協議，完成前付款將與於完成後投資者就股份認購事項應付之款項對銷。估計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20,000,000港元，經扣除完成前付款(假設完成前付款金額將約88,000,000港元)後將用作以下方面：

- (i) 約62,000,000港元將用於根據重組協議償付結欠該計劃項下債權人(包括優先申索債之債權人)之債務；

- (ii) 約 1,800,000 港元用於支付公開發售之佣金；及
- (iii) 約 56,000,000 港元用於重組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 15,000,000 港元將用作通過在中國之超市渠道進行產品分銷業之營運資金。

完成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各自為復牌條件及先決條件之一。倘公開發售及／或股份認購事項未完成，則建議重組將不會實行。有鑒於此，及(i)於建議重組完成後股份恢復買賣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及(ii)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償付結欠債權人之現金及經重組集團之營運資金，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e) 包銷協議

貴公司與包銷商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將全面包銷發售股份。包銷協議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公開發售」分節。除獲委聘擔任 貴公司財務顧問外，包銷商為 貴公司或 貴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或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一致行動人士之獨立第三方。由包銷商包銷之包銷股份最高數目為 103,767,552 股發售股份。包銷商將就發售股份收取總認購價之 3% 作為包銷佣金。

為評估包銷協議條款的公平合理性，吾等嘗試找出有關公司，該等公司曾(i)進行重組交易，包括透過公開發售方式向其現有股東發售股份(與獨立第三方包銷商)；(ii)長期暫停買賣股份以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完成各項重組；及(iii)已處於臨時清盤中。吾等已找出兩家可比較公司，即(i)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野馬國際」)，其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且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恢復買賣；及(ii)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6)(「科浪」)，其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起暫停買賣且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恢復買賣。吾等認為，根據上文所載選擇標準，可比較公司名單詳盡完備。野馬國際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及科浪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載的包銷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表 2：可比較公司之分析

| | 野馬國際 | 科浪 | 貴公司 |
|--------------------|------------------------|---------------------|---------------------------|
|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5股股份獲發339股發售股份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新股獲發2股發售股份 | 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新股獲配發7股發售股份 |
| 包銷佣金 | 2.75% | 3% | 3% |
| 包銷數額(即包銷股份及認購價之乘積) | 約150,000,000港元 | 約37,300,000港元 | 約58,340,000港元 |
| 包銷商 | 獨立第三方 | 獨立第三方 | 獨立第三方 |

吾等注意到將支付予包銷商之包銷佣金分別略高於及等於野馬國際及科浪之包銷佣金。經考慮(i)股市之現時波幅；及(ii)包銷佣金處於可比較公司之範圍內；及(iii)包銷數額大幅低於野馬國際之包銷數額，吾等認為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佣金)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

f) 分包銷安排

包銷商向投資者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之分包銷函件，以供投資者接納作為分包銷商認購未獲接納股份。

據臨時清盤人建議，包銷旨在確保發售股份可配售予更廣泛之投資者。然而，由於當前之動盪市況，包銷商尚未能確定其他適當分包銷商。然而，包銷商將繼續利用其關係網以確定及促使其他潛在獨立投資者認購未獲接納股份。另一方面，倘並無確認該等其他獨立投資者，投資者將有可能悉數認購發售股份及將於本公司經發行發售股

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擁有約92.6%之權益。於該情況下，投資者須與持牌配售代理簽訂配售協議以向其他獨立投資者配售發售股份之若干部份以符合公眾持股量要求。

鑒於當前動盪市況，吾等注意到恒生指數波動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極大，從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之18,877點增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最高點21,680點，增長約14.85%且自當日起呈下降趨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到19,428點，降低約11.59%，且全球經濟一直受歐債債務危機困擾。因此，吾等之意見與臨時清盤人一致，即當前市況動盪導致包銷商於及時確認其他適當分包銷商時面臨困難。

經考慮(i)當前之動盪市況；(ii)包銷商將繼續利用其關係網以確定及促使其他潛在獨立投資者認購未獲接納股份；及(iii)倘投資者悉數認購發售股份，則投資者須進一步簽訂配售協議以向其他獨立投資者配售發售股份之若干部份以符合公眾持股量要求。吾等認為分包銷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3 集團重組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自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來，臨時清盤人幾經嘗試後，貴公司仍無法對中國附屬公司施加管控權及權力，因此，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已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不再併入貴集團之財務報表。目前，貴公司之現有業務經營主要透過新附屬公司進行，然而除作為中國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外，盛隆、第一中國及第一中國(香港)並無業務營運。為精簡貴集團組織架構、促進復牌建議之實行及貴公司之日後擴展，建議貴公司將按名義價值1.00港元將由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除外公司之全部股本／股本權益及轉讓申索之權利及責任轉讓予新公司2或計劃管理人之其他代名人。於該轉讓後，倘從除外公司收回任何資產，計劃管理人可全權處置新公司2或變現或出售除外公司資產，收益歸該計劃下債權

人所有。香港法院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批准集團重組。於集團重組完成後，僅新附屬公司將仍屬於經重組集團內，即卓敏、高瑋、智港、建卓及華萬。於集團重組完成後，所有除外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

考慮到(i)自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來， 貴公司仍無法對中國附屬公司施加管控權及權力， 貴集團是否能夠重獲中國附屬公司之管控權乃不確定且中國附屬公司之最新財務狀況亦不確定；及(ii)集團重組為該計劃解除 貴公司所有申索及負債的一部分，故吾等認為集團重組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4 該計劃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臨時清盤人所深知，及根據 貴公司現有賬簿及記錄， 貴公司有34名債權人，於該計劃項下針對 貴公司之申索及 貴公司之負債金額合共約為405,000,000港元。根據重組協議，建議將實施該計劃。於該計劃生效後：

- (i) 貴公司將自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中支付現金金額62,0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成本)予債權人，連同該計劃下計劃管理人認可之申索予債權人；
- (ii) 貴公司將為債權人之利益發行14,823,936股債權人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7%)。債權人股份將由 貴公司發行予計劃管理人或新公司1或該其他代名人，而出售債權人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後，將連同計劃管理人認可之申索按比例支付予債權人；及
- (iii) 貴公司將以名義價值1.00港元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所持有之除外公司之全部股本／股本權益及轉讓申索之權利及責任轉讓予新公司2或計劃管理人或其他代名人。於該轉讓後，倘從除外公司收回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資產，計劃管理人可全權出售新公司2或變現或出售除外公司股份／資產，收益歸該計劃下債權人所有。

考慮到(i)鑒於 貴公司之財務困境， 貴公司實施措施以償還或重組其尚未償還之債務確屬必要；(ii)自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來， 貴公司仍無法對中國附屬公司施加管控權及權力， 貴集團是否能夠重獲中國附屬公司的管控權乃不確定且中國附屬公司之最新財務狀況亦不確定；(iii)該計劃項下針對 貴公司之估計申索及負債金額約405,000,000港元將和解及全數解除，其大幅超過現金支付金額62,000,000港元且估值約為8,330,000港元(假設所有股份由計劃管理人按0.5622港元(即發售價及認購價)售出)的14,823,936股債權人股份將按該計劃條款予以發行；及(iv)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該計劃生效後可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14,340,000元，吾等認為該計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特別交易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為Regal Splendid全部股本之登記股東，即也為416,665,000股股份之登記股東，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13%。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及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已取得針對Regal Splendid之扣押令，而該公司以其所持之押記股份作為抵押及已拖欠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及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之貸款。根據香港法院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之法令，臨時清盤人已獲委任接管Regal Splendid，且彼等獲授權(其中包括)以Regal Splendid債權人之最佳利益行使Regal Splendid於押記股份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 貴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上為及代表Regal Splendid行使押記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清盤令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由香港法院發出。根據董事及臨時清盤人現有賬簿及記錄， 貴公司因過往數年內之交易而結欠楊先生約68,000,000港元。因此，根據該計劃，楊先生為一名潛在債權人。

根據該計劃，結欠債權人之債項將部分以出售債權人股份所得款項清償及部分以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撥資之現金結算清償。 貴公司將發行債權人股份予由計劃管理人持有之新公司1或該其他代名人，而該等股份其後將由計劃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理人為債權人利益全權出售。鑒於楊先生對 貴公司提出申索，且該申索並未造成臨時清盤人及／或計劃管理人之間的糾紛，受判決、調整及相關成本所規限，估計約9,500,000港元(即債權人股份之出售所得款項按比例計算之部分及現金結算)連同除外公司資產變現時按比例分配之部分(如有)將根據該計劃支付予楊先生。根據該計劃向楊先生清償款項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附註5項下之特別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未向臨時清盤人提出任何申索。臨時清盤人已確定， 貴公司針對楊先生之潛在申索涉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欠付 貴公司之若干公司間貸款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向股東分派之股息。然而，該等潛在申索須作進一步調查及進行資產搜索，並有待法律意見。根據香港法陸軍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之法令，該計劃生效後， 貴公司於完成時所涉及之所有訴訟及申索之權利及責任將根據該計劃按名義價值1.00港元以債權人之利益而轉讓予以計劃管理人之特別目的公司。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計劃資金中將撥出8,000,000港元以為必要調查、法律意見及訴訟提供資金。於該計劃生效後，計劃管理人將考慮就上述公司間貸款及股息分派對楊先生提出法律訴訟。臨時清盤人表示，倘楊先生不能提供證據證實其申索，臨時清盤人／計劃管理人將考慮於收到來自楊先生之該等申索文件時根據該計劃駁回楊先生對 貴公司提出之申索，且在獲悉失蹤資金資料後，將考慮以彼之申索抵銷下述失蹤資金。楊先生為34名債權人之一，並被納入該計劃中，因為該安排為促進實施該計劃之一項法定要求。 貴公司已採取行動就失蹤資金、損害及賠償向楊先生提出申索。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 貴公司向高等法院發出訴楊先生之保護傳訊令狀，(其中包括)申索不少於84,024,846港元，該金額涉及 貴公司失蹤資金及因楊先生違反信託及誠信責任及對 貴公司之其他職責而產生之損害及／或賠償申索。於發出保護傳訊令狀後， 貴公司從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起將有12個月時間送達傳訊令狀。

惟楊先生之潛在申索根據如上所述之該計劃分類為爭議索償除外，就董事及臨時清盤人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所得悉，概無根據該計劃將獲配發債權人股份或獲支付現金結算以及由除外公司派發之任何股息或自除外公司收回之任何款項之其他債權人亦為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未批准有關特別交易之決議案及／或執行理事並未同意特別交易，結欠楊先生的債務將不會根據該計劃轉讓及結算，而 貴公司將繼續承擔大筆債務，故並不符合 貴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之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理事並無同意特別交易。執行理事並無表明是否將授出同意特別交易，或（倘授出）是否將受限於其他條件。

如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一節所載， 貴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商與作為分包銷商的投資者就公開發售訂立分包銷函件。因此，包銷商、投資者及其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士被視為於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且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有關：(i) 公開發售；(ii) 股份認購事項；(iii) 清洗豁免；(iv) 特別交易；及(v) 據此擬進行之所有相關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楊先生、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士被認為於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及／或涉及其中，因此，將不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有關：(i) 公開發售；(ii) 股份認購事項；(iii) 清洗豁免；(iv) 特別交易；及(v) 據此擬進行之所有相關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然而，根據香港法院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之法令，押記股份之投票權已歸屬於 Regal Splendid 之臨時清盤人，據此，臨時清盤人已獲委任接管 Regal Splendid，且彼等獲授權（其中包括）以 Regal Splendid 債權人之最佳利益行使 Regal Splendid 於押記股份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 貴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上為及代表 Regal Splendid 行使押記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Regal Splendid 之臨時清盤人須放棄投票贊成公開發售。

經考慮 (i) 該安排為促使執行該計劃之法律要求之一，亦為建議重組之一部分及復牌條件之一；(ii) 該計劃生效時，針對 貴公司之申索將達成和解及予以解除；(iii) 倘特別交易未獲批准，結欠楊先生之債務將不能根據該計劃轉讓及結算；及 (iv) 臨時清盤人／計劃管理人將考慮於收到來自楊先生之該等申索文件時根據該計劃駁回或抵銷楊先生對 貴公司提出的申索。吾等認為，清償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之交易，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清洗豁免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 266,830,850 股新股權益（假設所有股東為合資格股東，並已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相當於：

- (i) 貴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時之已發行股本約 1,800.0%；
- (ii) 貴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時經發行發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假設所有股東均為合資格股東，並已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69.2%；及
- (iii) 貴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時經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假設所有股東均為合資格股東，並已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66.7%。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發售股份。包銷商將促使分包銷商分包銷發售股份，而投資者或為分包銷商之一，以認購所有或部分發售股份。股本重組完成後，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 貴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92.60%（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已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及投資者已認購所有發售股份）。於該情況下，投資者將採取適當步驟（可能包括與配售代理訂立安排），配售減持投資者之部分新股予其他屬獨立第三方之投資者，以維持公眾持股量。

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在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將觸發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所有 貴公司股份（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投資者已就此根據收購守則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以豁免其因完成股份認股事項而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而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由於投資者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持有之股權將超過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50%，因此，投資者可增持 貴公司股權而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負上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如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一節所載，貴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商與作為分包銷商的投資者就公開發售訂立分包銷函件。因此，包銷商、投資者、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士被視為於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且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i) 公開發售；(ii) 股份認購事項；(iii) 清洗豁免；(iv) 特別交易；及(v) 據此擬進行之所有相關交易之所有相關決議案投票。

楊先生、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士被認為於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及／或涉及其中，因此，將不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i) 公開發售；(ii) 股份認購事項；(iii) 清洗豁免；(iv) 特別交易；及(v) 據此擬進行之所有相關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然而，根據香港法院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之法令，押記股份之投票權已歸屬於Regal Splendid之臨時清盤人，據此，臨時清盤人已獲委任接管Regal Splendid，且彼等獲授權（其中包括）以Regal Splendid債權人之最佳利益行使Regal Splendid於押記股份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貴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上為及代表Regal Splendid行使押記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Regal Splendid之臨時清盤人須放棄投票贊成公開發售。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了解到，完成須待（其中包括）(i) 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及(ii) 執行理事准予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不獲獨立股東批准或不獲執行理事准予，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可進行，可能對實施該計劃及復牌建議造成不良影響。

經考慮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乃先決條件之一，吾等認為，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因為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因此按建議進行。

5. 對現有股東股權之攤薄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董事會函件標題為「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吾等注意到，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事項及債權人股份發行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由約64.87%減少至約19.22%（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獲委任，呈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呈遞法院以使委任生效。此外，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淨負債為約人民幣358,460,000元(相當於約438,400,000港元)。經考慮(i)建議重組(包括但不限於)股本重組、股份認購事項、公開發售、該計劃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將予以執行以避免貴公司被清盤(在此情況下，債權人在申索貴公司資產方面可優先於股東)，符合現有股東之最佳利益；(ii)就獨立股東而言，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股份認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iii)清償貴公司債務的急切需求以及自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籌集之資金將為償還貴公司債務提供財務資源及增加貴集團營運資金；及(iv)憑藉(其中包括)自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籌集之資金之供款，貴集團之資產淨額將扭虧為盈，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之攤薄影響乃屬可予接受。

於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後，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認購其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且投資者根據分包銷函件全數認購所有發售股份，則公眾股東將持有經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之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1%。在此情況下，投資者將採取適當措施(其中可能包括與配售代理訂立協議)，以減持配售投資者之部分新股予屬獨立第三方之其他投資者，以維持公眾持股量。

6. 建議重組之財務影響

a) 淨資產

根據載於通函附錄三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建議重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貴集團財務狀況將由淨負債約人民幣358,460,000元扭轉為淨資產約人民幣119,950,000元(主要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

b) 資本負債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資產為約人民幣107,970,000元，總負債為約人民幣466,430,000元。貴集團資產負債率約432.00%，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根據載於通函附錄三之「本集團未經審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建議重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貴集團總資產及總負債將分別為約人民幣154,220,000元及約人民幣34,270,000元。據此，經重組集團之資產負債率將下降至約22.22%。

c)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為約人民幣29,590,000元及流動負債淨值為約人民幣387,880,000元。根據載於通函附錄三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建議重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經重組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為約人民幣76,060,000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0,740,000元。因此，建議重組後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將顯著改善。

謹請股東注意，該等交易之完成並不表示股份將恢復買賣，且股份恢復買賣須待所有復牌條件達致後，方可作實。

推薦意見

根據上述提及該等交易之主要因素及原因，並經考慮：

- (i) 集團重組及該計劃將使貴集團得以正式及有秩序的方式處理其尚未償還之債務，吾等認為在現時財務困難之狀況下，此舉對貴集團之存續而言尤為重要；
- (ii) 完成後，所有針對貴公司的申索及貴公司之負債（不包括於貴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之一般營運負債）將解除；
- (iii) 公開發售為現有股東提供一個公平機會，以參與貴公司之未來發展；
- (iv) 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實施建議重組的所需資金，並用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v) 如未能實施建議重組，貴公司將可能清盤；
- (vi) 如貴公司清盤，股東將不大可能獲得任何回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i) 如未能成功實施建議重組，能否持續經營實屬重大不明朗因素；
- (viii) 貴集團於重組完成後之財務狀況將顯著改善；
- (ix) 認購價等於發售價，即倘投資者希望透過接納向彼等發售之發售股份以參與經重組集團之發展，則投資者將支付之股價應不優於現有股東支付之股份價格；及
- (x) 特別交易安排為促進實施該計劃之一項法定要求，而該計劃為建議重組之一部分以及復牌條件之一。臨時清盤人／計劃管理人考慮於收到來自楊先生之該等申索文件時根據該計劃駁回或抵銷彼對 貴公司之申索。

吾等認為，重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事項、根據該計劃發行債權人股份、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集團重組)之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事項、根據該計劃發行債權人股份、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集團重組之決議案。

此 致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其詳情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報。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均由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負責審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概無由於規模、性質或偶然事件產生之特殊事項，亦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本公司核數師拒絕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本集團業績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列)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營業額 | 730,660 | 144,006 | 2,542 | 478,707 |
| 銷售成本 | (710,218) | (136,281) | (2,505) | (271,919) |
| 毛利 | 20,442 | 7,725 | 37 | 206,788 |
| 其他收入 | 8,012 | 1,212 | 429 | 6,877 |
| 銷售開支 | (1,747) | (523) | – | (5,625) |
| 行政開支 | (11,291) | (2,234) | (5,068) | (23,512) |
| 其他營運開支 | – | – | – | (8,796)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收益 | – | – | – | 1,001 |
| 經營溢利／(虧損) | 15,416 | 6,180 | (4,602) | 176,733 |
|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虧損及投資成本 減值及應收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款項減值 | – | – | – | (1,470,704) |
| 重組費用 | (3,113) | (3,725) | – | – |
| 其他虧損 | – | – | – | (86,756) |
| 融資成本 | (7,356) | (5,613) | (9,559) | (13,614)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4,947 | (3,158) | (14,161) | (1,394,341) |
| 所得稅開支 | (2,674) | (1,119) | – | (47,444)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 <u>2,273</u> | <u>(4,277)</u> | <u>(14,161)</u> | <u>(1,441,785)</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每股人民幣分) | <u>0.19</u> | <u>(0.36)</u> | <u>(1.19)</u> | <u>(126.83)</u> |
| 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 <u>0.19</u> | <u>(0.36)</u> | <u>(1.19)</u> | <u>(126.83)</u> |

本集團財務狀況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非流動資產 | 29,421 | 5,444 | 259 | 267 |
| 流動資產 | 78,545 | 57,524 | 8,949 | 1,138 |
| 流動負債 | (466,425) | (437,179) | (392,671) | (370,589) |
| 流動負債淨額 | (387,880) | (379,655) | (383,722) | (369,451) |
| 負債淨額 | <u>(358,459)</u> | <u>(374,211)</u> | <u>(383,463)</u> | <u>(369,184)</u> |

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獲委任審核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貴公司」)載於第25頁至第8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真實公平地列報的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僅向 閣下表達意見。本報告乃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編製，當中載有吾等的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除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闡述之吾等審核範圍限制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由於拒絕發表意見聲明之基準段落所載之事宜，吾等無法獲得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之審核證據。

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

1.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為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之相應數字之基準，惟該財務報表乃未經吾等審核。概無可信納之審核程序能夠確認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之實存性、準確性、列示方式及完整性。

2. 年度交易、收入及開支項目

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交易之實存性及完整性。並無其他吾等可予採納之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使吾等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所列收入及開支項目妥為審核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妥為披露。

3.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對列賬之虧損及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減值及應收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終止於貴集團綜合對賬。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貴公司是否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失去對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此外，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有關不再綜合計算對列賬之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因此，吾等無法信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對列賬之虧損及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減值及應收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減值約人民幣1,470,704,000元。

4. 其他虧損

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吾等尚未獲得足夠憑證，證實其他虧損約人民幣86,756,000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妥為記錄。

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吾等並無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72,455,000元接獲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憑證。

6. 財務擔保負債

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吾等並無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擔保負債為人民幣13,500,000元接獲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憑證。

7. 承擔及或然負債

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擔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實存性及完整性。

8.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事項」所規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披露之實存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9. 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披露

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22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披露之準確性及完整性。

以上第1至第9項所述之數字如有任何調整，均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資料有重大影響。

關於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之資料是否充足，當中闡明 貴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重組 貴集團之建議（「復牌建議」）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呈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乃假設 貴公司建議重組將可順利完成，及 貴集團於重組後將繼續全面履行在可見將來到期償還之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因不能完成重組而須作的任何調整。吾等認為有關披

露充分。然而，鑒於有關完成重組所存在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拒絕就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表示意見。

拒絕發表意見：就財務報表拒絕發表意見之觀點

由於「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項下各段所述事宜之重要性，及上述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拒絕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牌照號碼 P03614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獲委任審核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貴公司」)載於第26頁至第7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其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真實公平地列報的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僅向閣下表達意見。本報告乃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編製，當中載有吾等的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除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闡述之吾等審核範圍限制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由於拒絕發表意見聲明之基準段落所載之事宜，吾等無法獲得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之審核證據。

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

1.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吾等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零八年財務報表」)作出之審核意見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應數字之基準，由於吾等審核範圍限制之可能影響及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之重要性，吾等拒絕就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有關詳情載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核數報告。因此，吾等無法就二零零八年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公平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

2.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終止於 貴集團綜合入賬。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 貴公司是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失去對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因此，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之實存性及完整性。並無其他吾等可予採納之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使吾等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收入及開支項目妥為入賬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妥為披露。

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吾等並無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之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95,349,000元接獲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憑證。

4. 財務擔保負債

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吾等並無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之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擔保負債約人民幣13,500,000元接獲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憑證。

5. 承擔及或然負債

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擔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實存性及完整性。

6. 關連人士交易

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事項」所規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連人士交易披露之實存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以上第1至第6項所述之數字如有任何調整，均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資料有重大影響。

關於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之資料是否充足，當中闡明 貴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重組 貴集團之建議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呈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乃假設 貴公司建議重組將可順利完成，及 貴集團於重組後將繼續全面履行在可見將來到期償還之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因不能完成重組而須作的任何調整。吾等認為有關披露充分。然而，鑒於有關完成重組所存在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拒絕就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表示意見。

拒絕發表意見：就財務報表拒絕發表意見之觀點

由於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項下各段所述事宜之重要性，及上述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拒絕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牌照號碼 P03614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獲委任審核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26頁至第7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必須的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僅向閣下表達意見。本報告乃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編製,當中載有吾等的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除以下所闡述吾等未能獲取充分恰當之審核證據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由於拒絕發表意見聲明之基準段落所載之事宜,吾等無法獲得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之審核證據。

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

1.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吾等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零九年財務報表」）作出之審核意見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應數字之基準，由於吾等審核範圍限制之可能影響及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之重要性，吾等拒絕就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有關詳情載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核數報告。因此，吾等無法就二零零九年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公正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

2.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終止於 貴集團綜合入賬。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 貴公司是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失去對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因此，就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而言，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之完整性及 貴集團於該日期之財務狀況。

3. 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吾等並無就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約人民幣226,502,000元中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 貴公司一名前董事之款項約人民幣57,975,000元接獲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憑證。

4. 財務擔保負債

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吾等並無就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擔保負債人民幣13,500,000元接獲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憑證。

5. 承擔及或然負債

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擔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實存性及完整性。

6. 關連人士交易

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事項」所規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連人士交易披露之實存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以上第1至第6項所述之數字如有任何調整，均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資料有重大影響。

關於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之資料是否充足，當中闡明 貴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重組 貴集團之建議（「復牌建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呈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乃假設 貴公司建議重組將可順利完成，及 貴集團於重組後將繼續全面履行在可見將來到期償還之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因不能完成重組而須作的任何調整。吾等認為有關披露充分。然而，鑒於有關完成重組所存在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拒絕就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表示意見。

拒絕發表意見

由於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項下各段所述事宜之重要性，及上述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拒絕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牌照號碼 P03614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獲委任審核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25頁至第7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必須的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僅向閣下表達意見。本報告乃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編製,當中載有吾等的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除以下所闡述吾等未能獲取充分恰當之審核證據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由於拒絕發表意見聲明之基準段落所載之事宜,吾等無法獲得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之審核證據。

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

1.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吾等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零年財務報表」）作出之審核意見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應數字之基準，由於吾等審核範圍限制之可能影響及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之重要性，吾等拒絕就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有關詳情載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之核數報告。因此，吾等無法就二零一零年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公正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

2.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終止於 貴集團綜合入賬。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 貴公司是否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失去對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因此，就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而言，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之完整性及 貴集團於該日期之財務狀況。

3. 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吾等並無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 貴公司一名前董事之款項約人民幣55,803,000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約人民幣261,365,000元之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接獲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憑證。

4. 財務擔保負債

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吾等並無就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擔保負債人民幣13,500,000元接獲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憑證。

5. 承擔及或然負債

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擔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實存性及完整性。

6. 關連人士交易

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披露事項」所規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連人士交易披露之實存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以上第1至第6項所述之事宜如有任何調整，均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資料有重大影響。

關於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之資料是否充足，當中闡明 貴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重組 貴集團之建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呈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乃假設 貴公司建議重組將可順利完成，及 貴集團於重組後將繼續全面履行在可見將來到期償還之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因不能完成重組而須作的任何調整。吾等認為有關披露充分。然而，鑒於有關完成重組所存在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拒絕就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表示意見。

拒絕發表意見

由於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項下各段所述事宜，及上述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之重要性，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拒絕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牌照號碼 P03614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營業額 | 7及9 | 730,660 | 144,006 |
| 銷售成本 | | <u>(710,218)</u> | <u>(136,281)</u> |
| 毛利 | | 20,442 | 7,725 |
| 其他收入 | 8 | 8,012 | 1,212 |
| 銷售開支 | | (1,747) | (523) |
| 行政開支 | | <u>(11,291)</u> | <u>(2,234)</u> |
| 經營溢利 | | 15,416 | 6,180 |
| 重組成本 | 10 | (3,113) | (3,725) |
| 融資成本 | 11 | <u>(7,356)</u> | <u>(5,613)</u>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12 | 4,947 | (3,158) |
| 所得稅開支 | 13 | <u>(2,674)</u> | <u>(1,119)</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 16 | 2,273 | (4,277)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後： |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u>13,479</u> | <u>13,529</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u>15,752</u> | <u>9,252</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 | | |
|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 18 | <u>0.19</u> | <u>(0.3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0 | 210 | 40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1 | 24,018 | – |
| 商譽 | 22 | 4,986 | 5,180 |
| 遞延稅項資產 | 23 | 207 | 224 |
| | | <u>29,421</u> | <u>5,444</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4 | 3,424 | 3,944 |
| 應收貿易賬款 | 25 | 39,072 | 33,514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1 | 6,463 | 6,581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 26 | 29,586 | 13,485 |
| | | <u>78,545</u> | <u>57,524</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 | 27 | 13,745 | 18,670 |
| 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 28 | 261,365 | 226,502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29 | 176,278 | 177,192 |
| 財務擔保負債 | 30 | 13,500 | 13,500 |
| 即期稅項負債 | | 1,537 | 1,315 |
| | | <u>466,425</u> | <u>437,179</u> |
| 流動負債淨值 | | <u>(387,880)</u> | <u>(379,655)</u> |
| 負債淨值 | | <u>(358,459)</u> | <u>(374,211)</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31 | 61,387 | 61,387 |
| 儲備 | 32 | (419,846) | (435,598) |
| 總權益 | | <u>(358,459)</u> | <u>(374,211)</u> |

批准人：

廖耀強

閻正為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並不承擔個人責任

黃之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 外幣兌換 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61,387 | 300,028 | 41,421 | 32,688 | (818,987) | (383,463)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3,529 | (4,277) | 9,252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61,387</u> | <u>300,028</u> | <u>41,421</u> | <u>46,217</u> | <u>(823,264)</u> | <u>(374,211)</u>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61,387 | 300,028 | 41,421 | 46,217 | (823,264) | (374,211)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3,479 | 2,273 | 15,752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61,387</u> | <u>300,028</u> | <u>41,421</u> | <u>59,696</u> | <u>(820,991)</u> | <u>(358,459)</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 4,947 | (3,158) |
| 調整項目： | | | |
| 折舊 | 12 及 20 | 71 | 8 |
| 融資成本 | 11 及 33 | 7,356 | 5,613 |
| 利息收入 | 8 | (32) | (24) |
| 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量 | | 12,342 | 2,439 |
| 存貨變動 | | 520 | (3,026) |
| 應收貿易賬款變動 | | (5,558) | (26,290)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 | (23,900) | (6,098) |
|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變動 | | (4,925) | 13,918 |
| 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變動 | 33 | 3,485 | (332) |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 | (18,036) | (19,389) |
| 已付所得稅 | | (2,377) | — |
|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 | (20,413) | (19,389) |
|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 | | |
| 已收利息 | | 32 | 24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177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0 | (244) | (4) |
| 投資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 | (212) | 197 |
|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 | | |
| 已付利息 | 11 及 33 | (178) | — |
| 其他借款增加 | 29 | 5,723 | — |
| 由投資者所得資金 | 28 | 30,328 | 25,451 |
|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 | 35,873 | 25,451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 | 15,248 | 6,259 |
| 匯率變動影響 | | 853 | 739 |
|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13,485 | 6,487 |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29,586 | 13,485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 | |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 26 | 29,586 | 13,48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62樓。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透過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食品產品加工及貿易，主要包括冷凍食品產品及功能性食品產品。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載於該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2. 編製基準

委任臨時清盤人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後，前任執行董事兼主席楊先生及前任執行董事楊樂先生之行踪無法確定，為穩定及控制本公司，新董事會成立。鑒於董事會對其若干附屬公司行使權力及控制權時面臨困難，董事會認為，為了債權人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保存公司資產並對本集團事務及財務狀況進行調查屬適當及必要。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本公司向香港法院遞交清盤呈請（「呈請」）及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同日，香港法院委任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為臨時清盤人。呈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呈遞香港法院以使委任生效。因此，臨時清盤人對本集團財務事務之瞭解程度並不及本公司董事，就於委任日期前本集團所達成之交易而言則尤其如此。董事會亦一直協助臨時清盤人確定本集團自當時起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重組

於獲委任後，臨時清盤人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委任卓亞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協助臨時清盤人物色有意投資者以重組本公司並向聯交所遞交一份可行的復牌建議。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一份函件，其中載述，鑑於股份長期暫停買賣，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所載之除牌程序適用於本公司，而本公司於暫停買賣當日開始已進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或之前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以達成若干條件，聯交所或會考慮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決定讓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

臨時清盤人與卓亞竭力物色對本公司重組感興趣的有意投資者。最終，毅群控股有限公司提交的重組建議已獲臨時清盤人接納。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投資者、黃先生、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之間訂立一份排他性協議（「排他性協議」），以授予投資者長達十二個月的專有權，以準備一份向聯交所提呈之股份恢復買賣的可行建議，並本著真誠原則就實施復牌建議訂立一份具約束力的正式協議。由於專有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鑑於投資者尋求重組之意願及財力，補充協議已獲訂立，以向投資者延長專有權，延至包含提交復牌建議限期前之餘下期間。

根據排他性協議，投資者須與臨時清盤人商議訂立一項最高額達10,000,000港元（或與投資者不時商定之更高金額）之營運資金融資安排，以解決建議重組過程中為營運及維持正常食品銷售業務所須交易及營運開支。有關營運資金融資將以附有本集團若干資產抵押之債券作擔保。於香港法院作出裁決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投資者與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卓敏（卓敏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並因重組而成立）訂立營運資金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卓敏提供最多達50,000,000港元（或投資者可能不時商定之更高金額）之貸款融資（「融資協議」），而融資協議由卓敏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簽訂之債券（「債券」）作擔保，受益人為投資者。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融資協議之補充契據及債券之補充契據予以訂立，據此，投資者同意將上述融資增加至上限70,000,000港元。

因時間緊迫，本公司無法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遞交復牌建議，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卓亞及臨時清盤人提交復牌建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拒絕接納復牌建議。上市委員會認為，復牌建議未能滿意地證明本公司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之足夠營運水平或充足資產值。

卓亞代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覆核申請（「覆核申請」）。上市（覆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舉行聆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卓亞代表本公司已向上市上訴委員會提交覆核申請。補充提呈已提交至上市上訴委員會，上市上訴委員會之聆訊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進行。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上市上訴委員會決定接受載於復牌提呈中所包括之復牌建議書，惟本公司須令上市科信納本公司已遵守復牌條件，摘錄及披露如下：

- 1)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止年度之經營溢利不少於18,000,000港元；
- 2) 取得本公司股東及相關法院（如適用）對條件3至6之批准；

- 3) 完成股本重組之安排(包括復牌提呈所載之股本消滅、股本註銷、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
- 4) 完成復牌提呈所載之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股本重組後每一股新股按每股股份0.5622港元獲配發七股本公司發售股份(由投資者全數包銷)；
- 5) 取得債權人對債務重組／安排計劃(連同其後與此有關之法院批准)之必要批准，據此，自投資者進行股份認購事項取得之所得款項中之現金款項62,000,000港元將支付予本公司債權人，而本公司將於股本重組後發行14,823,936股新股予本公司債權人或計劃管理人(受益人為同意訂立安排計劃之本公司債權人)；
- 6) 取得復牌提呈所載之證監會執行人員對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批准；
- 7) 由獨立核數師向上市科出具書面確認書，確認下列事項：
 - a. 投資者完成股份認購；及
 - b. 一家香港之銀行以本公司之名義持有自投資者進行股份認購取得之所得款項淨額；
- 8) 本公司繳清全部及任何未繳付之上市費用；
- 9) 註銷有關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卓敏有限公司之資產之債券；
- 10) 臨時清盤人以證實資料確認，本公司於復牌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內擁有充足之營運資金；
- 11) 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前並無復牌，本公司須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
- 12) 投資者將於復牌後一個月內配售減持其股份，以恢復公眾持股量(如必要)。

除條件11及12外，上述所有復牌條件須於該裁定函件日期起六個月內達成，以獲上市科信納。截至日期可由上市科根據本公司提出之合理理由予以延長。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正採取相應措施達成上文所載之復牌條件。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擔保人黃先生訂立協議，以行使復牌提呈中所載之重組建議。

該計劃提呈於復牌提呈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已准許召開債權人會議以批准該計劃。該計劃會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召開。

誠如預期，本公司將無法於上市上訴委員會指定之截止期限內悉數達成復牌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獲得額外時間以供本公司悉數達成復牌條件。

臨時清盤人向香港法院定期提供本集團最新狀況，並建議押後對本公司作出清盤法令。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呈請聆訊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恢復本集團業務

在採取措施及行動達成復牌條件之同時，本公司一直努力恢復其食品貿易及加工業務。誠如「本集團重組」一節所述，憑藉投資者提供之營運資金融資，本集團通過成立特殊目的公司從事貿易及加工業務並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恢復其貿易及加工業務營運。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本集團完成收購華萬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總額為10,000,000港元，據此，食品貿易得以加強。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本集團訂立Sincere Gold協議。根據Sincere Gold協議之條款，江門加工廠將向本集團提供食品加工服務。憑借華萬之龐大客戶基礎及貿易量，本集團食品加工業務因Sincere Gold協議而進一步強化。

此外，為進一步拓展本集團之業務，作為首要舉措，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開始於北京地區分銷冷凍食品，因為本集團意識到中國存在對冷凍食品產品之強勁需求。

誠如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所公佈，本集團擬進行偉達收購。

由於協議所載的條件於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曆月內之日或之前未能達成，故協議已根據協議條款之規定終止。協議終止並無對本集團業務及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387,88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379,655,000元)及負債淨值約人民幣358,459,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374,211,000元)。該等狀況顯示正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令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引起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將其資產變現及償還其負債。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假設本公司之重組建議能夠順利完成，且本集團將於重組後能繼續全面履行在可預見未來到期償還之財務責任的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重組及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綜合財務報表將要作出調整，把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數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其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有效或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資料的有限豁免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關連人士之披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之修訂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預付最低資金要求之修訂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
|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本年度與過往年度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⁶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共同安排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 僱員福利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 獨立財務報表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之修訂 ⁶ |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惟尚無法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發表意見。

4. 主要會計政策

遵例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而編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之範疇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中披露。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控制權指有能力監控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其業務獲取利益。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將於評估本集團有否控制權時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綜合計算，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作綜合處理。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並導致失去控股權所帶來之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上保留於該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加上任何有關該附屬公司之剩餘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之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會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並無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本公司擁有人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即與以擁有人身分進行之擁有人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款額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數額的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間之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歸本公司擁有人。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入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納入之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董事認為，選擇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能有效滿足股東及投資者之需要。

b) 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以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於初步確認時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折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確認。

c) 綜合賬目時之換算

綜合賬目時之換算集團內所有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有別之實體，其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均按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內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為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產生之全部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內確認。當海外業務被出售，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中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因收購之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作為有關海外實體的資產與負債，並按結算日匯率換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 | |
|---------|----|
| 租賃物業裝修 | 5年 |
| 傢俬及設備 | 5年 |
| 電腦硬件及軟件 | 3年 |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經營租約

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無大部份轉予本集團之租賃入賬為經營租賃。租約款項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一項開支。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計量。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經常性開支及分包開支（如適用）。可變現淨值按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費用計算。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已到期，或本集團已將其於資產擁有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或本集團並無轉移及保留其於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對資產的控制權，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累計盈虧兩者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的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惟具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並減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的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計量）間的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確認。

當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時，減值虧損應於其後期間撥回並在損益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減值被撥回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如並無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個完整部份的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性質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分類。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所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而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的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下列較高者計量：

- 合約項下責任之金額，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訂；及
- 初步確認之金額減於損益表中按擔保合約期以直線法確認之累計攤銷。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以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已收所得款項記賬。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獲轉移時確認，一般與貨品售賣及付運至客戶並移交擁有權之時間相同。

食品加工收入於提供食品加工服務時確認。

佣金收入於處理服務提供後獲確認。

儲存費收入基於存放於本集團租賃倉庫之商品期間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進行確認。

僱員福利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於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付予有關基金之供款。

借貸成本

直接源自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有關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借貸成本會撥充該等資產成本部分，直至該資產大致上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對於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的資產，可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乃以在該資產的支出應用一個資本化比率釐定。資本化比率為期內適用於本集團尚未償還借款（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的資產的借貸除外）的借貸成本的加權平均值。

所有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確認之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和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使用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質已制訂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免可利用扣稅之臨時差額、未使用稅項虧損或未使用稅項時確認。若於一項交

易中，自商譽或自企業合併以外初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並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會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之稅率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倘有法定可行使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彼等為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報告實體）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分部報告

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取得用以對本集團各項業務及經營地域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而經營分部和綜合財務報表所呈示各分部項目的數額會從中確定。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類。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將審閱其資產(不包括商譽、遞延稅項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

可收回數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資金時間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扣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於該等情況下，減值虧損視為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計，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於往年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下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於該等情況下，減值虧損視為重估增加。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集團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定責任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效益並能可靠估計其數額時，便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時間值屬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該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列報撥備。

當不大可能有需要付出經濟效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估計，除非付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極小，否則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當潛在責任之存在僅能以一宗或數宗未來事項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除非付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極小，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額外資料之報告期後事項或該等顯示持續經營假設為不適當之資料乃調整事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屬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者，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5. 關鍵性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性判斷

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下列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判斷(下文所述涉及估計者除外)。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本集團重組能否取得成功及本集團能否繼續經營其業務，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闡釋。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下文載述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之開支。此項估計乃基於對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歷史經驗。本集團將於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往估計之時調整折舊費用，或會撤銷或撤減已棄置或售出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b)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對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用以計算現值之合適貼現率。

c)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之評估而確認，包括每名債務人目前之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於發生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本集團需憑判斷及估計識別呆壞賬。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上述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並導致其付款能力降低，本集團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d) 存貨撇減

滯銷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之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而作出。評核所需之撥備數額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之實際結果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則有關差異將對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之存貨賬面值及撥備支出／撥回構成影響。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由於使用金融工具而存在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該附註呈列有關本集團上述風險、風險評估及管理之目標、政策及流程。

信貸風險

倘金融工具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信貸風險乃本集團財務虧損之風險，而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應收貿易賬款、與Sincere Gold協議有關之按金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產生。本集團已制定現成之信貸政策，並對該等信貸風險持續監控。

(i)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已建立信貸政策，根據該等政策，對所有要求信貸之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應收貿易賬款由賬單發出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清。結欠超過三個月之債務人必須償清所有未付餘額方會再獲給予任何其他信貸，本集團一般不會獲取客戶之抵押。

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性影響。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最大債務人及兩大債務人分別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人民幣9,91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0,853,000元)及約人民幣17,658,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8,008,000元)而應收賬款總額則約人民幣39,072,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33,514,000元)。

未計所持抵押品之最高信貸風險是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扣除任何減值撥備。除了本公司於附註30所披露的財務擔保，本集團並沒有提供其他擔保而使本集團或公司面臨信貸風險。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財務擔保之最高信貸風險披露於附註40。

由應收貿易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於附註25以數位披露。

(ii) 與Sincere Gold協議相關之按金

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附註21所披露之Sincere Gold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退還抵押按金約人民幣16,353,000元(相當於約20,000,000港元)。本集團一直與該協議下之收款方密切合作，並據此審慎監控收款方之財務狀況以評估保證金的可收回性。

(iii)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本集團存放現金於金融機構以減低信貸風險，該等金融機構已達到受到認同的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編制之信貸評級或其他標準。鑒於該等金融機構獲得該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任何交易對手均能履行責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總額並無若干集中信貸風險(二零一零年：無)。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本集團未能履行到期之金融義務之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及遵守借貸契約，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及主要金融機構之足夠信貸，以應付其長短期之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所有金融負債於一年內到期。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及資產主要以加拿大元列值，故面對若干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匯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果人民幣兌加拿大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後綜合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70,000元(二零一零年：無)，主要由加拿大元計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之外匯收益／虧損導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主要以加拿大元計值的應收貿易賬款。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出之借款使本集團分別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不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對沖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該日銀行及其他借貸利率下降／上升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除稅後綜合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763,000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減少／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該日利率減少／增加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除稅後綜合虧損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772,000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減少／增加所致。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已出售貨品之發票價值，扣減增值稅、退貨及交易折扣。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貨品出售 | 730,660 | 144,006 |

8. 其他收入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食品加工收入 | 5,500 | — |
| 佣金收入 | 1,329 | 619 |
| 儲存費收入 | 1,129 | 569 |
| 利息收入 | 32 | 24 |
| 雜項收入 | 22 | — |
| | <u>8,012</u> | <u>1,212</u> |

9. 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一項報告營運分部，即「冷凍及功能性食品產品」，涉及加工及食品產品貿易，主要包括冷凍及功能性食品產品。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注4所述者一致。該分部溢利或虧損並不包括重組成本及銀行借款產生之融資成本。分部資產不包括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及投資。分部負債不包括銀行借款及財務擔保負債。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離職后福利資產及根據保險合同所產生之權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資料如下：

| | 冷凍及功能性食品產品 | |
|---------------------|-------------------|-------------------------|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30,660 | 144,006 |
| 分部溢利 | 16,413 | 7,595 |
| 利息收入 | 7 | 2 |
| 其他借貸及銀行透支所產生之融資成本 | 178 | — |
| 折舊 | 63 | — |
| 所得稅開支 | 2,674 | 1,119 |
| 分部非流動資產添置 | 244 | 4 |
| | <u> </u> | <u> </u>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分部資產 | 95,730 | 48,498 |
| 分部負債 | 81,280 | 39,784 |
| | <u> </u> | <u> </u> |

可報告分部收益或虧損、資產及負債對賬：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溢利或虧損 | | |
|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總額 | 16,413 | 7,595 |
| 未分配金額： | | |
|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 | (1,175) | (1,415) |
| 重組成本 | (3,113) | (3,725) |
| 銀行借款所產生之融資成本 | (7,178) | (5,613) |
| 除稅前綜合收益／(虧損) | <u>4,947</u> | <u>(3,158)</u> |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可報告分部總資產 | 95,730 | 48,498 |
| 未分配金額：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216 | 224 |
| 商譽 | 4,986 | 5,180 |
| 未分配公司資產 | 7,034 | 9,066 |
| 綜合總資產 | <u>107,966</u> | <u>62,968</u> |
| | | |
| 負債 | | |
| 可報告分部總負債 | 81,280 | 39,784 |
| 未分配金額： | | |
| 銀行借款 | 170,555 | 177,192 |
| 財務擔保負債 | 13,500 | 13,500 |
| 未分配公司負債 | 201,090 | 206,703 |
| 綜合總負債 | <u>466,425</u> | <u>437,179</u> |

地區資料：

| | 收入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加拿大 | 31,767 | 24,905 | — | — |
| 中國大陸 | 642,965 | 96,169 | — | — |
| 香港 | 45,480 | 18,400 | 29,214 | 5,220 |
| 其他 | 10,448 | 4,532 | — | — |
| 合計 | <u>730,660</u> | <u>144,006</u> | <u>29,214</u> | <u>5,220</u> |

於呈報地區資料時，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計算。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客戶 A | 235,365 | 29,233 |
| 客戶 B | 121,351 | 19,658 |
| 客戶 C | 87,567 | 17,955 |
| 客戶 D | 42,458 | 10,597 |
| 客戶 E | 36,797 | 9,828 |
| | <u>235,365</u> | <u>29,233</u> |

10. 重組成本

重組成本主要包括律師費，財務顧問及臨時清盤人費用及為實施建議重組所產生之其他專業費用。該等開支由投資者撥付資金以及屬於非經常開支。

11. 融資成本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有關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 | |
| 須於1年內或按要求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 7,178 | 5,613 |
| 須於1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 174 | — |
| 銀行透支利息 | 4 | — |
| | <u>7,356</u> | <u>5,613</u> |

12.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董事酬金 | | |
| 作為董事 | 228 | 293 |
| 管理層 | — | — |
| | <u>228</u> | <u>293</u> |
| 核數師酬金 | <u>298</u> | <u>280</u>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 |
| 薪金、花紅及津貼 | 3,068 | 705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02 | 26 |
| 減：已沒收供款 | — | (128) |
| | <u>3,170</u> | <u>603</u> |
| 收購之相關成本 | | |
| (包括在重組成本內) | 43 | 673 |
|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04,637 | 136,281 |
| 折舊 | 71 | 8 |
| 匯兌損失淨額 | 254 | 449 |
| 有關Sincere Gold協議之其他經營租賃費用(附註21(a)) | 2,176 | — |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 <u>691</u> | <u>402</u> |

13.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 |
| 年度撥備 | 2,663 | 1,119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u>2</u> | <u>—</u> |
| | 2,665 | 1,119 |
| 遞延稅(附註23) | <u>9</u> | <u>—</u> |
| | <u>2,674</u> | <u>1,119</u> |

本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

其他國家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已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及依據有關現行之法律、附註及慣例計算。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4,947 | (3,158) |
|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抵免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 — | (790) |
|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二零一零年：16.5%) | 816 | — |
| 毋須課稅收入及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 8 | 1,909 |
| 並無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848 |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 | — |
| | <u>2,674</u> | <u>1,119</u> |

14. 董事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 | 基本薪金及 津貼及 袍金 | 以股份 實物利益 | 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執行董事名稱 | | | | | |
| 李華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名稱 | | | | | |
| 梁景裕 | 50 | — | — | — | 50 |
| 鄧志忠 | 50 | — | — | — | 50 |
| 勞偉安(附註(a)) | 4 | — | — | — | 4 |
| 黃之強 | 124 | — | — | — | 124 |
| | <u>228</u> | — | — | — | <u>228</u> |
| 二零一一年合計 | <u>228</u> | — | — | — | <u>228</u> |

| 執行董事名稱 | 基本薪金及 津貼及 袍金 | | 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 總計 |
|------------------|--------------------|----------|--------------|--------------|------------|
| | 實物利益 | 袍金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李華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名稱 | | | | | |
| 梁景裕 | 53 | - | - | - | 53 |
| 鄧志忠 | 53 | - | - | - | 53 |
| 勞偉安(附註(a)) | 53 | - | - | - | 53 |
| 黃之強 | 134 | - | - | - | 134 |
| | 293 | - | - | - | 293 |
| 二零一零年合計 | <u>293</u> | <u>-</u> | <u>-</u> | <u>-</u> | <u>293</u> |

附註：

(a) 已辭任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正式生效

15. 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零名(二零一零年：一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已於上文分析中反映。其餘五名(二零一零年：四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2,090 | 261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90 | 21 |
| | <u>2,180</u> | <u>282</u> |

五名(二零一零年：四名)人士的薪酬在以下範圍內：

|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29,080元) (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887,845元) | 人數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 | <u>5</u> | <u>4</u> |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付或應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薪酬，以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賞或離職的補償。

16. 本公司擁有人年度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年度應佔綜合溢利／(虧損)包括為數約人民幣10,880,000元之虧損(二零一零年：虧損約人民幣9,793,000元)已計入於本公司財務報表。

1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8. 本公司擁有人年度應佔每股溢利／(虧損)**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年度應佔每股基本溢利(二零一零年：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年度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273,000元(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擁有人年度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27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185,915,000股普通股(二零一零年：約1,185,915,00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由於年內本公司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股份，故兩個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溢利(二零一零年：虧損)分別與每股基本溢利／(虧損)相同。

1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的司法權區受僱的僱員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必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強制金計劃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2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582元)，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已付或應付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從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本集團並無為其香港以外附屬公司之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其僱員之退休福利產生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 傢俬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 電腦硬件 及軟件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718 | — | 718 |
| 添置 | — | 4 | — | 4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18 | — | 18 |
| 匯兌差額 | — | (24) | — | (24)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716 | — | 716 |
| 添置 | 107 | 71 | 66 | 244 |
| 匯兌差額 | (1) | (28) | — | (29)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6 | 759 | 66 | 931 |
| 累積折舊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692 | — | 692 |
| 年內扣除 | — | 8 | — | 8 |
| 匯兌差額 | — | (24) | — | (24)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676 | — | 676 |
| 年內扣除 | 18 | 33 | 20 | 71 |
| 匯兌差額 | — | (26) | — | (26)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 683 | 20 | 721 |
| 賬面值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8 | 76 | 46 | 210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40 | — | 40 |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Sincere Gold 協議之預付款及按金 (附註(a)) | 24,018 | — |
| 流動資產 | | |
| Sincere Gold 協議之預付款及按金 (附註(a)) | 2,453 | 2,973 |
| 協議之按金 (附註(b)) | 409 | — |
| 付予供應商之墊款 | 3,071 | 3,270 |
| 租金及其他按金 | 530 | 338 |
| | 6,463 | 6,581 |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智港簽訂 Sincere Gold 協議，據此協議，五年期間之租金總額及保證金分別為 15,000,000 港元及 20,000,000 港元。3,500,000 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支付，餘額 31,500,000 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支付。

經營租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中旬開始，2,625,000 港元（約人民幣 2,176,000 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本集團損益內扣除。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租金預付款餘額及保證金 12,375,000 港元（約人民幣 10,118,000 元）及 20,000,000 港元（約人民幣 16,353,000 元），其中於本報告期末，3,000,000 港元（約人民幣 2,453,000 元）租金預付款分類為流動資產及其餘租賃預付款 9,375,000 港元（約人民幣 7,665,000 元）及保證金 20,000,000 港元（約人民幣 16,353,000 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智港與朱賢達先生及譚慧珍女士（「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智港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 New Profit Global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 4,5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已支付 500,000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409,000 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本集團宣佈協議根據其所載條款失效。因此於協議下之按金已悉數退還。

22. 商譽

| |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產生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5,180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180 |
| 匯兌差額 | (194)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86 |
| 累積減值虧損 | |
|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 |
| 賬面值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86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180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總額 10,000,000 港元收購華萬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予以披露。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從該業務合併中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 4,986,000 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 5,180,000 元）並已被分配至華萬貢獻之食品產品的銷售。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以在計算使用價值時釐定。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乃與期內之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毛利及營業額有關。本集團採用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

該除稅前比率反映現金產生單位之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之現有市場評估。增長率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業務經營所在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計算。預算毛利及營業額乃基於市場發展過去慣例及預期計算。

本集團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源自經董事審批未來五年餘下期間之最近期財政預算，採用5%增長率。該增長率不超過有關市場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本集團銷售食品產品之預測現金流量之貼現率為12%。

23. 遞延稅項資產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部分及其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 | 呆壞賬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 其他臨時 差異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60 | 173 | 233 |
| 匯兌差額 | (2) | (7) | (9)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8 | 166 | 224 |
| 匯兌差額 | (2) | (6) | (8)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56</u> | <u>160</u> | <u>216</u> |
| | | | 其他臨時差異 人民幣千元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內扣除之費用 | | | <u>9</u>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u>9</u> |

以下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遞延稅項結餘(於抵消後)所作之分析：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遞延稅項資產 | 216 | 224 |
| 遞延稅項負債 | (9) | - |
| | <u>207</u> | <u>224</u> |

24. 存貨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商品 | 3,424 | 3,944 |

25.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包括信貸及貨到付款方式，信貸期通常介乎30至90日不等。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管理層將定期審閱逾期餘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按發票/合同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個月內 | 4,574 | 12,692 |
|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 | 22,338 | 17,351 |
|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 | 9,858 | 2,130 |
| 六個月後但一年內 | 2,159 | 1,341 |
| 逾期一年 | 143 | - |
| | <u>39,072</u> | <u>33,514</u> |

於報告期末，並無個別或集體視作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並無逾期或減值 | 26,912 | 30,043 |
|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 | 9,858 | 2,130 |
| 六個月後但1年內 | 2,159 | 1,341 |
| 逾期一年 | 143 | - |
| | <u>39,072</u> | <u>33,514</u> |

概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港元 | 3,535 | 14,738 |
| 美元 | 34,139 | 18,776 |
| 加拿大元 | 1,398 | - |
| | <u>39,072</u> | <u>33,514</u> |

26. 銀行及現金結餘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 29,586 | 13,485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以下貨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 | 4,017 | 185 |
| 港元 | 13,339 | 10,943 |
| 美元 | 7,047 | 846 |
| 歐元 | 5,183 | 1,511 |
| | <u>29,586</u> | <u>13,485</u> |

27.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按發票／合同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個月內 | 4,139 | 11,523 |
|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 | 8,916 | 6,173 |
|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 | 6 | 974 |
| 六個月後但一年內 | 665 | - |
| 逾期一年 | 19 | - |
| | <u>13,745</u> | <u>18,670</u> |

本集團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港元 | 1,992 | 5,727 |
| 美元 | 11,502 | 12,943 |
| 歐元 | 251 | - |
| | <u>13,745</u> | <u>18,670</u> |

28. 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融資成本 | 22,880 | 16,416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款項 | 9,971 | 7,048 |
| 已收按金 | 1,951 | 1,623 |
| 衍生金融工具產生之索償(附註(a)) | 101,648 | 105,604 |
| 應付本公司一名前董事款項(附註(b)) | 55,803 | 57,975 |
|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附註(b)) | 4,521 | 3,573 |
| 應付投資者款項(附註(c)) | 64,591 | 34,263 |
| | <u>261,365</u> | <u>226,502</u> |

附註：

- (a) 產生自衍生金融工具之索償已計入本集團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賬面值為15,979,544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1,648,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79,544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5,604,000元))。索償源自一間商業銀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發出之一份提前終止美元利率掉期協議通告。臨時清盤人已委任一名香港法律顧問以協助本公司審閱該商業銀行提出之索償。
- (b) 應付本公司一名前董事款項及一名附屬公司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c) 應付投資者款項為免息。

未清償餘額包括墊款(「墊款」)約人民幣13,300,000元及投資者根據排他性協議所付誠意金(「誠意金」)5,000,000港元(約人民幣4,100,000元)。墊款用於支付重組過程中的重組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倘僅因(i)投資者於重大方面未能履行責任；或(ii)投資者於重大方面違反排他性協議或任何重組協議項下之責任而導致重組未能完成，誠意金將被沒收及以本公司債權人之利益發放予臨時清盤人。倘排他性協議被終止或倘由於上述投資者未能履行責任或違反責任以外之任何原因而導致重組未能完成，則誠意金須退還予投資者。於重組完成後，誠意金及墊款將成為投資者應付之認購款項之一部分。誠意金及墊款均為無抵押。

餘下未償還餘額約人民幣47,100,000元乃投資者根據營運資金融資支付的貸款(「貸款」)並用於卓敏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該筆貸款由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卓敏所有資產之浮動押記作抵押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 (d) 上表載列之所有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之數額乃根據董事及臨時清盤人按本集團之可供查閱賬簿及記錄而確認。

29. 銀行及其他借款

銀行及其他借款乃無抵押及須償還，詳情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內或按要求 | | |
| 銀行借款 | 170,555 | 177,192 |
| 其他借款 | 5,723 | — |
| | <u>176,278</u> | <u>177,192</u> |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 | 美元 人民幣千元 | 港元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一一年 | <u>31,888</u> | <u>144,390</u> | <u>176,278</u> |
| 二零一零年 | <u>33,044</u> | <u>144,148</u> | <u>177,192</u>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之條款如下：

- 銀行借款約18,69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699,000港元)按每年高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年利率2.75%(二零一零年：2.75%)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銀行借款約16,66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667,000港元)按每年高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年利率1.75%(二零一零年：1.75%)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銀行借款約1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000,000港元)按每年高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年利率2.5%(二零一零年：2.5%)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銀行借款5,0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5,000,000美元)按每年高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年利率1.75%(二零一零年：1.75%)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銀行借款約3,55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553,000港元)按每年高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年利率2%(二零一零年：2%)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銀行借款3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000,000港元)按每年高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年利率3.5%(二零一零年：3.5%)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銀行借款約86,77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6,777,000港元)按每年高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年利率1.25%(二零一零年：1.25%)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7,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按年利率6%(二零一零年：無)計息，並須於提取日起一年內償還。

30. 財務擔保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福清隆裕食品開發有限公司存置之銀行借款人民幣13,500,000元已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終止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列賬。然而，由於本公司就該筆銀行借款提供企業擔保，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有人民幣13,5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3,500,000元)之財務擔保負債。

31. 股本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透過有效運用債務及權益平衡，盡量提高股東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程度釐定資本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息分派、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籌集新債、贖回現有債項或出售資產減債。

| |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 | |
|----------------|-------------|-------------|
| | 股份數目 千股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
| 法定： | | |
|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2,000,000 | 106,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 |
|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85,915 | 61,387 |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享有本公司會議每股一票之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對本公司之剩餘資產擁有同等權利。

32.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數額及變動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b) 本公司

|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外幣兌換 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300,028 | (37,817) | (707,286) | (445,075)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3,770 | (9,793) | 3,977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300,028</u> | <u>(24,047)</u> | <u>(717,079)</u> | <u>(441,098)</u>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300,028 | (24,047) | (717,079) | (441,098)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3,860 | (10,880) | 2,980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300,028</u> | <u>(10,187)</u> | <u>(727,959)</u> | <u>(438,118)</u> |

c) 本集團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40章，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目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已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註冊股本面值與本公司就根據使本集團結構合理化以使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重組計劃而發行之股本之面值之差額。

(iii) 外幣兌換儲備

外幣兌換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外幣兌換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年度內，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於綜合現金流動表之經營業務顯示之金額變動包括銀行借款所產生之融資成本所涉及的金額約人民幣7,178,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5,613,000元)。

34. 承擔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資本承擔 | | |
| 有關協議之代價(附註21(b)) | 3,270 | — |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應付未來最低租約租金總額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內 | 711 | 536 |
| 一年後但五年內 | 294 | 542 |
| | <u>1,005</u> | <u>1,078</u> |

該等租賃之初步租期為一至二年年期不等，其中並無任何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其它承擔 | | |
| 有關 Sincere Gold 協議之預付款及按金 (附註 21(a)) | — | 26,758 |

35. 或然負債

本集團尚未就或然負債進行全面審查。針對本公司提出之法律訴訟或清盤呈請將有待香港法院批准，而有關索償將於與投資者完成重組後，根據重組計劃在正式裁決程序規限下處理及和解。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臨時清盤人概不知悉針對附屬公司之任何潛在索償。

3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卓敏之全部資產，透過浮動押記之方式抵押予投資者，以獲得投資者授予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融資。

37.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所披露所有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短期僱員福利 | 2,318 | 554 |
| 離職後福利 | 90 | 21 |
| | <u>2,408</u> | <u>575</u> |

3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擔保人黃先生就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事項、該計劃以及集團重組訂立協議（「重組協議」）。有關重組協議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告。

本公司已向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申請召開計劃會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頒令召開債權人會議以批准該計劃，計劃會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召開。

臨時清盤人向香港法院定期提供本集團最新狀況，並建議押後對本公司作出清盤法令。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呈請聆訊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39.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 名稱 | 成立／ 登記地址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所持有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應佔 溢利之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
| First China Technology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1,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盛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第一中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 100% | 暫無營業 |
| 卓敏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建卓有限公司 | 香港 |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 100%* | 買賣及加工 食品產品 |
| 高瑋有限公司 | 香港 |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 100%* | 暫無營業 |
| 智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華萬國際有限公司 | 香港 | 1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 100%* | 買賣食品 產品 |

* 此等附屬公司獲本公司間接持有。

40. 本公司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9 | 17 |
| 附屬公司投資 | | — | — |
| | | <u>9</u> | <u>17</u> |
| 流動資產 | |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97 | 27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380 | 875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 | 6,786 | 6,775 |
| | | <u>8,363</u> | <u>7,677</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 | 201,048 | 196,713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 170,555 | 177,192 |
| 財務擔保負債 | 30 | 13,500 | 13,500 |
| | | <u>385,103</u> | <u>387,405</u> |
| 流動負債淨值 | | <u>(376,740)</u> | <u>(379,728)</u> |
| 負債淨值 | | <u>(376,731)</u> | <u>(379,711)</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31 | 61,387 | 61,387 |
| 儲備 | 32 | (438,118) | (441,098) |
| 總權益 | | <u>(376,731)</u> | <u>(379,711)</u>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無擔保、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4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編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該等變動包括將先前分類於行政開支項下之若干開支重新分類為重組成本。會計項目的新分類被視為更適當地呈報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42.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該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6.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所載為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摘錄。謹請注意，核數師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拒絕發表意見，因此其財務表現分析之價值或會有限。

董事會報告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交其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透過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食品加工、製造及銷售業經營業務，主要包括冷凍海產食品產品及功能性食品產品。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2,542,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478,707,000元)及約人民幣37,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06,788,000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人民幣14,161,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441,785,000元)。本集團的營業總額較二零零八年減少約99.47%，毛利則減少約99.98%。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後，前任執行董事兼主席楊宗龍先生(「楊先生」)及前任執行董事楊樂先生之行踪無法確定，由於董事會於行使本公司在其幾間附屬公司的權力及掌控權有困難，董事會認為，為了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保存本公司資產並對本集團事務及財務狀況進行調查屬適當及必要。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提出並遞交清盤呈請(「呈請」)及委任本公司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的申請。同日，法院委任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為臨時清盤人。呈請於二零

零九年一月七日呈遞法院以使委任生效。因此，臨時清盤人並不如董事會般瞭解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尤其有關彼等獲委任日期前本集團已訂立之交易，董事會亦一直協助臨時清盤人確定本集團自當時起的財務狀況。

臨時清盤人已調查本集團事務，並已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保存資產及評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的狀況。然而，若無前任董事楊先生及楊樂先生（二者亦為中國附屬公司法人代表）之協助，臨時清盤人將無法取得進展。因此，楊先生及楊樂先生已分別於中國相關地區因彼等非法佔有中國附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公司印鑑及法定證書，而對本集團有可能產生之損害被作出起訴。直至本報告日期，法院訴訟情況如下：

(i) 福清隆裕食品開發有限公司（「福清隆裕」）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福州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出具一份判決書（「判決書」），判決臨時清盤人有關替換福清隆裕之法人代表及董事會事宜勝訴。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楊先生就判決書的判決提出上訴。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開審楊先生提出的上訴。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臨時清盤人獲中國律師告知由楊宗龍先生提出之上訴案之最終判決（「最終判決」）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頒發並維持判決書之原判，判決臨時清盤人有關替換福清隆裕之法人代表及董事會事宜勝訴。中國律師已於三月初在福州法院申請執行最終判決。福州法院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向福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執行通知書。

(ii) 嘉環商業（上海）有限公司（「嘉環（上海）」）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浦東法院」）受理此案。首次及第二次審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開庭，楊樂先生的代表或其本人並無出庭受審。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浦東法院就收回指稱由楊樂先生持有之嘉環（上海）營業執

照、證件、公章、合同專用章及法定代表之個人印章作出不支持判決。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臨時清盤人決定不對浦東法院之判定提起上訴，惟將申請重發印鑑及法定證書。

(iii) 寧波市頂味食品開發有限公司(「寧波頂味」)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寧波頂味之直屬控股公司第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曾嘗試向浙江省寧波市中級人民法院遞交一份起訴狀，但立案被該院駁回。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年度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為約人民幣2,699,000元，而上一年度的現金流入淨額為約人民幣2,712,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達約人民幣6,487,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529,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集團銀行借款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不適用(二零零八年：不適用)，因本集團資產出現淨虧絀。

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報告上之負債及應付款項乃根據賬目、記錄及吾等所知之可用資料編製。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銀行及現金結餘、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須面對合理匯兌風險。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視該風險，並採取審慎措施(倘適用)。本集團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公司與一間商業銀行訂立名義金額為100,000,000美元之利率掉期合約(「該掉期合約」)。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該間商業銀行向本公司發出提前終止通知，並向本公司索償15,927,075美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僱員及薪酬政策

除董事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僱傭一名員工。薪酬福利乃按年被審閱並參照市況及個人表現以釐定。除支付薪俸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如公積金。

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根據可供查閱之賬簿及記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重組

臨時清盤人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委任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卓亞」)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協助臨時清盤人物色有意投資者以重組本公司並向聯交所遞交一份可行的復牌建議。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一份函件，其中載述，鑒於股份長期暫停買賣，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所載之除牌程序適用於本公司，而本公司於暫停買賣當日開始已進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或之前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以達成若干條件，聯交所或會考慮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決定讓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

臨時清盤人與卓亞竭力物色對本公司重組感興趣的有意投資者。最終毅群控股有限公司(「投資者」)提交的重組建議已獲臨時清盤人接納。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投資者、黃坤炎先生、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之間訂立一份排他性協議(「排他性協議」)，以授予投資者長達十二個月的專有權，以準備一份向聯交所提呈之可行之股份恢復買賣的可行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並本著真誠原則就實施復牌建議訂立一份具約束力的正式協議(「正式協議」)。

根據排他性協議，投資者須與臨時清盤人商議訂立一項最高額達10,000,000港元(或投資者或不時商定之更高金額)之營運資金融資安排，以解決建議重組過程中為營運及維持正常食品銷售業務所須交易及營運開支。有關營運資金融資將以附有本集團若干資產抵押之債券作擔保。於法院作出裁決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投資者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卓敏有限公司(「卓敏」)，(卓敏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並因重組而成立)訂立營運資金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

意向卓敏提供最多達 50,000,000 港元 (或投資者可能不時同意之高於該等金額) 之貸款融資 (「營運資金融資」)，而營運資金融資由卓敏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簽訂之債券作擔保，受益人為投資者。

因時間緊迫，本公司無法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遞交復牌建議，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 17 條，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

於繼續採取必要步驟重新獲得對福清隆裕、嘉環 (上海) 及寧波頂味之控制權時，本集團嘗試透過重啓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冷凍食品買賣業務恢復本集團正常業務營運。同時，本公司積極物色能為本集團錄得商業利益之投資機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發出之函件，其已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 17 條讓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公佈該事宜。本公司現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前十個工作日遞交一份可行之復牌建議，須滿足下列條件：

1. 證明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規定之足夠營運水平或充足資產；
2. 處理核數師的保留意見，並證明具完善內部監控系統；及
3. 撤回及／或取消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之任命。

投資者與本公司目前正在審閱本集團現有營運。於卓亞及投資者協助下，本公司正在籌備復牌建議，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之遞交聯交所。

倘建議重組得以成功實施，將引致 (其中包括)：

- (i) 透過股本削減、股份合併、股份分拆及發行新股重組本公司股本；
- (ii) 本公司所有債權人透過香港及百慕達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倘適用)，解除及豁免其對本公司之追索權；及
- (iii) 於完成建議重組後恢復股份買賣，惟須恢復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臨時清盤人已定期向法院提供本集團之最新狀況，並建議押後對本公司授出清盤命令。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呈請之聆訊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前景

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正密切合作，以準備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

自訂立排他性協議起，在投資者之支持下，本公司正穩步恢復其業務營運。憑藉投資者提供之營運資金融資，本公司預期將透過擴大產品組合及增大客戶基礎以拓展其現有業務，並物色能夠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之投資機遇及／或收購目標，從而為本集團錄得商業利益。

根據該投資策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智港有限公司（「智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智港同意收購從事冷凍食品買賣及食品加工業務的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認為，建議收購為本公司使其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並擴大其客戶基礎及產品組合提供良機。

憑藉投資者於業務及財務方面之強大支持，本集團有信心重振其現有業務，並於合理期限內達到大幅度營運水平。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39。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載於第26頁之財務報表，而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之狀況分別載於第27頁及75頁之財務報表內。

本公司並無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視情況重列／重新分類之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76頁。本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2。

資本架構

本公司資本架構詳情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9、31、33及34。

7.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所載為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摘錄。謹請注意，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拒絕發表意見，因此其財務表現分析之價值或會有限。

董事會報告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交其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透過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加工及食品產品貿易，主要包括冷凍食品產品及功能性食品產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144,006,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2,542,000元)及約人民幣7,725,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37,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人民幣4,277,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4,161,000元)。本集團的營業總額較二零零九年增加約5,600%，毛利則增加約20,800%。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後，前任執行董事兼主席楊宗龍先生(「楊先生」)及前任執行董事楊樂先生之行踪無法確定。由於董事會於行使本公司在其幾間附屬公司的權力及掌控權有困難，董事會認為，為了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保存公司資產並對本集團事務及財務狀況進行調查屬適當及必要。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提出並遞交清盤呈請(「呈請」)及委任本公司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的申請。同日，法院委任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為臨時清盤人。呈請於二零

零九年一月七日呈遞法院以使委任生效。因此，臨時清盤人並不如董事會般瞭解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尤其有關彼等獲委任日期前本集團已訂立之交易，董事會亦一直協助臨時清盤人確定本集團自當時起的財務狀況。

臨時清盤人已調查本集團事務，並已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保存資產及評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的狀況。然而，若無前任董事楊先生及楊樂先生（二者亦為中國附屬公司法人代表）之協助，臨時清盤人將無法取得進展。因此，楊先生及楊樂先生已分別於中國相關地區因彼等非法佔有中國附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公司印鑑及法定證書，而對本集團有可能產生之損害被作出起訴。直至本報告日期，法院訴訟情況如下：

(i) 福清隆裕食品開發有限公司（「福清隆裕」）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福州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出具一份判決書（「判決書」），判決臨時清盤人有關替換福清隆裕之法人代表及董事會事宜勝訴。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楊先生就判決書的判決提出上訴。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開審楊先生提出的上訴。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臨時清盤人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訴案之最終判決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頒發並維持判決書之原判，判決臨時清盤人有關替換福清隆裕之法人代表及董事會事宜勝訴。中國法律顧問已於三月初在福州法院申請執行最終判決。福州法院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向福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福清工商局」）發出執行通知書。臨時清盤人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對福清工商局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對福清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的近期走訪，儘管福州法院已向上述兩個部門發出執行通知書，但福清隆裕之董事會及法人代表之變動仍未生效。

因此，臨時清盤人以書面形式向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辦事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告知所面臨的

困難，並尋求彼等之協助以更換福清隆裕董事會及法人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下旬向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及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發出函件。

鑑於福清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未能合理回應臨時清盤人的要求，臨時清盤人已尋求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並準備對福清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採取法律行動。

臨時清盤人獲悉中國的中國銀行福建省分行（「中國銀行福建分行」）已就授予福清隆裕貸款事宜取得法院判令，正採取措施出售若干質押品，以償還貸款。由於福清工商局尚未批准更換福清隆裕董事會及法人代表，故中國銀行福建分行並無向臨時清盤人提供上述法律行動的詳情。

(ii) 嘉環商業(上海)有限公司(「嘉環(上海)」)

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臨時清盤人正採取適當措施，申請重發嘉環(上海)的公司印鑑及法定證書。

(iii) 寧波市頂味食品開發有限公司(「寧波頂味」)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寧波頂味之直屬控股公司第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曾嘗試向浙江省寧波市中級人民法院（「寧波法院」）遞交一份起訴狀，但立案被寧波法院駁回。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臨時清盤人現正採取適當措施編製一份經修訂的訴訟狀，以向寧波法院遞交。

誠如下文「本集團重組」一節所述，憑藉投資者提供之營運資金融資，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恢復其貿易業務營運。

為進一步擴展本集團之地區覆蓋率及擴大經營規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智港有限公司（「智港」）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智港同意以10,000,000港元之現金總代價收購從事冷凍食品買賣及食品加工業務的華萬國際有限公司（「華萬」）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該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完成。

為有效控制原材料質量及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卓有限公司（「建卓」）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建卓租賃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總面積約7公頃的魚塘，為期三年。

為擴展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建卓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擁有加工線之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加工協議（「加工協議」）。根據加工協議，建卓將提供（其中包括）原材料、副材料及包裝物料，而上述獨立第三方將根據建卓提出之規格及時間限制提供加工冷凍魚產品之加工服務。

為透過江門市加工廠利用華萬及建卓已取得之現有貿易額以加強及鞏固本集團之增值服務，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智港、黃子浩先生及黃景聯先生訂立一項協議（「Sincere Gold協議」）。Sincere Gold協議之詳情刊發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通函。Sincere Gold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144,006,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2,542,000元）及約人民幣7,725,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37,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人民幣4,277,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4,161,000元）。本集團的營業總額較二零零九年增加約5,600%，毛利則增加約20,800%。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較二零零九年減少約70%。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年度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9,389,000元，而上一年度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2,699,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達約人民幣13,485,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6,487,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集團銀行借款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不適用（二零零九年：不適用），因本集團資產出現淨虧蝕。

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上之負債及應付款項乃根據賬目、記錄及吾等所知之可用資料編製。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銀行及現金結餘及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須面對合理匯兌風險。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視該風險，並採取審慎措施（倘適用）。本集團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公司與一間商業銀行訂立名義金額為100,000,000美元之利率掉期合約。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該間商業銀行向本公司發出提前終止通知，並向本公司索償15,927,075美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僱員及薪酬政策

除董事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僱用八名員工及於中國僱用三名員工。薪酬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4作出披露。

薪酬福利乃按年由董事會審閱並參照市場標準及個人表現以釐定。除支付薪俸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如公積金。

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智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一間食品貿易及加工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並獲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作實。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完成。

本公司同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租賃一間加工廠房五年之使用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重大交易，並已獲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作實。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重大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業務回顧」一節。

本集團重組

臨時清盤人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委任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卓亞」)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協助臨時清盤人物色有意投資者以重組本公司並向聯交所遞交一份可行的復牌建議。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一份函件，其中載述，鑑於股份長期暫停買賣，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所載之除牌程序適用於本公司，而本公司於暫停買賣當日開始已進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或之前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以達成若干條件，聯交所或會考慮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決定讓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

臨時清盤人與卓亞竭力物色對本公司重組感興趣的有意投資者。最終，毅群控股有限公司(「投資者」)提交的重組建議已獲臨時清盤人接納。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投資者、黃坤炎先生、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之間訂立一份排他性協議(「排他性協議」)，以授予投資者長達十二個月的專有權，以準備一份向聯交所提呈之可行之股份恢復買賣的可行復牌建議，並本著真誠原則就實施復牌建議訂立一份具約束力的正式協議。由於專有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鑑於投資者尋求重組之意願及財力，補充協議已獲訂立，以向投資者延長專有權，延至包含提交復牌建議限期前之餘下期間。

根據排他性協議，投資者須與臨時清盤人商議訂立一項最高額達10,000,000港元(或與投資者不時商定之更高金額)之營運資金融資安排，以解決建議重組過程中為營運及維持正常食品銷售業務所須交易及營運開支。有關營運資金融資將以附有本集團若干資產抵押之債券作擔保。於法院作出裁決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投資者與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卓敏有限公司(「卓敏」)，(卓敏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並因重組而成立)訂立營運資金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卓敏提供最多達50,000,000港元(或投資者可能不時同意之更高金額)之貸款融資(「營運資金融資」)，而營運資金融資由卓敏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簽訂之債券作擔保，受益人為投資者。

因時間緊迫，本公司無法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遞交復牌建議，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

於繼續採取必要步驟重新獲得對福清隆裕、嘉璟(上海)及寧波頂味之控制權時，本集團嘗試恢復本集團之正常業務營運，以求恢復買賣股份。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發出之函件，其已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讓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公佈該事宜。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前十個工作日遞交一份可行之復牌建議，須滿足下列條件：

1. 證明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之足夠營運水平或充足資產；
2. 處理核數師的保留意見，並證明具完善內部監控系統；及
3. 撤回及／或取消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之任命。

倘建議重組得以成功實施，將引致(其中包括)：

1. 透過股本削減、股份合併、股份分拆及發行新股重組本公司股本；
2. 本公司所有債權人透過香港及百慕達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倘適用)，解除及豁免其對本公司之追索權；及
3. 於完成建議重組後恢復股份買賣，惟須恢復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卓亞及臨時清盤人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拒絕接納復牌建議。上市委員會認為，復牌建議未能滿意地證明本公司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之足夠營運水平或充足資產值。卓亞代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覆核申請(「覆核申請」)。上市(覆核)委員會原先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舉行覆核申請聆訊(「覆核聆訊」)，而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前呈交文

件。為有更多時間編製為覆核聆訊之呈交文件，卓亞向上市(覆核)委員會申請延遲覆核聆訊。覆核聆訊已延遲至聯交所建議之日期，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作出呈交文件。

臨時清盤人向法院定期提供本集團最新狀況，並建議押後對本公司作出清盤法令。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呈請聆訊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前景

誠如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述，由於訂立排他性協議，本集團已穩步恢復其業務營運。由於得到投資者之財務支持，本集團已恢復其貿易業務，完成收購華萬並訂立 Sincere Gold 協議。本集團現時正整合並精簡業務營運以提高效率。本公司相信，內部加工能力、儲存設施及業務整合帶來之協同效應將使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從而把握更多較高盈利之市場機會。另外，預期於完成 Sincere Gold 協議之後，憑借內部加工能力，本集團將會把更多接獲之產品貿易訂單，交由江門市加工工廠進行加工，這將帶給本公司更高之盈利。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 之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謹此呈交其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730,66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44,006,000元) 及約人民幣20,442,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7,725,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人民幣2,273,000元(二零一零年：虧損約人民幣4,277,000元)。本集團總營業額與二零一零年相比增加407.38%，且本集團毛利大幅增長約164.62%。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溢利約人民幣15,416,000元(相等於約18,59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約人民幣6,180,000元(相等於約6,961,000港元))。

本集團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華萬國際有限公司(「華萬」)(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貢獻增加及本集團食品加工業務面向北美、香港及其他東南亞國家銷售食品產品之營業額增加所致。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客戶對冷凍食品產品的需求增長，華萬之銷售額於二零一一年大幅增長，按全年作為比較基礎，營業額於二零一一年增長約3倍至約人民幣639,000,000元。

隨著本集團營業額增長，本集團毛利由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7,725,000元大幅增長至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20,442,000元。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公佈，Sincere Gold協議(「如業務回顧」項下所定義) 已完成。其後，本集團根據Sincere Gold協議租賃開始優化配置食品加工設施，向客戶提供食品加工服務，於二零一一年獲得加工費收入約人民幣5,500,000元，從而構成本集團另一附加值服務及溢利來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透過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加工及食品產品貿易，主要包括冷凍食品產品及功能性食品產品。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盡管全球經濟環境波動，歐洲爆發債務危機，美國經濟下滑，本公司仍致力整合各方面之業務營運，以改善其整體營運。尤其是二零一一年泰國洪水致使原材料供應不穩定及本集團採購成本上漲。

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完成收購華萬起，華萬對本集團之銷售作出巨大貢獻。雖然毛利率較低，本公司相信華萬之貿易業務可令本集團重新建立貿易平台，以拓展本集團之地區覆蓋面，並擴大本集團之營運規模。為發揮本集團在既有貿易額方面之優勢透過江門加工廠深化及強化本集團之附加值服務，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智港有限公司（「智港」）與兩名在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擁有生產及加工設備的獨立第三方訂立加工協議（「Sincere Gold協議」），而該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完成。憑借Sincere Gold協議安排下之內部加工能力，江門加工廠已處理本集團所獲貿易訂單下之較多產品。另外，本集團亦開始向客戶提供食品加工服務，並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獲得加工收入。

此外，為進一步拓展本集團之業務，作為首要舉措，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開始於北京地區分銷冷凍食品產品，因為本集團意識到中國存在對冷凍食品產品之強勁需求。

誠如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所公佈，本集團擬進行收購一項海鮮貿易業務，名為偉達拓展有限公司，以強化海鮮產品貿易業務，擴大規模，並全面利用通過Sincere Gold協議獲得之冷藏及食品加工能力（「偉達收購」）。由於偉達收購之買賣協議（「協議」）所載的條件於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曆月內之日或之前未能達成，故協議已根據協議條款之規定終止。該終止並無對本集團業務及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年度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為約人民幣20,413,000元，而上一年度的現金流出淨額為約人民幣19,389,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達約人民幣29,586,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3,485,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總權益之計算並不適用(二零一零年：不適用)，因本集團總權益出現淨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上之負債及應付款項乃根據賬目、記錄及吾等所知之可用資料編製。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銀行及現金結餘、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均主要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須面對合理匯兌風險。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視該風險，並採取審慎措施(如適用)。本集團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公司與一間商業銀行訂立名義金額為100,000,000美元之利率掉期合約。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該間商業銀行向本公司發出提前終止通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索償之賬面值為15,979,544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1,648,000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僱員及薪酬政策

除董事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僱用14名員工及於中國僱用3名員工。薪酬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5作出披露。

薪酬福利乃按年由董事會審閱並參照市場標準及個人表現以釐定。除支付薪俸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如公積金。

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收購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擁有一間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冷凍海鮮貿易。由於協議所載的條件於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曆月內之日或之前未能達成，故協議已根據協議條款之規定終止。有關建議收購詳情載於上文「業務回顧」一節當中。

本集團重組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法院」）委任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為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臨時清盤人已調查本集團事務，並已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保存資產及評估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狀況。然而，若無前任執行董事楊宗龍（「楊先生」）及楊樂先生（二者亦為中國附屬公司法人代表）之協助，臨時清盤人將無法取得進展。因此，楊先生及楊樂先生已分別於中國相關地區因彼等非法佔有中國附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公司印鑑及法定證書，而對本集團有可能產生之損害被作出起訴。因臨時清盤人在收回位於中國的資產時遇到困難。如無債權人或其他第三方資金支持，臨時清盤人無法再進一步繼續現有訴訟。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卓亞」）及臨時清盤人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上市上訴委員會」）決定接納本公司提呈之復牌建議（「復牌提呈」），惟本公司須符合下列條件（「復牌條件」），以獲聯交所上市科（「上市科」）信納，如以下摘錄及披露：

- 1)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止年度之經營溢利不少於18,000,000港元；
- 2) 取得本公司股東及相關法院（如適用）對條件3至6之批准；
- 3) 完成股本重組（「股本重組」）之安排（包括復牌提呈所載之股本削減、股本註銷、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
- 4) 完成復牌提呈所載之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股本重組後每一股新股按每股股份0.5622港元獲配發七股本公司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由毅群控股有限公司（「投資者」）全數包銷）；

- 5) 取得債權人對債務重組／安排計劃(連同其後與此有關之法院批准)之必要批准，據此，自投資者進行股份認購取得之所得款項中之現金款項62,000,000港元將支付予本公司債權人，而本公司將於股本重組後發行14,823,936股新股予本公司債權人或計劃管理人(受益人為同意訂立安排計劃之本公司債權人)；
- 6) 取得復牌提呈所載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執行人員對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批准；
- 7) 由獨立核數師向上市科出具書面確認書，確認下列事項：
 - a. 投資者於股本重組後按認購價每股0.5622港元完成本公司266,830,850股新股(「認購股份」)之股份認購(「股份認購事項」)，代價總額為150,000,000港元；及
 - b. 一家香港之銀行以本公司之名義持有自投資者進行股份認購事項取得之所得款項淨額；
- 8) 本公司繳清全部及任何未繳付之上市費用；
- 9) 註銷有關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卓敏有限公司(「卓敏」)之資產之債券；
- 10) 臨時清盤人以證實資料確認，本公司於復牌日期後直至及至少十二個月擁有充足之營運資金；
- 11) 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前並無復牌，本公司須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
- 12) 投資者將於復牌後一個月內配售減持其股份，以恢復公眾持股量(如必要)。

除條件11及12外，上述所有復牌條件須於該裁定函件日期起六個月內達成，以獲上市科信納。截止日期可由上市科根據本公司提出之合理理由予以延長。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正採取相應措施達成上文所載之復牌條件。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擔保人(「擔保人」)黃坤炎先生(「黃先生」)訂立協議，以行使復牌提呈中所載之重組建議。

根據復牌提呈所載，本公司及其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訂立本公司之安排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已頒令召開債權人會議以批准該計劃。該計劃會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召開。

誠如預期，本公司將無法於上市上訴委員會指定之截止日期內悉數達成復牌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額外時間以供本公司悉數達成復牌條件。

臨時清盤人向香港法院定期提供本集團最新狀況，並建議押後對本公司作出清盤法令。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清盤呈請聆訊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前景

世界經濟仍存在不確定性，二零一二年前景預期會充滿風險及挑戰。然而，本集團仍對食品加工及貿易這一本集團核心業務保持審慎樂觀，特別是在透過 Sincere Gold 協議所租賃之食品加工設施之產能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尋覓新客戶並使產品多元化，以透過零售及批發渠道提升銷售額。本集團將繼續為本集團及所有持份者之利益而審慎推行上述策略。

誠如上文「本集團重組」一節所載，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獲聯交所原則批准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本公司相信，憑借完成建議重組後所注入之額外資金，本集團將做好充分準備，從而把握更多未來市場機會。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載於本報告第2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而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之財務狀況分別載於本報告第26頁及7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本公司並無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視情況重列／重新分類之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72頁。本概要並非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資本架構

本公司資本架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31。

或然負債

本集團或然負債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承擔

本集團之承擔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本集團之抵押資產

如根據上文「本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36作出披露，投資者及卓敏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訂立營運資金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已同意向卓敏提供營運資金融資。營運資金融資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獲卓敏簽訂之債券作擔保，以投資者為受益人對卓敏發行的全部資產實行浮動抵押。補充契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訂立，據此，投資者同意將上述融資增加至最多為70,000,000港元本金金額。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之任何儲備。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度總銷售額約71.65%，而向其中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佔約32.21%。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佔年內採購總額約37.87%，而向其中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佔約15.51%。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華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 (主席)

梁景裕

勞偉安 (已辭任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正式生效)

鄧志忠

1. 債務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借款合共為約人民幣400,300,000元,其中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75,900,000元、應付本公司前董事楊宗龍先生款項約人民幣55,700,000元、應付其附屬公司董事款項約人民幣2,900,000元、衍生金融工具產生之申索約人民幣101,400,000元及應付投資者之款項約人民幣64,400,000元,其乃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卓敏所有資產之浮動押記方式作抵押,以擔保投資者墊付予本集團之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有財務擔保負債約人民幣13,500,000元,由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就該附屬公司保有之銀行貸款而提供之公司擔保產生,而該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除上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其他尚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2. 營運資金

董事及臨時清盤人認為,經考慮產生自本集團業務營運之現金流量及股份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假設復牌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底或之前,於復牌後,本集團將擁有自復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之充足營運資金。

3.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臨時清盤人確認,除建議重組外,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4.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財務狀況預計在下列事項後得到改善(i)成功實施重組協議；及(ii)本公司新股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投資者及臨時清盤人預計，結欠債權人(其中索根據該計劃處理)及附屬公司之債權人(持有由本公司提供之擔保)之所有現有負債將透過該計劃和解及解除。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起，在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兩方面之有力及持續支持下，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開發新客戶及豐富其產品，以通過零售及批發渠道提高銷售額。新股恢復買賣後，本集團將處於有利地位以爭取更多未來市場機會。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之緒言

隨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統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予編製，以說明建議重組可能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之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而編製，猶如建議重組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若干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目前所掌握資料而編製，且僅作說明用途。故此，由於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性質使然，倘若建議重組於本文所指明之日期實際發生，其未必會真實反映本集團原應達致之實際財務狀況及有形資產淨值。此外，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之日後財務狀況及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B.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

| 本集團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未經調整 綜合財務 狀況表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 股本重組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 公開發售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 認購 | 根據 | 集團重組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財務 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
|--|------------------------|------------------------|---------------------------------|----------------------------------|------------------------|---|
| | | | 事項及結算 重組成本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 該計劃清償 本公司負債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10 | | | | | 210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4,018 | | | | | 24,018 |
| 商譽 | 4,986 | | | | | 4,986 |
|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 207 | | | | (216) | (9) |
| | <u>29,421</u> | | | | | <u>29,205</u> |
| 流動資產 | | | | | | |
| 存貨 | 3,424 | | | | | 3,424 |
| 應收賬款 | 39,072 | | | | | 39,072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6,463 | | | | | 6,463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 29,586 | 46,268 | 50,949 | (50,693) | (51) | 76,059 |
| | <u>78,545</u> | | | | | <u>125,018</u> |
| 流動負債 | | | | | | |
|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 13,745 | | | | | 13,745 |
| 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 261,365 | | (66,947) | (181,095) | (54) | 13,269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176,278 | | | (170,555) | | 5,723 |
| 財務擔保負債 | 13,500 | | | (13,500) | | - |
| 即期稅項負債 | 1,537 | | | | | 1,537 |
| | <u>466,425</u> | | | | | <u>34,274</u> |
| 淨流動(負債)/資產 | <u>(387,880)</u> | | | | | <u>90,744</u> |
| 淨(負債)/資產 | <u>(358,459)</u> | | | | | <u>119,949</u> |
| 股本及儲備 | | | | | | |
| 股本 | 61,387 | (61,233) | 848 | 2,182 | 121 | 3,305 |
| 股份溢價 | 300,028 | (300,028) | 45,420 | 120,473 | | 165,893 |
| 其他儲備 | 101,117 | | | | | 101,117 |
| 累計虧損 | (820,991) | 361,261 | | (4,759) | 314,336 | (150,366) |
| | <u>(358,459)</u> | | | | | <u>119,949</u> |
| 建議重組完成前每股 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附註7) | | | | | | <u>人民幣(0.91)元</u> |
| 建議重組完成後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8) | | | | | | <u>人民幣0.29元</u> |

C.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調整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該調整指股本重組之影響，包括：
 - (i) 股本削減，涉及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5港元削減至每股0.000125港元。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由約59,295,744港元（分為1,185,914,889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減少至約148,239港元（分為1,185,914,889股每股面值0.000125港元之股份）。本公司股本減少約59,147,505港元（約人民幣61,233,268元）將計入本公司累計虧損。
 - (ii) 股份溢價削減，據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約299,180,969港元（約人民幣300,028,000元）將全數註銷，並將用作抵銷本公司之部分累計虧損。
3. 該調整指以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每股面值0.01港元）0.5622港元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新股可獲發七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根據公開發售發行103,767,552股發售股份。由於公開發售，本集團將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56,587,974港元（約人民幣46,268,000元），經扣除有關公開發售開支約1,750,144港元（約人民幣1,431,000元）後，將其股本增加約1,037,676港元（約人民幣848,000元）及將其股份溢價增加約55,550,298港元（約人民幣45,420,000元）。
4. 該調整指以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每股面值0.01港元）0.5622港元發行266,830,850股認購股份。由於股份認購事項，本集團將自股份認購事項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50,012,304港元（約人民幣122,655,000元），而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將分別增加約2,668,309港元（約人民幣2,182,000元）及約147,343,995港元（約人民幣120,473,000元）。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於：

- (i) 支付重組成本 18,000,000 港元 (約人民幣 14,717,000 元)，其中 (a) 約人民幣 8,994,000 元已以現金支付並確認為「應付投資者款項」及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2,115,000 元未結算並確認為「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c) 約人民幣 3,608,000 元確認為開支並由認購款項抵銷；
- (ii) 抵銷投資者支付之誠意金 5,000,000 港元 (約人民幣 4,100,000 元) 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應付投資者款項」；
- (iii) 抵銷排他性協議及營運資金融資協議下之墊款，其中由本集團提取之總額約為人民幣 47,127,000 元，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應付投資者款項」；
- (iv) 支付費用分攤 4,000,000 港元 (約人民幣 3,271,000 元)，其中 (a) 約人民幣 1,635,000 元已以現金支付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應付投資者款項」；(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485,000 元未結算並確認為「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c) 約人民幣 1,151,000 元確認為開支並以認購款項結算；及
- (v) 抵銷其他預付款約人民幣 2,491,000 元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應付投資者款項」。

因此，本集團因上述 4(i) 項重組成本餘額約人民幣 3,608,000 元及上述 4(iv) 項費用分攤約人民幣 1,151,000 元將產生總開支約人民幣 4,759,000 元，該等款項將予確認並由投資者就股份認購事項支付之認購款項結算。於支付上述費用及開支總額約人民幣 71,706,000 元後，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人民幣 50,949,000 元。

- 5. 該調整指透過該計劃清償本公司負債，據此，其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約人民幣 181,095,000 元、銀行借款約人民幣 170,555,000 元及由本公司向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提供之財務擔保約人民幣 13,500,000 元將予以和解及解除，而：
 - (i) 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中之現金 62,000,000 港元 (約人民幣 50,693,000 元) 將支付予債權人；

- (ii) 14,823,936股債權人股份將以面值發行並作為本公司對債權人之繳足股份配發；及

本公司之負債根據該計劃獲解除後，本公司將確認收益淨額約人民幣314,336,000元，即根據該計劃將予和解及解除之負債總額約人民幣365,150,000元與將予支付之款項總額（包括現金結算及發行債權人股份）約人民幣50,814,000元之間之差額。

6. 該調整指本集團重組，其中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將以面值代價1港元向計劃管理人之代名人轉讓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所有除外公司股本及／或股權。轉讓後，由除外公司分派／收回之股息（如有）將以債權人為受益人分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外公司擁有淨資產約人民幣213,000元，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216,000元、銀行及現金結餘約人民幣51,000元及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約人民幣54,000元。於集團重組完成後，持有淨資產約人民幣213,000元之除外公司被出售，因此，本集團確認虧損約人民幣213,000元。
7. 此乃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63,445,000元（根據權益虧損約人民幣358,459,000元（不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約人民幣4,986,000元））除以400,246,274股新股計算。
8. 此乃根據本集團於建議重組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4,963,000元（根據未經審核備考權益約人民幣119,949,000元（不包括商譽約人民幣4,986,000元））除以400,246,274股新股計算。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對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貴公司」）之臨時清盤人及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旨在就建議重組可能對 貴集團所呈報之財務狀況及有形資產淨值構成之影響提供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 III-1 至 III-5 頁。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以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4 章第 29 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 7 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 4.29(7) 條之規定，吾等之責任為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關於吾等對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財務資料曾出具之任何其他報告，除於該報告發出日期對獲發報告之人士承擔之責任外，吾等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之委聘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服務準則第 300 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

務資料與其原始文件，考慮各項調整之相關憑證，並與臨時清盤人及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委聘並不涉及獨立查核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進行吾等之工作，務求獲取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獲得足夠憑證，從而合理保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按照上述基準妥為編製，而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之調整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之判斷及假設作出，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表明任何事件將於未來發生，且未必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財務狀況及有形資產淨值。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已由臨時清盤人及董事遵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臨時清盤人及董事 台照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牌照號碼P03614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1) 溢利預測

根據下述基礎及假設，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每新股將為：

| | 本公司擁有人 | |
|--------------------------------|------------------|----------|
| | 應佔綜合溢利 | 每股新股盈利 |
| 包括復牌相關之成本、收入及 收益之所有影響(附註1) | 不少於393,800,000港元 | 不少於98港仙 |
| 不包括復牌相關之成本、收入及收益 之所有影響(附註1) | 不少於19,200,000港元 | 不少於4.8港仙 |

附註：

1. 復牌相關成本、收入及收益之影響指：(i) 預估重組相關成本及開支；(ii) 預期完成該計劃及集團重組後解除銀行貸款及其他債務之收益淨額；及(iii) 於該計劃完成後(如下述「主要基礎及假設」中假設(i)、(j)、(k)及(l)各段所載)解除融資成本之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溢利的預測於編製時乃基於包括／不包括上述復牌相關成本、收入及收益之影響之假設。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溢利的預測於編製時乃基於概括於下述段落所概述之假設。

(2) 主要基礎及假設

溢利預測乃根據在所有重大方面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會計政策(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及以下假設而編製：

- (a) 建議重組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成功實施及完成。完成後，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將撤回，並解除臨時清盤人。
- (b) 經重組集團將有能力持續經營其業務。
- (c) 香港、中國、加拿大及經重組集團營運所在或在對經重組集團業務營運屬重要之大部分東南亞國家之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無任何重大變動。

- (d) 經重組集團業務在營運地區適用之稅率將無任何重大變動。經重組集團將不會因稅基或稅率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在香港須按16.5%之利得稅稅率納稅。
- (e) 經重組集團營運中現行之通脹率、利率或匯率將並無重大變動。於整個預測期間，人民幣兌港元乃按約人民幣0.8176元兌1港元之匯率兌換。
- (f) 現有會計政策、關鍵會計估計將無任何重大變動，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ii)商譽減值；(iii)呆壞帳減值虧損及(iv)存貨撇減，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提及。溢利預測之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與本集團已刊發之財務報表一致，假設建議重組將成功完成，而隨後，經重組集團將於其財務責任於可見未來到期時繼續滿足該等財務責任。
- (g) 經重組集團之營運及業務將不會因超出董事控制力外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測因素或任何不可預測原因而受到重大影響或中斷，包括但不限於發生自然災害、災難、疫病、供應中斷、勞動爭議、重大訴訟及仲裁。
- (h) 儘管市場及經濟環境存在不明朗因素，本公司主要貿易部門華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639,000,000港元，約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的三倍。自Sincere Gold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完成後，本公司另一主要營業附屬公司建卓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營業額大幅增長，並錄得營業額約94,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銷售額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長約逾四倍。此外，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一節「本集團客戶」一段所述，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本集團透過在北京選定的連鎖超市分店開始食品分銷業務。此外，以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籌集之額外資金，經重組集團將能夠有更多營運資本用於擴闊業務營運。因此，基於本集團最新管理帳目、手頭從本集團客戶獲得之銷售訂單、Sincere Gold協議項下之

安排、預計建議重組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完成，預期經重組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18%。

- (i) 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產生重組費用及開支約8,400,000港元。
- (j) 於該計劃完成後，所有針對本公司之申索及本公司之負債(不包括於經重組集團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之一般營運負債)將悉數清償及解除，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該計劃後解除銀行貸款及其他負債之淨收入約為387,400,000港元(包括如下假設(1)段所述自集團重組之虧損約300,000港元)(包括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按金約225,900,000港元，銀行借款約208,600,000港元及本公司向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提供之財務擔保約15,300,000港元)。
- (k) 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於該計劃下和解及解除之融資成本約4,400,000港元(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前本公司銀行借貸產生之費用)。
- (l) 於集團重組下，所有除外公司之股本及／或股權(賬面資產淨值約260,000港元)將根據該計劃為債權人之利益以名義代價1.00港元轉讓予計劃管理人之代名人，預期虧損約260,000港元將因集團重組予以確認。
- (m) 預期經重組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營運所需之所有執照及許可證(包括於Sincere Gold協議項下之許可證)將持續有效或獲得且經重組集團能夠在過期時成功續期或獲得所有執照及許可證。
- (n) 每股新股盈利乃使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不包括所有復牌相關之成本、收入及收益)除以緊接復牌後已發行新股400,246,274股計算。

函件

董事及臨時清盤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及財務顧問收到之有關溢利預測之函件正文乃為收錄本通函而編製，並載述如下。

(1) 申報會計師有關溢利預測之函件

以下為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正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致臨時清盤人及董事**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就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溢利預測('該預測')與閣下協定之程序，內容詳述於下文。該預測乃由貴公司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及貴公司董事在毅群控股有限公司('投資者')董事協助下就有關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而編製。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接受委聘進行有關財務資料的協定程序」進行工作。吾等僅為協助閣下確定通函有關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履行之程序概述如下：

1. 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查核該預測是否根據通函所載之假設及基礎妥善編撰；
2. 查核該預測是否為貴公司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在投資者董事之協助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

3. 查核該預測是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及
4. 查核該預測之算數計算方法。

根據吾等所獲得之資料及文件，吾等就事證發現報告如下：

- a. 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該預測乃根據通函所載之假設及基礎妥善編撰；
- b. 該預測乃由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在投資者董事之協助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
- c. 該預測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及
- d. 該預測所採用之算數計算乃屬正確。

由於上述程序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統稱為香港保證準則）進行之保證委聘工作，故吾等並無就該預測作出任何保證。

倘吾等根據香港保證準則對該預測履行額外程序或履行保證委聘工作，則吾等可能會注意到其他事宜，並須向 閣下報告。

吾等之報告僅用作本報告第二段所載之用途，並僅供參考用途，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或分派予任何其他人士，且吾等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此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本報告僅與上述指定項目有關，並不延伸至 貴集團之整份財務報表。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牌照號碼 P03614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2) 財務顧問發出有關溢利預測之函件

以下為由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淨溢利之預測而向董事及臨時清盤人發出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茲吾等提述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乃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內。

溢利預測(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之臨時清盤人及毅群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須負全責)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 貴集團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曾與 閣下討論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之基礎及假設(載於通函附錄五第(2)部)。吾等亦已考慮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致 閣下之函件。

按上述者為基準，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根據 閣下所作出之基礎及假設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由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之會計政策及計算，吾等認為，溢利預測(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之臨時清盤人及毅群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須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及考慮後始行作出。

此 致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香港
港島東
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62樓
董事及臨時清盤人 台照

代表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學良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及臨時清盤人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投資者資料除外))載有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及臨時清盤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亦無誤導或欺詐,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全體董事及臨時清盤人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投資者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投資者董事及候任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i)股本重組生效；(ii)發行發售股份；(iii)發行認購股份；及(iv)發行債權人股份後之本公司法定已發行股本。

股本重組前

港元

法定股本：

| | |
|---------------------------|-----------------------|
| <u>2,000,000,000 股 股份</u> | <u>10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 |
|---------------------------|----------------------|
| <u>1,185,914,889 股 股份</u> | <u>59,295,744.45</u> |
|---------------------------|----------------------|

於股本重組生效時

法定股本：

| | |
|-------------------------|---------------------|
| <u>800,000,000 股 新股</u> | <u>8,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 |
|-----------------------------------|---------------------|
| 14,823,936 股 新股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後發行) | 148,239.36 |
| 103,767,552 股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 | 1,037,675.52 |
| 266,830,850 股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事項 | 2,668,308.50 |
| <u>14,823,936 股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債權人股份</u> | <u>148,239.36</u> |
| <u>400,246,274 股</u> | <u>4,002,462.74</u> |

倘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的特殊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於繳足及配發後將於所有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新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於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配發及發行之日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本公司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股息及分派、投票及於資本中享有權益的所有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本公司股本或債務債券尚未行使或建議將予發行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該等股本（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除外）授予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配發及發行股份。概無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現正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允許買賣。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七及第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 (iii) 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 (iv)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惟下文所披露者及由董事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代名人股份除外。

(b) 本集團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臨時清盤人、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任何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名義價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

| 股東名稱 | 附註 | 身份 | 所持普通股 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Regal Splendid | (a) | 實益擁有人 | 416,665,000 股 股份 | 35.13% |
| Dunross Investment Ltd. | (b) | 實益擁有人 | 83,370,000 股 股份 | 7.03% |
| Dunross International AB | (c) | 受控法團權益 | 83,370,000 股 股份 | 7.03% |
| Dunross & Co AB | (c) | 受控法團權益 | 83,370,000 股 股份 | 7.03% |
| Crosby Active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imited | (d) | 實益擁有人 | 79,370,000 股 股份 | 6.69% |
| Crosby Active Opportunities Feeder Fund Limited | (e) | 受控法團權益 | 79,370,000 股 股份 | 6.69% |
| Crosby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 (f) | 受控法團權益 | 79,370,000 股 股份 | 6.69% |
| Crosb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g) | 受控法團權益 | 79,370,000 股 股份 | 6.69% |

| 股東名稱 | 附註 | 身份 | 所持普通股 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Crosby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 (h) | 受控法團權益 | 79,370,000 股 股份 | 6.69% |
| Crosby Asset Management Inc. | (i) | 受控法團權益 | 79,370,000 股 股份 | 6.69% |
| The SFP Asia Fund L.P. | (j) | 受控法團權益 | 48,945,000 股 股份 | 5.29% |
| 投資者 | (k) | 實益擁有人 | 266,830,850 股 新股 | 66.67% |
| 黃坤炎先生 | (k) | 受控法團權益 | 266,830,850 股 新股 | 66.67% |

附注：

- (a) Regal Splendid 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楊先生全資合法及實益擁有。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已取得針對 Regal Splendid 之扣押令，而該公司已抵押其持有的上述 416,665,000 股股份（「押記股份」）及已拖欠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及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貸款。根據香港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之頒令，臨時清盤人已獲委任接管 Regal Splendid，且彼等已獲授權（其中包括）以 Regal Splendid 之債券人之最佳利益行使 Regal Splendid 於押記股份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之所有股東會議上就及代表 Regal Splendid 行使押記股份所附之投票權。清盤令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由香港法院批准。
- (b) Dunross Investment Ltd. 乃一間於塞浦路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Dunross International AB 全資擁有。
- (c) Dunross International AB 乃一間於瑞典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Dunross & Co AB 全資擁有。
- (d) Crosby Active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imited 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Crosby Active Opportunities Feeder Fund Limited 全資擁有。
- (e) Crosby Active Opportunities Feeder Fund Limited 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f) Crosby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乃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Crosb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全資擁有。
- (g) Crosb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Crosby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

- (h) Crosby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Crosby Asset Management Inc. 全資擁有。
- (i) Crosby Asset Management Inc. 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j) The SPF Asia Fund L.P. 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k) 投資者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黃先生被視作於由投資者根據重組協議將認購之本公司 266,830,850 股新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權益載列於上文之董事以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證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備存之權益或淡倉。

4. 市價

下表顯示於 (i) 有關期間每個歷月進行買賣之最後交易日；(ii) 最後交易日；及 (ii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 日期 | 每股收市價 (港元) |
|---------------------|---------------|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最後交易日) | 0.295 |
|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停牌 |
|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 停牌 |
|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停牌 |
|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 停牌 |
|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 停牌 |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 停牌 |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停牌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停牌 |

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而暫停買賣前之最後收市價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之 0.295 港元。

5. 其他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用之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重組協議及根據本通函「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之「特別交易」一段所載之該計劃與楊先生間之結算外，概無董事因失去職位或另行就重組協議、股份認購事項、公開發售、發行債權人股份、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而獲得任何賠償；
- (c) 除重組協議及根據本通函「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之「特別交易」一段所載的該計劃與楊先生間之結算外，投資者任何成員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與重組協議、股份認購事項、公開發售、發行債權人股份、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有關或加以依賴，且彼等之間概無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d) 除重組協議及根據本通函「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之「特別交易」一段所載的該計劃與楊先生間之結算外，概無董事與其他人士訂立取決於或依賴於重組協議、股份認購事項、公開發售、發行債權人股份、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 (e) 概無董事(包括候任董事)於本通函日期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f) 投資者、其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而任何董事(包括候任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

6. 根據收購守則進一步披露股權及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i)投資者；(ii)黃先生；(iii)投資者董事；(iv)任何投資者或黃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借入、借出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 (b)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於投資者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中擁有權益；
- (c) 除前文「權益披露」分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擁有、控制、借入、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且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投票權。因此，概無董事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
- (d)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金或卓亞或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且概無本公司顧問(如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士」第(2)類定義所訂明)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中擁有或持有任何權益；
- (e) 概無任何於本公司擁有或控制股權之人士於寄發本通函前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重組協議、股份認購事項、公開發售、發行債權人股份、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
- (f) 概無任何董事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而賦予彼就重組協議、股份認購事項、公開發售、發行債權人股份、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擬進行之交易投票；
- (g) 並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按聯繫人士第(1)、(2)、(3)及(4)類定義為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有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指之任何安排，且本公司或屬本公司聯繫人士之該等人士概無訂立該等安排；
- (h) 概無有關投資者或本公司之股份且對重組協議、股份認購事項、公開發售、發行債權人股份、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進行)；

- (i) 概無任何可能導致根據重組協議將由投資者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認購之任何認購股份或發售股份轉讓、抵押或擔保予任何其他人士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 (j) 概無本公司及投資者之股份、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全權委託管理；
- (k) 概無任何人士與投資者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投資者之聯繫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之任何安排；及
- (l) 概無任何一方(其股權(即屬(i)本公司投資者的股權；(ii)與投資者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股權；或(iii)於本通函刊發前已不可撤回的承諾接納或拒絕重組協議、股份認購事項、公開發售、發行債權人股份、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任何人士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股權)須根據收購守則附表一第四段予以披露)，包括並無擁有股權的任何一方，於相關期間曾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以換取價值。

於有關期間：

- (a) 概無本公司或董事買賣投資者或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以換取價值；
- (b) (i)投資者，(ii)黃先生，(iii)投資者董事，(iv)投資者之實益擁有人或(v)投資者及黃先生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以換取價值；及
- (c) 本公司、董事、投資者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股份(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7.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以下服務合約，而該合約：

- (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前六個月內已訂立或修改(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
- (ii) 通知期達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
- (iii) 為有效期尚餘十二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固定期限合約。

8. 訴訟

根據香港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之法令，於遞交一份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之申請後，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

委任臨時清盤人後，除非獲得香港法院批准並遵守香港法院可能施加之條款外，不得對本公司進行或展開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針對本公司之申索及潛在申索將根據由本公司實行並經由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裁決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予以和解。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向香港法院發出訴楊先生之保護傳訊令狀，申索不少於84,024,846港元，該金額涉及本公司失蹤資金及因違反信託及誠信以及楊先生應對本公司負有的其他責任而產生之損害及／或賠償提出的申索。於發出傳訊令狀後，從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起本公司將有十二個月時間送交傳訊令狀。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臨時清盤人已採取中國法律行動，以尋求重新管控中國附屬公司及保全本集團資產。然而，中國法律行動遇到來自楊先生及楊樂先生之巨大阻力。有關中國法律行動之詳情，請參閱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或本通函附錄一內「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段。

臨時清盤人已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中國附屬公司欠付本公司之若干公司內間貸款及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向股東宣派之股息有針對楊先生之潛在申索。然而，該等潛在申索須進行進一步調查及資產調查，亦取決於法律意見。根據香港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之頒令，於該計劃生效後，本公司於完成時所涉及法律行動及申索之全部目標之權利及義務將以名義代價

1.00 港元轉讓予計劃管理人之特別目的公司，利益歸該計劃項下之債權人所有。根據該計劃條款，該計劃資金中將保留 8,000,000 港元以為必要調查、法律意見及訴訟授付資金。於該計劃生效後，計劃管理人將考慮就上述公司間貸款及股息宣派對楊先生提出法律訴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臨時清盤人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目前並無涉及或於任何重大訴訟方面成為關連人士，亦無發現任何針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且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狀況造成影響之潛在申索。

9.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有意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之該等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 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執業會計師 |

卓亞、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及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及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彼等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而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彼等亦

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除於本通函「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一節所載訂立包銷協議外，卓亞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且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重大合約

以下乃本集團在緊接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日期前兩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營運資金融資協議及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之補充契據；
- (ii) 債券及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之補充契據；
- (iii) 智港與 Mega Legend Investment Limited 就以代價 10,000,000 港元買賣華萬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協議；
- (iv) 投資者、黃先生、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之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補充排他性協議；
- (v) Sincere Gold 協議；
- (vi) 重組協議（由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之補充函件補充）；及
- (vii) 包銷協議。

12. 公司資料

本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 |
|-----------------------|--|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港島東 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62樓 |
| 核數師： |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北角 英皇道373號 上潤中心21樓D室 |
| 香港法律顧問： |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渣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2樓 |
| 百慕達法律顧問： |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901室 |
| 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
| 主要往來銀行 (委任臨時清盤人前)： |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32號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6樓 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廣州分行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天河區 天河路230-232號 萬菱國際中心 17樓1705-1708室及18樓 廈門國際銀行 中國福建省 廈門湖濱北路10號 新港廣場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15號
港威大廈(永明金融大樓)6樓

13. 投資者及其顧問

地址

投資者

毅群控股有限公司
P. 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黃坤炎先生

中國深圳
田貝一路15號
華麗園南座18E

投資者有關香港法律
之法律顧問

徐志剛律師事務所
香港
軒尼詩道313號
中國人壽大廈7樓

14.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候任董事之詳情

(a)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姓名及地址

地址

執行董事：

李華倫先生
香港
半山區
地利根德里14號
地利根德閣2座12樓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先生
香港
鰂魚涌基利路3號
逸樺園第1座43樓F室

梁景裕先生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漾日居2座39樓D室

鄧志忠先生
香港
九龍紅磡
黃埔花園
綠楊閣5座7樓G室

高級管理層：

麥達豪先生
香港
九龍九龍灣
臨樂街19號
南豐商業中心
15樓1501室

黃景聯先生
中國
廣東省江門市
江海區金甌路376號

岑展堂先生
香港
九龍油麻地
彌敦道490-492號
盤谷銀行大廈14樓

地址

| | |
|-------|---|
| 莫應生先生 | 香港 九龍油麻地 彌敦道490-492號 盤谷銀行大廈14樓 |
| 陳慧乾女士 | 香港 九龍旺角 亞皆老街16-16B 旺角商業中心7樓D室 |
| 符標萍女士 | 香港 九龍旺角 亞皆老街16-16B 旺角商業中心7樓D室 |
| 張其啤先生 | 中國 廣東省江門市 江海區金甌路376號 |
| 鄧慶恩先生 | 中國 廣東省江門市 江海區金甌路376號 |
| 邱坤庭先生 | 中國 廣東省江門市 江海區金甌路376號 |

(b) 候任董事之姓名及地址

| | |
|-------|---|
| 黃坤炎先生 | 中國深圳 田貝一路15號 華麗園南座18E |
| 岑展堂先生 | 香港 九龍油麻地 彌敦道490-492號 盤谷銀行大廈14樓 |
| 邱為德先生 |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8樓2818室 |

15. 備查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條附註1，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包括當日）止一般辦公時間內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星期六、星期日及公共假日除外），可於本公司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62樓，並將刊載於證監會（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equitynet.com.hk/1076/）：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投資者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
- (iv)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供之報告，其全文附加於本通函作為附錄四；
- (v) 由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卓亞發出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之函件，其全文附加於本通函作為附錄六；
- (vi) 本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
- (vii) 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i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ix)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所有重大合約。

16. 一般事項

倘本通函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或含糊不清，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FIRST NATURAL FOODS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香港社會服務聯會2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股本重組

1.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上市及買賣，及就實行股本削減(定義見本決議案第(a)段)及股份溢價削減(定義見本決議案第(f)段)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之相關程序及規定後：
 - (a) 透過將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削減0.049875港元，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00125港元(「股本削減」)，自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餘額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以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允許方式動用實繳盈餘賬以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部分累計虧損；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緊接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未發行股本之所有現有股份全數註銷，因此，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將包括1,185,914,889股每股面值0.000125港元之股份（「股本註銷」）；
- (c) 緊接股本削減生效後，每八十(80)股面值0.00012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新股」）（「股份合併」）；
- (d) 根據本決議案(c)段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任何新股碎股，將不會分配予有權獲發零碎股份之現有股份持有人，但該等零碎股份將予彙集及出售（如可能），或以本公司或其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不時與聯交所協定之其他方式處理，收益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新股總數目於股份合併後四舍五入至整數；
- (e)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增設785,176,064股新股（「增加法定股本」），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增加至8,000,000港元；
- (f) 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進賬金額（「股份溢價削減」），連同股本削減、股本註銷、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統稱「股本重組」，自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進賬餘額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並謹此授權董事以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允許方式動用實繳盈餘賬以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部分累計虧損；
- (g) 於根據本決議案進行之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新股，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且具有相同權利及特權，亦須受制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限制；
- (h) 授權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在彼等酌情認為實行或實施上述任何事項可能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及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並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公章）。」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重組建議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毅群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投資者（「投資者」）及黃坤炎先生作為擔保人與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定義見本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就本公司重組及其項下擬推行之交易（重大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訂立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該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本公司據此簽立及履行；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622港元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總代價約為150,000,000港元之266,830,850股新股（「認購股份」）；
- (c) 批准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4,823,936股新股（「債權人股份」）予依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66條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本公司與普通債權人達致之計劃安排（「該計劃」）而委任之計劃管理人或其繼任人或彼等代名人或受計劃管理人控制之特別目的公司（「計劃管理人」），以根據該計劃部分償付向本公司提出的申索及本公司結欠債權人之負債並規限於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
- (d) 謹此授權臨時清盤人（定義見本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及董事（定義見本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代表本公司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蓋章及簽立以及交付該等一切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之一切步驟，以實施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重組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在彼等酌情認為屬權宜並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公開發售

3. 「動議待(i)股本重組(定義見本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生效；(ii)通過載於本大會通告之第2項決議案；(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本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批准新股(定義見本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認購股份(定義見本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債權人股份(定義見本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及發售股份(定義見本決議案第(a)段)上市及買賣；及(iv)本公司與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包銷商」)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該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達致後：
- (a) 批准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按每持有一股新股獲發七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5622港元之發售價向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協定為該公開發售記錄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惟不包括於記錄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登記地址屬於香港境外並位於某司法權區(該司法權區之法律可能禁止向該等股東作出公開發售或規定本公司須遵守董事(定義見本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定義見本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認為過於冗長或繁瑣之額外規定)之股東(「除外股東」))發行103,767,552股新股(「發售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公開發售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彼等所涉及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 (b) 批准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以及本公司履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就除外股東、處置零碎配額、不就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其於公開發售下配額之發售股份作出任何安排及包銷商包銷發售股份進行彼等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排除在外或其他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
- (d) 謹此授權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實施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蓋章並簽立以及交付該等一切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一切步驟。

集團重組

4. 「動議待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項決議案通過後：

- (a) 批准透過本公司以面值代價 1.00 港元將除外公司(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轉讓予計劃管理人(定義見本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之代名人並將本公司可予轉讓之所有理由之任何訴訟及申索(無論任何類型及性質)由本公司轉讓予計劃管理人之代名人(「轉讓申索」)而建議重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架構(「集團重組」)；
- (b) 謹此授權臨時清盤人(定義見本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及董事(定義見本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代表本公司在彼等酌情認為對實施集團重組之條款並使其生效屬必要、權宜或適當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蓋章及簽立以及交付該等一切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一切步驟；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除外公司」指第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First China Technology Limited)；第一中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First China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盛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Smart Dragon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福清隆裕食品開發有限公司(Fuqing Longyu Foo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嘉璟商業(上海)有限公司(Jia Jing Commercial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及寧波市頂味食品開發有限公司(Ningbo Dingwei Foo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清洗豁免

5. 「**動議**批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執行理事**」)(或該等執行理事之任何代理人)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1之規定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豁免(「**清洗豁免**」)及就此可能附設之任何條件,豁免投資者(定義見本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重組協議(定義見本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完成後提出全面收購本公司所有證券(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購買者除外)之責任,並謹此授權臨時清盤人(定義見本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及董事(定義見本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實施清洗豁免並使清洗豁免涉及或附帶之任何事項生效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步驟及採取其他一切事宜並簽署一切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公章)。」

特別交易

6. 「**動議**待執行理事(定義見本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或其任何代理人按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5條授出同意及該同意附帶之任何條件達成後,批准根據該計劃建議結算結欠楊宗龍先生之債項約68,000,000港元,並授權臨時清盤人(定義見本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及董事(定義見本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代表本公司在彼等酌情認為對該等結算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署、蓋章並簽立以及交付與該結算有關之該等一切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公章)。」

一般授權

7. 「**動議**就根據上述決議案擬進行之行動而言,謹此授權臨時清盤人(定義見本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董事(定義見本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行政人員及任何授權人或授權簽署人及獲彼等授權之有關其他人士各自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彼等認為對上述決議案而言屬必要及合適之進一步行動及事宜或執行上述決議案所涉行動,包括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及履行(或促使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人進行及履行)一切有關行動；與／向任何人士(包括任何政府機關或代理)訂立、執行、交付、授出或存置(或促使他人訂立、執行、交付或存置)一切有關協議、文件、文書、證書、同意書及豁免以及任何該等協議、文件、文書或證書之一切修訂；以及支付或促使他人支付一切彼等認為對進行上述決議案之意向屬必要或可行之有關款項，而進行任何有關行動及執行及交付上述事項之授權將於有關事項履行後即成為不可推翻憑證。」

追認先前行動

8. 「**動議**於各方面全面追認、確認、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或其臨時清盤人(定義見本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董事(定義見本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行政人員或任何授權人或授權簽署人於執行有關上述決議案前就上述決議案項下之行動採取之任何一切行動，猶如採取有關行動前已呈報並獲全體董事批准。」

選舉董事

9. 「**動議**待重組協議(定義見本大會通告第2決議案)完成(「**完成**」)後，下列人士獲選為本公司董事，自完成之日起生效，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a) 黃坤炎先生；
- (b) 岑展堂先生；及
- (c) 邱為德先生。

- 10 「**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倘該成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表以代其出席及參與表決。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將視為撤銷。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倘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就該等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列席股東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梁景裕先生、鄧志忠先生。

代表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
閻正為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黃之強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